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目錄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臺北市政府	役男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建置案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智慧化電力控制暨收費系統	4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及運用	6
新北市政府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	7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8
	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合建建築物評估及標準作業程序委託案	10
	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產專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11
臺中市政府	活化校園餘裕空間開辦公共化幼兒園	13
	區段徵收作業計畫	14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6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19
	神級代言人-創意行銷，推廣台南古蹟文化	20
	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案	21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23
	崗山之眼園區-漫步在雲端的觀光新景點天空廊道	25
	高雄市(南區、北區)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27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	28
桃園市政府	土地適度活化、創造繁榮桃園	30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除舊止新，迎戰欠稅	32
	打造循環經濟，共創美好桃園	33
	樂遊桃園，停車沒煩惱	35
宜蘭縣政府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案	37
	礁溪溫泉公園自營案	38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段 639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金陵新村）	39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健康休閒專用區）案	40
新竹縣政府	調整新竹縣公告地價案	42
	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45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竹北市停十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47
	擬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48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苗栗縣政府	加強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49
	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計畫	51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	52
	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	53
彰化縣政府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及加強清理舊欠計畫	54
	107 年度辦理出售、標租非公用縣有地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房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計畫	57
	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工作計畫	58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60
南投縣政府	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	61
	積極清理活化閒置房地及非公用土地標(讓)售，增加公產收益	62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	63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64
雲林縣政府	向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爭取促協金及法制化	65
	107 年度積極清欠	67
	雲林溪掀蓋計畫	68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70
嘉義縣政府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計畫	71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	73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 BOT 及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規劃技術顧問服務案	75
	107 年促參獎勵金-東石漁人碼頭、布袋遊艇港	76
屏東縣政府	從問號？到驚嘆號！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	77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台灣設計展	79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開發案	82
	屏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實現土地正義還地於民	84
臺東縣政府	蛻變的黑森林-森林公園的場域及停車收費	86
	國際衝浪聖地—金樽漁港土地招租及後續開發案	87
	運動新聚落—臺東縣綜合體育館營運移轉案	90
	樂齡生活 GO! GO! GO!——臺東縣國際樂齡健康場域設定地上權招商案	92
花蓮縣政府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94
	花蓮縣政府平衡財政收支精進計畫	97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99
	花蓮縣安養中心 BOT 計畫	1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 (BOT) 案	101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	102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招商計畫	104
	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6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獲金擘獎肯定	108
	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系統	109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興建移轉案	110
	開放基隆嶼登島推展觀光	1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案	113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119
	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	121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27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嘉義市政府	調整地價及加強財產稅籍清查，提高稽徵效益	132
	調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新購冷凍櫃及相關設備，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133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134
	公辦、自主都市更新，推動公共建設，節省開發經費	137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自辦臺北縣（現新北市）復興新村改建計畫	138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40
	金門縣政府公庫多元繳費系統	141
	萬軍營和平遺址園區案	142
連江縣政府	積極辦理專戶清理，賸餘款繳庫	143
	讓售縣有國宅基地，落實房地合一政策	144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興建計畫	145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頁碼
	釐正車籍，預防逃漏，增加地方稅課收入	146

備註：

1. 各機關計畫前二則為已執行案例，後二則為規劃中案例。
2. **推薦案例不得超過3則**，並以第1名5分，第2名3分，第3名1分之方式計分。另票選結果取分數最高之前3名，如遇累計至某一名次順位已超過3名之情形，則就該名次順位重新投票，並以總數3名為限。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源節流提報案例彙整表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名稱	役男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建置案
辦理情形	<p>一、隨著 e 化趨勢及民眾對政府行政資訊透明化的需求，本局以顧客為導向，並以定位導航為概念，首創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當兵 GPS」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當兵進度資訊查詢，於 105 年 10 月建置完成役男當兵 GPS 徵兵處理流程查詢系統，簡稱「役男當兵 GPS」。本系統提供全方位的當兵進度資訊查詢，期使役男透過系統查詢當兵訊息，方便役男妥善安排待役時間，以疏緩畢業役男待役焦慮，甚而做好生涯規劃，並有當兵的預期準備，讓市民感受有別以往，嶄新的役政服務。</p> <p>二、「役男當兵 GPS」上線後，獲全國役政單位矚目，更受中央高度肯定，希望推廣使用。106 年 3 月 23 日本局舉行全國示範觀摩會，計有來自內政部役政署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役男檢查醫院代表等 200 餘人與會，期藉此推動標竿學習，行銷本府優質效能。</p> <p>三、因 E 化為時勢所趨，亦為本府智慧城市政策，役政是為民服務重要的一環，為滿足市民知的權利，本系統除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外，亦方便役男隨時可用手機或電腦查詢徵兵處理流程最新進度及資訊，充分發揮便民功效，對役男之生涯規劃助益匪淺，並提升對役政服務滿意度。</p> 

實際績效

本項智慧化創新措施上線迄今，使用者已逾 43 萬人次，達 9 成以上認為對系統整體提供的進度查詢及役政資訊有助益。除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確具實效外，並得據以彰顯本局配合智慧城市政策，隨時代不斷進步的正面形象。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辦理情形	<p>本府教育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於 103 年新設 6 園、104 年新設 3 園、105 年新設 6 園、106 年新設 6 園、107 年新設 11 園(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園、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園)；非營利幼兒園為公共化幼兒園之一，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然其教職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且其成本多數皆屬由家長全額支付，僅 107 學年度起部分園營運成本由本府教育局負擔極少部分金額，爰減省本府之人事費用支出。</p>
實際績效	<p>104 至 107 年非營利幼兒園人事費減省支出合計如下：</p> <p>一、104 年：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總計 9 園，減省本府聘用之人力 195 名，減省支出約新臺幣 1 億 310 萬 9,693 元。</p> <p>二、105 年：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總計 15 園，減省本府聘用之人力 283 名，減省支出約新臺幣 1 億 5,215 萬 4,108 元。</p> <p>三、106 年：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總計 21 園，減省本府聘用之人力 364 名，減省支出約新臺幣 1 億 9,852 萬 8,503 元。</p> <p>四、107 年：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總計 32 園(不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開辦者)，減省本府聘用之人力 523 名，減省支出約新臺幣 3 億 199 萬 8,144 元。</p>

計畫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開放式運動場地智慧化電力控制暨收費系統
規劃情形	<p>本局為推廣全民及競技運動，轄管全市近 500 座河濱及公園運動場地，對於增進運動人口卓有成效；其中，開放式運動場地提供夜間照明對於上班族下班後運動健身尤為便利，然夜間電力費用亦相對甚高，經本局長期調查夜間開放式運動場地借用族群，場地使用者眾，然使用者多為特定愛好族群，本局有鑑於民眾長期以來使用者付費觀念以廣為建立，球場開啟夜照使用具獨佔性質，不符公共利益，為此，本局規劃開發「開放式運動場地智慧化電力控制暨收費系統」透過系統進行場地使用夜照電力收費，系統建置除結合夜照收費，同時，透過系統結合攝影可監控場地使用狀況，並即時回報夜照設施損壞提供本局進行檢修，除可降低夜照使用民眾申訴，更可增進本局場地維護時效及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本局針對開放式場地考量場地類型、使用方式及限制分兩階段進行建置，茲就未來建置分為兩階段規劃說明如下：</p> <p>第一階段：河濱公園 12 座棒壘球場、足球場、橄欖球場智慧電力控制系統</p> <p>由於棒壘球場、足球場及橄欖球場具團體包場整體使用夜照特性，借用屬性單純，整合本局既有線上租借系統採登記實名制，同步導入收費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及提升夜間照明使用效益減少不必要電力浪費。</p> <p>第二階段：全市網球場智慧電力控制系統</p> <p>網球場使用具使用時間短且輪換率高，為方便民眾使用該場地時，將規劃以現場即時性感應扣款並啟動夜照設備，以落實節能經濟之目標。</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預期績效：</p> <p>一、節省公帑：建置夜照智慧電力控制系統暨收費機制，預計每年減省電費支出可達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整，5 年可節省達到 1,000 萬元整。</p> <p>二、環保節能：首創夜間照明電力控制，藉以提升燈具使用效益，減少臨時性的天候不佳或是租借使用者提早離場時，該場地自動關閉夜照，預估 1 至 3 年降低 15% 年度總電力度數，4 至 5 年可以降低 20% 以上年度總電力度數。</p>

	<p>三、降低成本：預估降低每年燈泡更換數量約 100 顆，5 年可減省 500 顆的燈泡汰換。</p> <p>四、E化服務：將本局線上租借系統、夜照電力控制、收費機制同步嫁接以達到一站整合便利性，簡化民眾租借複雜步驟，系統提供即時性回饋，減少等待及審核時間，每年增加 500 至 1000 位新申請會員。</p> <p>五、管理效率：利用實名制租借場地，當場地設備發生破壞現象可及時找出相對負責人員，以釐清責任歸屬、解決紛爭及負起相關責任等，減少每年場地租借問題或使用上衝突之陳情 30%，5 年降低 50%以上。</p> <p>進展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現階段已完成場地優先辦理評估。二、取得廠商初步建置報價。三、擬定收費基準中。
--	--

計畫名稱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及運用
規劃情形	<p>依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至少 50%應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針對容積代金之查估，本局已建構完善之估價機制，由本局委託三家專業估價者查估後，召開工作小組初步檢視估價報告書內容，後續提報至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並報府評定容積代金金額。另有關於容積代金之收入，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應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p> <p>為有效運用及管理代金，本局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依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代金將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得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代金。另「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且「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依本府權責分工，本局為容積代金基金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執行機關。</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府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就代金運用及標購(含資格條件等)進行討論，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執行公保地標購事宜。</p> <p>二、自「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103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施行迄今，本市已收取代金金額約為 45.57 億元。歷年容積代金收入如下：</p> <p>(一) 104 年度：1.03 億元。</p> <p>(二) 105 年度：2.24 億元。</p> <p>(三) 106 年度：9.10 億元。</p> <p>(四) 107 年度：15.38 億元。</p> <p>(五) 108 年度(截至 108.4.2)：17.82 億元。</p> <p>三、容積代金將全數專款專用以標購方式取得公保地，有效解決政府因財源不足無法取得公保地之困境。</p>

計畫名稱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本案開發面積計 39.8 公頃，103 年 7 月 28 日公告區段徵收，同年 12 月工程開工，106 年完工。</p> <p>二、本案區內劃設道路、廣場、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文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期開發後建構優美舒適的生活空間。</p> <p>三、為落實社宅政策，本區劃設 1.5 公頃社福用地將供社會住宅使用，以提供青年朋友及經濟弱勢族群優質便利的住宅環境。</p>
實際績效	<p>一、促進地用，增加稅收：本區開發前大部分作農業使用，土地低度利用且地籍混亂，為因應區域人口增加造成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並配合捷運環狀線 Y7 車站實際進度，爰展開實質開發作業。106 年完工後，總計提供 20.68 公頃住宅區，均為地籍方整且低密度住宅環境，預期可增加地價稅約 5,168 萬元，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p> <p>二、完善公共設施：本區開發完成後，提供道路 10.64 公頃、廣場 0.02 公頃、公園 1 處 2.5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 處共 1.62 公頃，學校 1 處 2.78 公頃，並劃設 1.5 公頃社福用地，另建設污水管線約 1 萬公尺，共同管道約 8 千公尺，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9.12 公頃，節省徵購用地及工程費用約 273.05 億元。</p> <p>三、提供社會住宅：另區內社福用地提供興建社會住宅，該興建工程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未來可提供約 1,070 戶「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保障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權益，兼具促進土地利用及強化公益的雙重目標。</p>

計畫名稱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辦理情形	<p>一、 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於 107 年至 109 年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p> <p>二、 新北市針對住宅、服務業及機關學校等部門推動 26 項節能措施，成功申請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經費補助，如推動服務業照明及冷氣設備汰舊換新補助，建立機關學校智慧化控制中心，掌握即時用電資訊，住宅部門則推動補助老舊公寓汰換梯間燈具之「公寓節電 580」、納入參與式預算精神由社區民眾提案共同改造屋頂之「清涼屋頂示範推廣計畫」等措施，降低住宅用電需求。</p>
實際績效	<p>一、 成功爭取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3 年推動經費補助約 10 億 5,093 萬 871 元，減少市府財政負擔。</p> <p>二、 107 年推動成果如下：</p> <p>(一) 培養節電志工 75 名，深入地方進行在地團體節電輔導，宣導人數達 2,500 人。</p> <p>(二) 結合人民團體研習、婦女大學、志工招募研習等課程辦理節電意識宣導，受益人數 19,998 人次。</p> <p>(三) 辦理揪團來省電節電競賽，參與競賽之團隊總省電量達 64 萬 3,597 度，減碳量達 357 公噸。</p> <p>(四) 辦理服務業能源用戶查核督導作業，查核督導服務業能源大用戶 126 家，中小型能源用戶查核 10,000 家並宣導「冷氣不外洩」、「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等規範。</p> <p>(五) 辦理校園能源管理師工作坊、創意太陽能車競賽、太陽能焗燒鍋創意競賽、創意風力車競賽及國民小學能源教育學藝競賽等能源教育研習或學藝活動，提升教育人員能源知能並落實校園能源教育。</p> <p>(六) 補助轄內 22 處大樓住宅改造為隔熱漆清涼屋頂，改造坪數計 2,723 坪，預估年節電量約</p>

30,225 度。

- (七) 協助公寓住宅汰換耗能燈泡為 LED 節能燈泡，汰換耗能燈泡數量達 2 萬 7,061 顆，預期年節電量 118 萬 5,271 度。
- (八) 針對新北市轄內家戶部門汰換耗能家電，如冰箱、冷氣、除濕機、開飲機及電熱水瓶等五大家電為 1 級節能家電並搭配節電行為進行獎勵補助，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共 5 萬 2 千餘家戶響應節電行動，促使超過 3,000 台老舊耗能家電換裝 1 級能效家電。
- (九) 招募 30 位大學生組成 15 團青年節電大使團，實際協助 50 家戶節能診斷輔導。
- (十) 導入 40 戶家庭用電監測模組及智慧插座，藉智慧用電節能服務平台結合可視化網頁，讓用戶透過可視化網頁隨時監控自家用電，促使用戶平均節電率達 21%。
- (十一) 號召 201 家服務業營業據點響應節電，總計辦理節電講座、繪本親子活動、手做節電定時器、優惠折扣活動 171 場次。
- (十二) 辦理 2 場次服務業媒合會，參與人數 623 人，媒合次數 383 次。
- (十三) 完成新北能源資訊應用平台基礎建置，提供能源政策規劃工具。
- (十四) 為提升業務人員能源知識及政策規劃能力，辦理 19 場次能源系列相關課程
- (十五) 以三蘆地區為示範區，與在地組織合作推展當地能源教育，透過在地民眾進行能源田野調查，瞭解區域能源使用現況與困境、可推動的有效節電措施及可發展參與公民電廠模式等，落實能源自主意識。
- (十六) 首創機關智慧能源管理中心，掌握 186 機關即時用電情況。
- (十七) 協助住商部門汰換燈具 23,662 具、冷氣 417 台(約 2,994KW)、室內停車場照明 4,036 盞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90 套。

計畫名稱	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合建建築物評估及標準作業程序委託案
規劃情形	<p>一、為落實「變產置產，永續財源」之市有財產管理運用目標，財政局除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外，同時盤點清查可透過公私合作方式活化之市有土地，惟市有土地有部分因面積較小或公私地交雜，不具單獨開發效益，為充分合宜利用市有土地，財政局研擬委託專業機構研議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合建建築物之作業規範，期透過合作開發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將過去公部門較少採用之合建機制納入多元開發方式之一，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p>二、本府將委託民間專業顧問團隊就市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合建建築物進行相關分析研究，並規劃由政府主導與受理民間申請合建建築物二種作業方式，後續將配合相關制度之建置，篩選合宜標的評估與他人合建建築物之可行性，依個案情形分析最適開發範圍、產品定位與建築物規劃設計量體，並研擬適宜招商策略、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作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促進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方式多元化，降低因土地狹小或與周邊私有土地夾雜致難以規劃利用之困境，並改善因土地使用不易致整體都市景觀無法與周邊環境配合之現況。</p> <p>二、本委託案所需經費擬於 108 年 5 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預計於 108 年 8 月公告招標，總計畫期程約 1.5 年。</p>

計畫名稱	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產專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規劃情形	<p>一、背景</p> <p>為解決產業五缺中的缺地問題，以及因應近期美中貿易課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核定「都會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透過以既有都市計畫區提升容積率的方式，強化產業土地使用效率，以因應創新產業發展之時效需求。惟依前開院頒方案中，本市境內適用對象僅經濟部轄管之土城、樹林及林口 3 處工業區。</p> <p>考量廠商對於新北境內工業用地需求殷切，為鼓勵現有廠商更新重建增加投資，並提供更多生產空間，達到都會區工業用地增加供給之政策原意，新北市政府率先 6 都倡議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至非編定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擴大適用方案，並更名為「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作為上位指導計畫。</p> <p>二、改變策略或改善措施</p> <p>(一) 積極研擬方案，第一時間提報中央審查：</p> <p>為達到加速投資之政策目標，本府早已積極研擬「新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產專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草案)」(以下簡稱新北立體化方案)，且同步進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訂，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奉核定即可公告實施。</p> <p>(二) 增加獎勵項目彈性：</p> <p>本市研訂之新北市立體化方案獎勵項目原則比照中央方案內容，惟為鼓勵企業投資新北，並帶動本市整體經濟發展，新北方案新增「設置營運總部」之獎勵項目。</p> <p>(三) 改善公共服務</p> <p>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業者透過申請立體化方案取得獎勵容積，並捐贈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規定之公益設施外，亦將鼓勵業者設置托育、托老設施，以因應本市公共設施等服務需求。</p> <p>(四) 建立後續管制機制</p>

	<p>參考編定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機制，評估於工業區優先設置都市計畫工業區管理中心，負責推動本案及管理新建擴廠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基地，確保合理利用新增獎勵樓地板，健全相關管理機制。</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量化及不可量化績效 增加產業空間效果顯著： 本市境內 29 個行政區域現況工業區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2,302.70 公頃土地，如採立體化更新發展，預估較原容積樓地板可增加產業用地約 690.81 公頃（參依經濟部推估方式以平均獎勵容積 300%及八成申請估算），對於增加產業空間效果顯著。</p> <p>二、進展情形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 4 月 11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4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並於 4/22 函報內政部，經核准後陳報行政院備查公告發布實施。 (二)行政院已於 4/26 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 7 月前完成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爰本府已刻正研擬新北立體化方案(草案)暨其相關相關配套措施，將併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公告發布實施。</p>

計畫名稱	活化校園餘裕空間開辦公共化幼兒園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前提下，積極盤點轄屬學校閒置空間，實地現勘托育需求高、已附設幼兒園之所在地國小，及協調托幼需求較高所在地學校釋放閒置教室，與尋找公有公共設施適宜托幼空間，開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增本市平價、優質、普及，與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逐步實現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達至4成目標值。</p> <p>二、截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止，轄屬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計155所，及於三光、五權、潭秀、潭子、溪南國中等5校，與上楓、中華國小等2校，計開辦7園非營利幼兒園；108學年度規劃再增6校新設幼兒園、18校(園)辦理幼兒園增班，並於安和國中、至善國中、北屯區文昌國小餘裕教室各設置3班規模非營利幼兒園，與本市立大里幼兒園轄管不動產依規轉型之非營利幼兒園開辦4班規模非營利幼兒園。</p>
實際績效	<p>一、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p> <p>二、活化校園及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p> <p>三、提供安全、優質教保環境，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消弭少子化衝擊。</p> <p>四、節省新建幼兒園舍及人事經費，計1億526萬4,000元。</p> <p>(一)利用閒置空間，開辦增設幼兒園(班)，以1班400萬元建物經費換算，107學年度計開設18班，節省新設園(班)建物支出7,200萬元。</p> <p>(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每年約可節省人事成本644萬元，107年先後陸續開辦7園非營利幼兒園，可節省人事成本約3,326萬4,000元。</p>

計畫名稱	區段徵收作業計畫
辦理情形	<p>本市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辦理 4 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及設定地上權作業，各次辦理標售情形如下：</p> <p>一、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8 筆土地標售，面積 3 萬 2,942.22 平方公尺；計 3 筆土地標脫，面積合計 4,098.83 平方公尺，總價 3 億 9,464 萬 9,075 元。</p> <p>二、太平新光地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 105 年 11 月 16 日辦理太平新光地區、廊子地區計 21 筆土地標售，面積計 8 萬 5,067.78 平方公尺；計 5 筆土地標脫(太平新光地區 4 筆、廊子地區 1 筆)，面積計 5 萬 4,467.2 平方公尺，總價 34 億 9,895 萬 6,788 元。</p> <p>三、太平新光地區、廊子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 106 年 6 月 13 日辦理太平新光地區、廊子地區計 17 筆土地標售，面積 3 萬 1,212.95 平方公尺；計 14 筆土地標脫(太平新光地區 13 筆、廊子地區 1 筆)，面積計 2 萬 6,113.98 平方公尺，總價 24 億 9,433 萬 549 元。</p> <p>四、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北屯區溝背段 58 地號區段徵收配餘地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 10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面積 2 萬 147.12 平方公尺，地上權權利金得標金額計 9 億 7,574 萬 4,000 元。</p>

本市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辦理 4 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招標設定地上權),除有充裕市庫 73 億 6,368 萬 412 元之財政效益外,尚有引進民間投資、活絡地區經濟發展等額外效益。

實際績效	區段徵收	標售成果	標脫金額
	太平新光地區	配餘地標脫 3 筆	3 億 9,464 萬 9,075 元
	太平新光及廊子地區	配餘地標脫 5 筆	34 億 9,895 萬 6,788 元
	太平新光及廊子地區	配餘地標脫 14 筆	24 億 9,433 萬 549 元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北屯區溝背段 58 地號	配餘地設定地上權	9 億 7,574 萬 4,000 元
	標售(含地上權權利金)總價		73 億 6,368 萬 412 元

計畫名稱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規劃情形	<p>一、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本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p> <p>二、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內容：</p> <p>(一) 標準單價：調整 60%，適用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增建、改建之房屋。</p> <p>(二) 地段率：維持不調整，惟部分偏遠地區及受嫌惡設施影響地區地段率酌予調降。</p> <p>(三) 折舊率及耐用年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折舊率及降低殘值率。</p> <p>(四) 其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納入適用標準單價 5 成核計房屋現值規定。 2. 取消裝設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等設備加價。 3.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載客人數 6 人以下且停階數 5 停以下電梯現值核計課徵房屋稅。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估 3 年累計增加稅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107 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108 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109 年度</th> <th style="width: 25%;">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屋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契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3</td> </tr> </tbody> </table>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年新建房屋約 15,000 戶數估算，增加房屋稅稅額約 0.8 億元(108 年新建房屋於 109 年及以後年度均可增加房屋稅收)。 2. 以 107 年 7 月起移轉之新建房屋約 4,550 戶估算，107 年增加契稅稅額約 1.1 億元，另以每年移轉約 1 萬戶估算，108 至 109 年分別增加契稅稅額約 2.4 億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房屋稅	0	0.8	1.6	2.4	契稅	1.1	2.4	2.4	5.9	總計	1.1	3.2	4.0	8.3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房屋稅	0	0.8	1.6	2.4																	
契稅	1.1	2.4	2.4	5.9																	
總計	1.1	3.2	4.0	8.3																	

計畫名稱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規劃情形	<p>為將臺中打造為國際會展城市，本府於水湳經貿園區中央公園北端，興建「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量體主要分為：</p> <p>一、東側展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入 58 億 1,658 萬 3,000 元，興建展覽棟、會議中心棟，規劃於展覽棟上、下層設標準攤位 1,600 攤，及會議棟下層設標準攤位 200 攤或 2,400 席活動式座位，上層為可容納 2,200 席座位會議室，戶外設臨時展攤 560 攤，最大使用攤位數共計 2,360 攤。 2. 執行進度：107 年 12 月 6 日決標，108 年 3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完工、112 年啟用。 <p>二、西側展館：</p> <p>(一)將向中央爭取 42 億元興建經費，由中央與地方聯手推動規劃先行興建 A、C 棟，攤位數預估至少 2,100 攤以上，其中考量大型機械之樓地板載重及地板震動問題，可提供不開挖地下室攤位達 1,350 攤，以符合大型精密機具展出的需求。</p> <p>(二)執行進度：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於 108 年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可，並辦理規劃興建期程，預計於 111 年開工，114 年第一季完工。</p>
預期績效	<p>一、本市擁有世界聞名的精密機械製造供應鏈，航太產業龍頭漢翔工業總部緊臨水湳經貿園區；另因具備優越地理位置及海港先天優勢，轄區內又具備臺中港與清泉崗機場海空雙港，因此本市可謂是我國中部區域經濟發展中心，為工業發展重鎮與推動產業成長之重要樞紐，且「智慧機械」將以本市為核心，並串連彰投雲嘉等中部縣市，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p> <p>二、將展覽與產業綁在一起，用「前店、後廠、自由港」的概念經營展覽市場，藉由國際性展覽及會議論壇的舉辦，結合周邊重大建設與中部軟體、科學及工業三大園區的發展，奠定臺中創研產業基礎，創造「台中富士 3」。</p>

預期績效

- 三、結合本市各區改善產業周邊環境，提供誘因吸引地方合作，有系統地增加會展產業的深度和廣度，並帶動周邊地區之經濟發展。
- 四、與會展業者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行程，透過結合會議、展覽與旅遊的方式，積極推動會展產業，並利用「獎勵旅遊」達到「目的地行銷」之策略綜效。
- 五、會展核心業別所帶動的整體經濟產值，將為本身的 6.64 倍；針對就業人數而言，會展核心業別所帶動的整體就業人數將為本身的 9.88 倍。



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	臺南市平實營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辦理情形	一、本重劃區工程 106 年 7 月 22 日完工、12 月驗收完成，106 年 10 月完成土地登記及點交作業。 二、本案抵費地共 6 筆(4 筆住宅區，2 筆商業區)，107 年 1 月 5 日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住宅區 4 筆抵費地標售底價，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脫標 2 筆住宅區抵費地，108 年 3 月 25 日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商業區 2 筆抵費地標售底價，預計於 108 年第 2 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實際績效	107 年 5 月 29 日辦理第 1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2 筆住宅區土地，總面積約 9,234 平方公尺，標售總金額 17 億 3,003 萬 4,058 元，扣除成本後，盈餘 490,034,058 元。

<p>計畫名稱</p>	<p>神級代言人-創意行銷，推廣台南古蹟文化</p>
<p>辦理情形</p>	<p>一、為吸引多元族群走入古蹟、瞭解在地歷史，文化局在致力推廣古蹟保存及活化的同時，也創意發想古蹟限定商品，邀請國人認識臺南歷史文化，同時提高古蹟營運收入，使古蹟與場館營運自給自足。</p> <p>二、107年推出成功洋芋片、成功啤酒、至聖點心麵。</p> <p>(一)成功洋芋片：鄭成功是台灣「明星級」的歷史人物，與台南歷史及重要古蹟息息相關，故本次特別「邀請」鄭成功擔任代言人、別出心裁推出「成功洋芋片」，希望以其「成功」之名所蘊含的寓意，主打「一定要成功」的正能量口號，為台南重要國定古蹟進行另類行銷。</p> <p>(二)成功啤酒：與臺酒善化啤酒廠攜手推出的「成功啤酒」，在包裝設計上則特別讓「代言人」手抱飽滿麥穗、呈現微醺感，配上「一定要成功」的正能量口號，喝一口就能感受到啤酒散發的「麥味」，希望大家能找到自己的「MY WAY」，享受成功好滋味！</p> <p>(三)至聖點心麵：外包裝正面結合孔子圖像及臺南孔廟全臺首學的門額，加上「讀書要多用點心」和「一定要致勝」的正能量口號，背面則是《論語·學而篇》首章佳句，搭配臺南孔廟禮門、義路與孔子的簡介，包裝背景的波浪紋理則象徵「學海無涯」的意涵，希望民眾在品嚐「至聖點心麵」的同時，也能瞭解「學無止境」與「尊師重道」的美好蘊意。</p> <p>三、商品限定販售地點，只在赤崁樓、安平古堡、安平樹屋、億載金城、延平郡王祠、愛國婦人館、孔廟等古蹟紀念品商店獨賣。</p>
<p>實際績效</p>	<p>一、增加媒體曝光度，造成觀光客搶購風潮，成功行銷台南古蹟文化。</p> <p>二、提升古蹟商品販售收入，107年較106年增加11,556,489元製成品銷貨收入。</p> <div data-bbox="1368 1129 2078 1437" data-label="Image"> </div>

計畫名稱	臺南市喜樹灣裡市地重劃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開發總面積 29.73 公頃。</p> <p>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審議通過。</p> <p>三、107 年 10 月 8 日申請辦理區內保安林地解編。</p> <p>四、107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市地重劃範圍。</p> <p>五、107 年 12 月 7 日已辦理公有土地可抵充會勘，因重劃範圍邊界尚未完成測量，預計於重劃範圍邊界測量完成後，再次辦理抵充地會勘作業，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重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重劃案預估總開發費用為 9.16 億元，重劃完成後預估可取得約 23,575 平方公尺之抵費地。</p> <p>二、依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資料，考量重劃後土地尚有市場成熟度因素，暫以 40,081 元/m²作為重劃後平均地價估算，重劃開發後收入約 9.44 億元。</p> <p>三、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53 公頃，節省政府徵收費用約 46.21 億元。</p> <p>四、節省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新台幣 7.37 億元。</p> <p>五、提供住宅區、商業區及觀光特定發展區土地計約 18.20 公頃可供建築使用，可增加政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稅收。</p>

計畫名稱	臺南市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開發總面積為 37.17 公頃。</p> <p>二、105 年 12 月 9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p> <p>三、106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決決議通過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修正附帶條件內容原「自辦市地重劃」變更為「市地重劃」。</p> <p>四、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市地重劃區地主座談會。</p> <p>五、108 年 1 月 18 日檢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內政部審核，3 月 19 日內政部原則通過，預計 114 年 6 月重劃完成。</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開發費用預計約 15 億 8,981 萬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06 公頃，節省政府公設土地取得徵收費用，預計費用約 18.07 億元。</p> <p>二、重劃區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40,765 平方公尺，節省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 11.19 億元。並提供商業區土地計約 22.11 公頃可供建築使用,可增加政府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稅收。</p>

計畫名稱	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鼓山區龍南段 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坐落鼓山區博愛一路與大順一路口之街廓，本基地位於農 16 特區旁，區位極佳，東邊為博愛二路及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南側為大順一路及規劃中之環狀輕軌捷運 C24 站，北臨神農路，西臨龍文街，為方正之完整街廓，西北側為風景優美的凹子底森林公園，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土地面積 3.85 公頃(1 萬 1,636 坪)，鄰近社區、學校、商圈，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為北高雄難得一見之大面積精華商業區土地。</p> <p>二、本案土地原為龍華國小校地，98 年 6 月龍華國小遷入新校區後，為充分利用該基地，開拓市政建設財源，達成土地利用之最大效益，並配合大面積公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財政局於 103 年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並辦理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為市有及法定空地檢討、分割事宜；基地上原有舊校舍辦理報廢作業，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還國產署、市有土地變更非公用交財政局接管。完成報請市議會及行政院同意等法定程序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談合作，將本基地內市有、國有土地併同開發，以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地上權招標，提供民間 70 年開發權利，期能引進民間企業效率，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p> <p>三、財政局陸續於 104 年 7 月 28 日、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而 105 年重新規定地價後，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4%，導致以公告地價作為地租計算基礎之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地租亦大幅調漲，引發投資人對於地上權使用期間地租上漲不確定性風險產生恐懼，招商陷入困境。為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風險，財政局調整招標條件，地上權招標案之地租計算，第 1 年地租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3% 計收，往後每年地租分二部分計收，年息 1% 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1% 計收；年息 2% 部分，倘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 10%，始於當年度按上漲幅度調整該部分地租，以增加投資人投資意願。</p> <p>四、經調整招標條件後，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公告招標，107 年 3 月 7 日開標結果，由富邦人壽得標，取得本基地 70 年開發權利，富邦人壽將投資 375 億餘元進行開發，而政府可獲得開</p>

	發權利金 78 億 780 萬元及 70 年租金收入約 21 億元。
實際績效	<p>一、 增加財稅收入：</p> <p>(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簽訂地上權契約，政府可獲取權利金 78 億 780 萬元及 70 年約 21 億元租金收入，將可有效挹注公庫收入，另預估每年增加房屋稅 8 千萬元、營業稅 2.1 億元及營所稅 5.9 億元之稅收。</p> <p>(二)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簽約，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自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77 年 5 月 15 日止，107 年 3 月 8 日、5 月 11 日已收取第 1 期地上權權利金 11 億 7117 萬元及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 1,939 萬 9,596 元。</p> <p>二、 增加市民就業機會： 本案基地開發完成後，預估可創造 6 千多個就業機會。</p> <p>三、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本案土地位於北高雄精華地區，面積高達 1 萬 1,636 坪，交通便利，釋出本案市有土地供商業使用，可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未來購物商場、商務中心、水族館、生鮮物流等量體完工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公園、廣場設施，可使民眾享有更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p>四、 107 年實際績效共計 11 億 9,056 萬元 9,596 元。</p> <p>(一) 土地租金 1,939 萬 9,596 元。</p> <p>(二) 權利金 11 億 7,117 萬元。</p>

計畫名稱	崗山之眼園區-漫步在雲端的觀光新景點天空廊道
辦理情形	<p>崗山之眼位於小崗山上，園區規劃係利用原有地形與環境，營造自然生態休憩園區。配合現場地形順勢營造成接駁市集區、碉堡遊憩區、音樂花園及入口區，並利用天空廊道串聯。園區最大亮點為音樂主題打造的天空廊道，全長約 88 公尺，寬度約 2 公尺，主塔柱高度約 41 公尺，以 24 條吊索支撐高度約 8 層樓高的天空廊道，可俯瞰整個阿公店水庫、遠眺中央山脈主稜的北大武山、台灣海峽及市區的八五大樓等，視野相當遼闊，除了獲得到國際知名旅遊雜誌寂寞星球的推薦，同時也得到 2017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的肯定。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區清潔維護及天空廊道售票業務：辦理「崗山之眼園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暨天空廊道收費勞務採購案」及「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訂驗票自動化票務管理委託服務案」，維護園區環境整潔、現場售票及諮詢服務，另規劃專屬網站以方便遊客線上預約訂票。 二、提供中巴及共乘計程車接駁服務：因通往小崗山園區之山區路況窄小蜿蜒，為保障遊客行車安全，規劃由中型巴士接駁遊客進出，在捷運南岡山站、大莊公園站、阿公店水庫站、森林公園站及園區規劃設置接駁站，辦理「107 年崗山之眼園區中型巴士接駁委託服務案」由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接駁服務；另由大岡山計程車協會提供共乘計程車方便服務家庭旅遊及無障礙服務之遊客，與中巴接駁車共同提供更多元、更機動便捷之服務。 三、崗山之眼園區出租案：公開招標評選引進民間廠商經營，提供咖啡輕食之販售，及文創商品販售，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四、導覽解說預約服務：與大岡山人文協會合作辦理山水大崗山生態旅遊培訓計畫，推動大崗山及周邊景點深度旅遊，提升導覽解說服務品質，培訓導覽人員以提供遊客預約導覽服務。 五、製作摺頁提供觀光資訊：可至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購票網站(http://khskywalkpark.com) 下載電子摺頁，或至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三處旅服中心及捷運紅線南岡山站索取紙本摺頁。

實際績效

- 一、崗山之眼園區於 107 年 2 月 14 正式營運，107 年購票參觀人數約 68 萬 7,990 人次，已成為北高雄新地標，帶動區域整體觀光發展。108 年至 3 月底參觀人數約 15 萬 780 人次。
- 二、崗山之眼出租案委託廠商經營輕食餐飲服務，提供旅客觀光遊憩環境，107 年收入租金 242,475 元及權利金 139,726 元。
- 三、因開幕初期遊客眾多，已請高雄客運視人潮機動加派接駁車輛(假日至多 11 車)，目前候車時間正常(約 10-15 分)。
- 四、共乘計程車由大岡山計程車協會獲交通局核准營運，提供 5 年內新車，提升服務品質，滿足乘客快速便捷上山需求。
- 五、天空廊道售票收入 107 年為 21,489,514 元，108 年至 3 月底為 3,451,326 元，增加市庫收入，本局已加強服務人員訓練及宣導，目前網路預約人數已見成效，現場售票排隊秩序良好。
- 六、本局目前規劃阿公店管理中心、森林公園及大莊公園 3 處停車場(汽車 254 格、機車 150 格)，另再協調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同意假日提供辦公區停車場使用，且本局規劃於水庫路另新闢停車場，未來整體停車位數量充足。另持續加強園區道路車輛管制，僅接駁車、共乘計程車及公務車輛得以進出，另上山居民及從事農作者則發放通行證。
- 七、於 107 年 6 月 24 日辦理「崗山之眼仲夏音樂會」，特別邀請南台灣交響樂團重量級演出，開放民眾進入天空廊道於夕陽下欣賞音樂演出，頗獲好評迴響。另 107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崗山之眼新歌發表會 VS 婚紗走秀」活動，吸引逾千名遊客至現場聽好歌，賞好景。

計畫名稱	高雄市(南區、北區)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
規劃情形	<p>一、本市既有路燈總數約為 24 萬餘盞，其中於 101 年向能源局申請 LED 擴大設置計畫補助汰換約 6 萬盞 LED 燈，於 104 年又向能源局申請落日計畫經費補助汰換約 4 萬盞 LED 燈具，另本府也持續編列預算更換 LED 燈具，至今合計已更換近 12 萬盞。惟 101 年 6 萬盞 LED 燈已屆保固期限，需納入本計畫期中更新，再加上既有 12 萬餘盞傳統路燈，總數約有 18 萬盞路燈需列入換裝 LED 路燈計畫。</p> <p>二、爰本計畫將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即參採民間融資提案(PFI)方式專案推動高雄市境內節能燈具換裝，承包廠商需自籌經費置換約 18 萬盞節能燈具(期初更新 12 萬盞、期中更新 6 萬盞)，且負責全市 24 萬餘盞路燈維護管理，以提供優質道路照明服務，市府則視承商實際提供的服務水準以設施可用性及服務品質等可量化績效指標辦理評核，以評核結果給付服務費，使服務績效與付款機制結合。</p> <p>三、本計畫總經費估需 17.6 億元並分 8 年編列執行，經費來源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原路燈維護支出做為給付廠商之均付款，爰在不需增加預算情況下，可有更好的節能照明燈具及維修效率。而合約期滿其建置之設備及後續節省的能源費用則皆歸屬於本府。</p> <p>四、先期規劃研究執行過程包含評估與招標兩個階段，評估階段主要包含成立專案小組、建立績效指標、專案定性分析、專案定量分析等四個工作重點，評估結果具有可行性後進行招標階段。</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計畫汰換約 12 萬盞傳統路燈，預計執行完成後可節省本市電費約 1 億元/年，可節電約 9.5 千萬度/年，減碳約 5 萬噸/年。</p> <p>二、本府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本計畫規劃研究案招標作業，並委由廠商執行 PFI 之定性評估(可行性、有利性、可達成性)及物有所值(VFM)定量評估，待評估研究報告核定後，續辦理換裝暨維護案公告發包作業。</p>

計畫名稱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
規劃情形	<p>一、 本案基地面積約 0.76 公頃(7,60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原為高雄縣稅務新村，因為區內建物老舊，周遭環境不佳，市府財政局考量本案基地緊鄰捷運鳳山國中站 2 號出口，交通區位良好且全數為公有土地(國有 39%，市有 61%)，土地產權單純，為促進大面積公有土地開發，活化閒置資產，創造財政效益，故於 103 年擬具「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向營建署爭取都市更新規劃費用補助，主動整合區內國有、市有土地，並完成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都市計畫變更及眷戶搬遷補償等作業後，辦理委託開發業者擔任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者之招商作業。</p> <p>二、 本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3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補助，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與規劃顧問公司簽約，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作業等，擬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公開評選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實施者。</p> <p>三、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經本市都市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通過更新地區劃定暨修正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另完成合法眷舍配住戶補償及搬遷作業，經擬妥招商申請須知、委託實施契約書，於 106 年 8 月 9 日公告徵求公辦都市更新委託實施者。</p> <p>四、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公告徵求都市更新實施者，因無人遞送申請文件致流標；107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公告徵求實施者，計有一家廠商遞件。</p> <p>五、 本案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公開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簽訂委託實施契約，為高雄市第一件成功招商之公辦都市更新案，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投資 20 億元進行都市更新，預計興建綠建築之捷運通勤住宅，並將捐贈公益空間及設置公共腳踏車站，開發完成後，本基地將成為具優質生活環境的捷運通勤住宅。</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基地都市更新完成後，預估更新後不動產價值為 31.5 億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可分回價值約 12.3 億元的住宅單元(市府分回約 7.5 億元)，而市府分回住宅單元之處分收益將挹注市政建設所需財源。二、 本案土地緊鄰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理念開發本案基地，疏引市中心居住人口往市郊發展，並改善當地原有窳陋環境，活化公有土地，帶動地區發展。
--------------------	---

計畫名稱	土地適度活化、創造繁榮桃園
辦理情形	<p>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p> <p>一、本府為縫合各都市計畫間發展之空隙，以打造居住、行政、休憩等生活機能完善之新社區，故擇定中路地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共計 103.96 公頃。</p> <p>二、各開發期程說明如下：</p> <p>（一）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徵收。</p> <p>（二）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10 月辦理工程開工、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工程完工、驗收。</p> <p>（三）103 年 12 月辦理土地點交。</p> <p>三、104 年 4 月至 108 年 4 月共辦理 8 次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p> <p>經國市地重劃區開發案：</p> <p>一、本區鄰近 1 號國道交流道，交通便利，配合重劃興闢完善之公共設施與南崁溪整治計畫，故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共計 29.26 公頃。</p> <p>二、各開發期程說明如下：</p> <p>（一）100 年 11、12 月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p> <p>（二）100 年 12 月至 102 年 5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土地分配協調說明會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p> <p>（三）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辦理 3 階段土地點交。</p> <p>三、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共辦理 4 次抵費地標售作業。</p>
實際績效	<p>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p> <p>一、量化效益：</p> <p>（一）加速公共建設：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6.25 公頃，其中包含 1 座兼具生態休閒及防災功能的中央都會公園、2 座鄰里公園、6 處兒童遊樂場及 17 處綠地，約節省 82.66 億</p>

<p>實際績效</p>	<p>元之土地徵收費用。</p> <p>(二)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創造約 57.7 公頃優質住宅用地；提供 2 公頃供興建公營(社會)住宅使用，社會住宅專案讓售價款約為 16.5 億元，預計於完工後可提供約 1,000 餘戶公營(社會)住宅</p> <p>(三) 辦理抵價地標售：取得可建築土地約 14.57 公頃，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共標得約 278.23 億元，所得價款除優先償還銀行借款 47 億元及保留供辦理區段徵收所需之開發費用外，104 年至 107 年共解繳市庫 186 億元。</p> <p>(四) 節省政府支出：節省開發成本 70 億元。</p> <p>二、非量化效益：透過都市計畫將開發案內原屬都市發展及利用強度較低的土地變更為高度利用之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可建築土地，除可提升產業活動，促進經濟發展，亦將使土地價值大幅提升，增加本市各項稅費。</p> <p>經國市地重劃區開發案：</p> <p>一、量化效益：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盈餘款半數供重劃區持續建設，供該重劃區建設、管理及維護之用，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本局設置土地重劃專戶計 27 戶，截至 108 年 6 月帳面盈餘共 23.3 億元，107 年經國市地重劃區撥充 1.78 億元予平均地權基金。</p> <p>二、非量化效益：透過市地重劃開發實現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可加強區域發展，促進土地利用，增加公共設施，改善道路安全，發展智慧城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生活機能，地價自隨之上漲，增益本市相關稅費。</p>
-------------	--

計畫名稱	除舊止新，迎戰欠稅
辦理情形	<p>一、訂定清理欠稅計畫，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p> <p>二、成立清理欠稅小組，不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並特立追追追小組，加強鉅額欠稅案件之追查。</p> <p>三、訂定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欠稅歸戶催繳取證作業計畫，分上、下半年各辦理歸戶催繳作業1次。</p> <p>四、針對鉅額欠稅案件，由專人管制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作業。</p> <p>五、公告欠稅大戶，並將公告內容刊登於機關網站，以嚇阻逃漏。</p> <p>六、針對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在監服刑人員及將逾核課期間之欠稅案件專案挑檔加強清理。</p> <p>七、將逾滯納期滿未繳納之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p> <p>八、積極蒐集欠稅人財產、所得、存款及戶籍，提供行政執行署作為執行之參考；派員會同行政執行署辦理各項執行工作。</p> <p>九、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經查得欠稅人有新增存款或財產者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以有效保全稅捐。</p> <p>十、定期查調欠稅人之最新戶籍及死亡除戶資料，並向法院函查遺產管理人或清算人資料，以有效辦理催欠作業。</p> <p>十一、針對義務人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配合，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利欠稅徵起，並遏止義務人逃漏稅捐。</p> <p>十二、自107年起與行政執行署、本府交通局跨機關合作「以車追人」專案，採階段性挑錄最新欠稅資料，落實通報機制，以加速清理移送作業，有效徵起欠稅。</p>
實際績效	<p>一、量化效益：107年度各項欠稅清理19萬6,513件，金額15億7,824萬元。</p> <p>二、非量化效益：遏止欠稅，加強稅款徵收，充裕市庫，並維護租稅的公平正義，及培養優良的納稅風氣。</p>

計畫名稱	打造循環經濟，共創美好桃園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本市目前具生質能潛力的廢棄物(廚餘、水肥、一般事業廢棄物.....)雖已具有一定之處理方式，惟社會經濟型態改變或焚化爐不敷使用等因素影響，致有必要針對本市相關有機廢棄物，增加多元的處理方式，達成資源再生之目的。</p> <p>二、計畫目標：創造本市綠色城市環境與穩健經濟的多贏局面，並大步邁向「垃圾自主處理」、「建立桃園廢棄物循環供應鏈」及「零廢棄、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的循環型科技園區」等多元目標。</p> <p>三、計畫內容：</p> <p>(一) 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投資生質能源之開發，為全國第一座生質能 BOT 大型投資案，並藉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及提昇公共服務品質。</p> <p>(二) 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的 4.38 公頃環保設施用地，興建具備厭氧消化、熱處理單元與固化掩埋場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可處理廚餘及高熱值垃圾。</p> <p>(三) 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特許年限為 25 年(包含 3 年興建期及 22 年營運期)，預計於 110 年 7 月前正式營運。</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量化效益：</p> <p>(一) 市政府將獲得熱處理單元 7 萬 1,575 公噸與厭氧消化單元 4 萬 9,275 公噸的無償處理量；若以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約 2,000 元/公噸估計，每年減少政府財政支出約 1.4 億元。</p> <p>(二) 於特許期 25 年中，累計可收到土地租金 7.7 千萬元、房屋稅 1.1 億元、變動權利金 16.1 億元以上、繳交回饋金基金 9.51 億元以上等多項收益。</p> <p>二、非量化效益：</p> <p>(一) 民間投資將創造出至少 100 個就業機會，並優先晉用在地本市市民。</p> <p>(二) 熱處理單元發電效率大於 28%，遠高於國內既有的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三) 每年有 2 億度發電量（每年約可提供 6 萬戶用電量），將是國內發電規模最大的生質能發電廠。(四) 空氣污染排放濃度的日均值，與國內既有的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相比，為全國最低；除了遠遠低於美國大型垃圾焚化空氣污染排放限值，也低於歐盟日排放標準，甚至是全亞洲最低。(五) 國內第一座取得 BS 8001 循環經濟認證的生質能中心。(六) 國內規模最大符合再生能源設備認證的生質能中心。(七) 生質能中心收受的料源，以桃園市家戶垃圾、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廢棄物、桃園市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提供在本市投資的產業穩定的廢棄物處理量能；此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費用，也規定須較外縣市優惠至少 10% 以上。
--------------------	--

計畫名稱	樂遊桃園，停車沒煩惱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交通部依據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政策方向，提出「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針對整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旅次吸引量大及停車需求高之觀光遊憩景點給予優先補助，闢建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納入智慧化停車設施及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故本府積極評估本市需求，向中央提報計畫案。</p> <p>二、計畫目標：提供本市居民優良而便利之停車環境、強化停車場所及設施之品質，並提昇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p> <p>三、計畫內容：</p> <p>(一) 針對各都市計畫區進行停車供需調查，主要以違規停車、正常停車的比例觀察車位是否充足。</p> <p>(二) 就個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針對其周邊道路動線、道路幾何特性與現況服務水準、基地區位及功能目標、停車轉乘初步規劃、市場可行性、經濟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慎評估。</p> <p>(三)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提報 14 案及 7 案。</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量化效益：</p> <p>(一)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府已獲核定及審定案件為桃園區文昌公園等 13 案，共獲中央補助經費約 18.27 億元，其中已核定案件預計至 110 年陸續完工。</p> <p>(二) 已獲核定及審定之 13 案預計提供 3,790 格汽車席位、1,900 格機車席位，將大幅紓解市區停車困擾，並兼具大眾運輸轉乘效益。</p> <p>(三) 本府申請前瞻補助之 21 案停車場工程全數核定完工後，委外經營保守估計每席可收益 2 萬 4,000 元，6,200 席至少每年可有 1.4 億以上營運收入。</p> <p>二、非量化效益：</p> <p>(一) 擲節支出：與本府新工處配合公有建設一併施作停車場，可提升使用效率又能擲節經費。</p> <p>(二) 還路於民：以優質之路外停車場取代路邊停車格，可達改善路況、提高行車安全及整潔市</p>

容等多重效益。

(三) 省時便民：

1. 提供 APP 停車查詢、車牌辨識智慧進出、各樓層剩餘車位即時顯示、車位在席燈號規劃等智慧化服務，節省找尋時間，提升民眾使用誘因。
2. 所申請之停車場 9 成以上可提供停車轉乘功能，方便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名稱	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案
辦理情形	<p>一、羅東火車站為羅東地區主要對外出入口，但長期以來，前站地區與後站地區的發展程度相距甚遠。隨著北宜高速公路及羅東聯絡道的開闢及後火車站的啟用，後站地區的聯外交通便利性大幅提昇，連帶周邊地區的土地利用型態也隨之產生變化，羅東地區之都市發展漸漸往後站延伸。為配合區域計畫之指導，並因應前揭都市結構之重大轉變，本府配合發布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及辦理羅東後火車站（光榮路以東及以西）市地重劃作業。</p> <p>二、光榮路以西開發總面積約 8.5 公頃；計畫範圍：東至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至中山路二段、北至東宜四路及黎明街。</p>
實際績效	<p>實際績效：5,312 萬 9 千元。</p> <p>一、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69 公頃，節省用地取得費用約 9 億元。</p> <p>二、重劃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2 公頃。</p> <p>三、107 年 4 月辦理土地標售，標售面積 4,902.4 平方公尺，標售金額 5 億 1,076 萬 9,372 元。</p> <p>四、10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算，盈餘約 1 億 625 萬 8,518 元，配合編列 108 年預算繳庫計 5,312 萬 9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3 億 8,873 萬 7 千元－烏石漁港區段徵收用地經費 3 億 3,488 萬 9 千元＝5,384 萬 8 千元）。</p>

辦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	礁溪溫泉公園自營案																																									
辦理情形	<p>本園區於105年9月本府終止礁溪溫泉公園OT案委外經營合約，自105年11月15日重新開園自營。為提昇服務品質、周邊交通安全，及提昇園區收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106年2月1日起園區戶外咖啡廳委託經營管理。</p> <p>二、106年2月15日起實施停車收費措施。</p> <p>三、107年1月1日起調整泡湯收費標準。</p>																																									
實際績效	<p>實際績效：3,003萬4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675 2036 1018"> <thead> <tr> <th></th> <th>溫泉票券</th> <th>雜項收入</th> <th>寄物櫃委外權利金</th> <th>賣店委外權利金</th> <th>停車收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年11月15日起</td> <td>1,420</td> <td>141</td> <td>98</td> <td>0</td> <td>0</td> </tr> <tr> <td>106年</td> <td>9,711</td> <td>713</td> <td>717</td> <td>370</td> <td>1,720</td> </tr> <tr> <td>107年</td> <td>11,905</td> <td>563</td> <td>600</td> <td>370</td> <td>1,706</td> </tr> <tr> <td>各項小計</td> <td>23,036</td> <td>1,417</td> <td>1,415</td> <td>740</td> <td>3,426</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34</td> </tr> </tbody> </table>							溫泉票券	雜項收入	寄物櫃委外權利金	賣店委外權利金	停車收費	105年11月15日起	1,420	141	98	0	0	106年	9,711	713	717	370	1,720	107年	11,905	563	600	370	1,706	各項小計	23,036	1,417	1,415	740	3,426	總計					30,034
	溫泉票券	雜項收入	寄物櫃委外權利金	賣店委外權利金	停車收費																																					
105年11月15日起	1,420	141	98	0	0																																					
106年	9,711	713	717	370	1,720																																					
107年	11,905	563	600	370	1,706																																					
各項小計	23,036	1,417	1,415	740	3,426																																					
總計					30,034																																					

計畫名稱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段 639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金陵新村）
規劃情形	<p>一、宜蘭縣冬山鄉金陵新村老舊眷村為國防部眷村宿舍，民國 60 年左右興建完成，計 145 眷戶建物及活動中心 1 棟，座落於冬山鄉梅花段 639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計 10,399 平方公尺，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配住之官兵及眷屬均已搬離，現況閒置。</p> <p>二、基地周邊交通便利、醫療及商業資源豐富，毗鄰縣內各風景區，本府極積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間召開「冬山鄉金陵新村土地活化會議」，決議以社會福利設施為目的，採設定地上權辦理公開招標。</p> <p>(一)主體設施可做老人福利設施、衛生醫療、兒少或婦女福利及文創藝文；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占總樓地板面積 51%以上。附屬設施可規劃餐飲、零售販賣、教學與會議及旅遊住宿等。</p> <p>(二)地上權存續期間，自設地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至 175 年 6 月 20 日止。</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期效益：</p> <p>(一)有效活化國有土地、吸引民間單位投入社會福利事業並以優先優惠方式嘉惠本縣縣民，進而達到活絡商機且照扶弱勢群體等目標。</p> <p>(二)收益分成：國防部 65%、本府 35%。</p> <p>1. 期初權利金：土地公告現值 5%，約 755 萬 7,590 元。</p> <p>2. 營運權利金：營業收入 5%。</p> <p>3. 土地租金：興建期按申報地價 1%計收；營運期按申報地價 3%計收。</p> <p>二、進展情形：</p> <p>(一)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p> <p>(二)107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公告招商，108 年 1 月 18 日截標，無人投標。</p> <p>(三)108 年 2 月起訪商並瞭解潛在廠商意願，重新修正招標文件。</p> <p>(四)108 年 5 月 17 日召開「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段 639 地號等 6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第 2 次審議委員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資料，俟奉核後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p>

計畫名稱	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健康休閒專用區）案
規劃情形	<p>一、為促進宜蘭市地方繁榮、平衡宜蘭火車站前、後站地區發展差距、提升宜蘭地區醫療環境品質並配合中央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目標，依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核示，於宜蘭火車站鐵路以東地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退輔會森保處）經管土地，積極推動「宜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籌設。</p> <p>二、按行政院 94 年 1 月 25 日院壹教字第 0940081372 號函核示略以：「為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國有財產法之規定，有關退輔會森保處管有土地變更為「工商暨生醫產業特定專用區」後，由該會取得「工商暨生醫產業特定專用區（一）」之土地；另「工商暨生醫產業特定專用區（二）」及區域性公共設施用地，由陽明大學及宜蘭縣政府無償撥用，並由退輔會森保處先循預算程序辦理折減公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法定程序。</p> <p>三、次按「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健康休閒專用區）案」簽訂協議書，退輔會森保處應依工業區審議規範規定，捐贈計畫範圍 30%公共設施用地及 10.5%可建築土地予本府。</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預期效益：</p> <p>（一）地籍分割之日起 3 個月內退輔會森保處移轉登記本案劃設之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所有權予本府，面積合計約 37,247 平方公尺（占該會申請變更總面積 30%），並須自負完成地上物拆除清理。</p> <p>（二）退輔會森保處編列經費辦理，區內樁位之測設及公共設施之興闢費用。</p> <p>（三）公告實施後，退輔會森保處應捐贈申請變更總面積 10.5%之可建築土地，約 13,000 平方公尺；其中宜蘭市東村段 32-7 地號健康休閒專用區（二）用地，面積 8,352.25 平方公尺（2,526.56 坪），參考鄰近土地買賣成交實例，按每坪 35 萬元，推估本案地約有 8.84 億元市值。</p> <p>二、進展情形：</p> <p>（一）104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p>

- | | |
|--|--|
| | <p>(二) 105年2月2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91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p> <p>(三) 106年1月17日與退輔會森保處簽定「變更宜蘭都市計畫(配合健康休閒專用區)案」協議書。</p> <p>(四) 107年2月23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p> <p>(五) 107年3月28日樁位公告。</p> <p>(六) 107年5月8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七) 107年6月起辦理用地捐贈回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截至107年底已捐贈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計32,177平方公尺(宜蘭市東村段13地號等16筆)。2. 捐贈可建築用地：截至107年底已捐贈10,000平方公尺(宜蘭市東村段32-7及41-5地號)。3. 餘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預計108年8月完成捐贈。 |
|--|--|

計畫名稱	調整新竹縣公告地價案
辦理情形	<p>一、提升本縣地價均衡性，促進賦稅公平：</p> <p>本縣辦理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結果，全縣公告地價均衡性由 105 年的 8.53% 進步到 6.88%，成長了 1.65%(愈接近 1 表示愈均衡)，為使年度地價調整作業能有效合理反應於課稅結果，亦促進各所有權人間之賦稅公平，將於本年辦理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作業時，會詳加檢視並逐步均衡調整各鄉鎮市地價區段間公告地價與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不一之情形。</p> <p>二、漸進調整本縣公告地價適度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p> <p>本縣辦理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時，由縣府地政處、財政處及稅捐稽徵局聯合組成「新竹縣公告地價調整專案小組」，經過 10 幾次會議研商及為達成內政部建議各縣(市)政府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應適度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之目標，以及內政部建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公告地價 5 項評定原則(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考量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若以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佔市價比 20.5% 為目標一次調整到位，恐加重民眾稅賦負擔，經 4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多方審查，敲定改採漸進式調整，訂定 107 年全縣公告地價調幅 25.63%，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13.42%，全案經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12 次會議評定後公告實施。惟本縣 107 年地價稅調漲造成輿情反應不斷，本縣預計於 109 年辦理公告地價調整作業時，會強化與民眾間的雙向溝通，考量各種可能性，適度合理調整地價，配合中央政策漸進調整本縣公告地價適度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p>

辦理情形	全國各縣市 105-107 公告地價調幅(%)		全國各縣市 105-107 公告地價 占一般正常交易比(%)		
	年期	105	107	105	107
	全國	30.54	-3.63	20.50	20.02
	新北市	33.26	-0.84	17.24	17.48
	臺北市	30.38	-6.12	26.29	26.28
	桃園市	34.56	-4.00	19.39	18.85
	臺中市	38.25	-6.36	14.61	13.58
	臺南市	32.36	-0.05	19.42	19.18
	高雄市	32.52	-1.00	24.27	24.02
	宜蘭縣	118.00	-42.41	19.68	11.33
	新竹縣	15.93	25.63	11.15	13.42
	苗栗縣	29.29	-0.21	20.51	19.83
	彰化縣	10.52	0.08	18.06	17.45
	南投縣	25.21	-0.01	16.37	16.40
	雲林縣	7.02	0.33	26.88	26.06
	嘉義縣	11.01	0.82	21.52	20.94
	屏東縣	18.50	0.83	19.95	19.10
	臺東縣	16.53	1.81	15.26	14.99
	花蓮縣	31.07	-9.75	14.20	12.84
	澎湖縣	-0.22	1.05	6.57	6.41
	基隆市	11.39	4.66	21.62	21.53
	新竹市	28.29	0.00	18.55	19.60
	嘉義市	17.04	1.46	27.55	25.58
	金門縣	9.44	0.05	2.84	2.88

	連江縣	26.05	7.06	33.74	34.52
實際績效	<p>一、本縣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後，全縣調幅為 25.63%(為該年公告地價調幅全國排名第 1)，占市價比 13.42%，明顯對於本縣提升稅賦公平、量能課稅及充裕縣庫財源助益良多。</p> <p>二、本縣所轄地政事務所 106 及 107 年地政規費比較： 106 年全縣地政規費收入為 2 億 4,875 萬 4,976 元，107 年全縣地政規費收入為 2 億 6,908 萬 3,199 元，增加了 2,032 萬 8,223 元。</p> <p>三、本縣 106 及 107 年地價稅收比較：106 年全縣地價稅總額為 13 億 366 萬 3,284 元，107 年全縣地價稅總額為 14 億 8,996 萬 9,513 元，約增加了 1 億 8,630 萬 6,229 元。</p>				

<p>計畫名稱</p>	<p>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5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p>
<p>辦理情形</p>	<p>一、本案緣起：</p> <p>本案位於新竹市東大路一段以西、仁愛街以東、北大路以南、東大路一段 233 巷以北所圍街廓，屬於新竹市之中心精華區。鄰近藝文發展廊帶、文化消費核心、機關行政服務中心與舊城消費核心，周邊土地使用包含有學校、市場、沿街商業、住宅及機關使用等，且基地西側有已治理完成之東門大排流經(民國 99 年東大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整體環境及區位極佳，交通十分便利，生活機能完整。</p> <p>本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第二種住宅區及機關用地，面積共計 3,263 平方公尺(約 987 坪)，土地權屬公有土地占總面積之 97.73%，其中本府經管之縣有土地共 8 筆，面積計 2,130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之 65.28%)。土地現況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公廳舍，以及部分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考量地上建物老舊，土地使用效能低落，為活化土地使用效益及改善市容，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委託衍古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辦理都市更新評估規劃及公開評選實施者之技術服務作業。</p> <p>二、招商歷程：</p> <p>(一) 本案自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10 月 12 日(第 2 次)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因無人投標而宣</p>



	<p>告流標。</p> <p>(二)續於 107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計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柏建設）1 名申請人參與投標，經 8 月 6 日、8 月 28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會議，於 9 月 10 日通知鴻柏建設為最優申請人後，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簽訂委託契約。</p>
<p>實際績效</p>	<p>一、本案共同負擔費用約 19 億 2,043 萬 6,088 元，本案更新後總值約 31 億 6,885 萬 400 元，共同負擔比例為 60.6%，鴻柏建設承諾以 100%更新權利金分配本府更新後權利價值。</p> <p>二、依鴻柏建設提報都市更新企劃書估算，本府更新前權利價值為 3 億 9,754 萬 5,500 元，更新後權利價值為 8 億 1,889 萬 7,368 元，扣除變更都市計畫應繳代金 2 億 3,655 萬 8,022 元後為 5 億 8,233 萬 9,346 元，報酬率達 46.48%，大幅提昇縣有財產價值。</p> <p>三、本府更新後權利價值為 8 億 1,889 萬 7,368 元，依委託契約第 7.4 條約定分 4 期給付如下： (一)第 1 期 7,370 萬 763 元(9%)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算 3 日內給付。 (二)第 2 期 4,913 萬 3,842 元(6%)於本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起算 3 日內給付。 (三)第 3 期 6 億 9,606 萬 2,763 元(85%)扣除變更都市計畫應繳代金 2 億 3,655 萬 8,022 元後為 4 億 5,950 萬 4,741 元於本案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經本府通知日起算 30 日內給付。</p> <p>四、鴻柏建設於簽約時即給付第 1 期更新權利金 7,370 萬 763 元，並依委託契約第 5.8 條約定給付開發權利金 1,000 萬元，後續本府依本案執行進度可按期分配更新權利金。</p>

計畫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竹北市停十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規劃情形	<p>一、鑑於近年來新竹人口與都會區建設發展快速，除了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亦吸引大量旅次往來竹北地區，更使得本縣竹北地區遷入人口遽升，因此進而衍生竹北市停車需求的大幅增加，但停車供給設施卻跟不上停車需求的快速成長，目前的路外停車場早已難以負荷，造成周邊區域經常產生違規停車之情況，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順暢；而經整體考量都市發展之需要後，且在土地取得不易之情況下，迫切需要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以紓解區域周邊停車之需求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p> <p>二、本案基地位於竹北市區，基地西側與北側臨仁德街，東側臨仁德街，南側臨中正東路，基地權為本府所有，由本府提供竹北市竹仁段 1024、1045 及 1046 三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3,142.49 平方公尺，採地上 3 層方式規劃，由中央補助款及竹北市公所出資共同興建本停車場，興建完成後由竹北市公所經營管理，經營管理期間自正式營運收費日起算 35 年。</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案興建完成後預計可提供 215 輛小汽車停車位及 178 輛機車停車位之立體停車場。初步規劃機車為免費停放，汽車則按臨停及月租兩種收費制；在汽車停車收入概估方面，月租停車為 2,400 元/月/席，以月租比率設定為 30%，因此預設月租車位約 65 席，每年預估營收為 187.2 萬元；臨停部份，全時段依臨停費率 20 元/時/席，惟全日臨停車輛因其時段性而產生不同之臨停使用率，尖峰時段停車率約為 90%，離峰時段依不同時段，其停車率為 25%及 10%，以設定停車場營運期間停車率皆為 25%計算，其每年預計營收為 928.8 萬元，因此停車場營運期間估計每年營收合計為 1,116 萬元。</p> <p>二、本案由本府與竹北市公所共同簽定合作開發契約，並於興建完成後由竹北市公所負責後續經營管理，雙方收益分收比例為本府：竹北市公所=45%：55%。依每年預計營收計 1,116 萬元計算，本府每年可獲分配之收益約為 502 萬 2 千元，簽約期間計 35 年可獲總收益為 1 億 7,577 萬元。</p>

計畫名稱	擬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
規劃情形	<p>一、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 依本府 101 年 3 月公布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與 101 年 6 月公布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為執行依據，並指定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營運管理作業手冊」下水道使用費之推算及收費方式參考準則做為本實施計畫推算及收費參考準則，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p> <p>二、依「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取規定：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為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開徵污水使用費，預計將增加本縣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之挹注。</p> <p>二、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第一期工程已接管 14,432 戶，產生污水量約 11,546CMD；第二期工程建設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預估接管 21,000 戶，產生污水量約 16,800CMD，共計 28,346CMD，平均每戶約 0.8CMD；目前事業用戶列管 15 家，產生污水量約 2,188CMD(每日)。第一階段規劃目標民國 111 年前針對事業用戶開徵污水使用費，污水徵收費標準初期建議依台北市政府收費標準為 5 元/M3(自來水用水量)，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每年預估可增加新台幣 787 萬 6,800 元收入(2,188×30 日×12 月×5×2)，後續每五年將檢討調查收費標準；第二階段俟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將全面對一般用戶、事業用戶開徵污水使用費。</p> <p>三、下水道之營運費一般均以向用戶收取使用費支應，符合使用者公平負擔原則，並採統收統支方式，確保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財源。</p>

計畫名稱	加強房屋稅、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辦理情形	<p>一、 房屋稅：</p> <p>(一)清查期間均依清查計畫辦理清查作業。</p> <p>(二)清查前函轉各鄉鎮市公所本年之清查區域及清查期間資料，轉知予所屬各村里辦公室知悉。</p> <p>(三)內部挑檔與房屋稅稅籍主檔勾稽產製每月異動之資料，詳實查核，覈實課徵。</p> <p>(四)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落實房屋稅稅籍核對及使用情形清查，現場勘查詳細核對房屋稅籍，確認房屋使用情形，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二、 地價稅：</p> <p>(一)針對年度清查作業選定重點方向及查核要領，並擬定清查作業細部計畫。</p> <p>(二)為落實達成清查效益，辦理勤前、期中及期末檢討會議，適時分析、檢討並擬定加強查核方向。</p> <p>(三)利用資訊勾稽稅籍主檔，或與其他稅目稅籍主檔交查產製異常查核清冊，以提高清查效益。</p> <p>(四)運用各項內外部通報資料，覈實課徵，釐正稅籍。</p> <p>(五)廣泛蒐集各項外部課稅資料，並利用資訊勾稽產製異常查核清冊，減少逐筆查核所需人力，提升稽徵作業效率。</p>																												
實際績效	<p>105 至 107 年房屋稅稅籍清查結果情形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稅額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5 1098 1774 1388"> <thead> <tr> <th></th> <th>105 年</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際清查件數</td> <td>33,545</td> <td>33,042</td> <td>33,004</td> <td>99,591</td> </tr> <tr> <td>預定清查件數</td> <td>22,000</td> <td>22,000</td> <td>22,000</td> <td>66,000</td> </tr> <tr> <td>件數達成率</td> <td>152.48%</td> <td>150.19%</td> <td>150.02%</td> <td>150.89%</td> </tr> <tr> <td>實際清查稅額</td> <td>32,775,050</td> <td>46,737,851</td> <td>73,954,112</td> <td>153,467,013</td> </tr> </tbody> </table>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實際清查件數	33,545	33,042	33,004	99,591	預定清查件數	22,000	22,000	22,000	66,000	件數達成率	152.48%	150.19%	150.02%	150.89%	實際清查稅額	32,775,050	46,737,851	73,954,112	153,467,013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實際清查件數	33,545	33,042	33,004	99,591																									
預定清查件數	22,000	22,000	22,000	66,000																									
件數達成率	152.48%	150.19%	150.02%	150.89%																									
實際清查稅額	32,775,050	46,737,851	73,954,112	153,467,013																									

實際績效	預定清查稅額	10,422,000	10,422,000	10,422,000	31,266,000
	稅額達成率	314.48%	348.45%	709.60%	490.84%
	105 至 107 年地價稅稅籍清查結果情形如下表:				
	(稅額單位: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實際清查件數	19,253	18,799	18,848	56,900
	預定清查件數	16,553	17,592	18,119	52,264
件數達成率	116%	106%	104%	108%	
實際清查稅額	36,685,846	34,679,689	49,593,350	120,958,885	
預定清查稅額	2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稅額達成率	146%	346%	495%	268%	

計畫名稱	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計畫
辦理情形	<p>本府 107 年度函請各單位(機關)辦理預算分配時，將非屬人事費、法定應辦事項、中央補助計畫、契約訂定有案及法定義務支出以外之歲出預算之 10%列入專案分配數，計約 1.54 億元凍結控管，如卻因事實需要解除控管支用，須簽奉核准始得動支。</p>
實際績效	<p>一、 歲出預算專案分配控管數 年度進行中因應 107 年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活動、本縣各高中國中用人費用不足及勞工青創 2 號、3 號基地平台青年品牌輔導計畫等業務破切需要解控支用，餘 2,443 萬元列入決算賸餘。</p> <p>二、 107 年度執行各項節約措施後，產生歲計賸餘數 1 億 1,600 萬元。</p>

計畫名稱	苗栗縣舊山線文化園區暨軌道活化再利用營運移轉 OT 案
規劃情形	<p>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跨域亮點計畫來整備苗栗縣三義鄉舊山線沿線環境。後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導入民間單位投資建置鐵道自行車及營運。投資契約簽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目前已辦理試營運，預計 108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契約年期至 126 年 10 月 26 日，得續約一次，以 10 年為限(136 年 10 月 26 日)。</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有關降低政府支出：</p> <p>(一)由廠商代付鐵道及沿線土地租金至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減省年租金約 100 萬元。</p> <p>(二)由廠商負責 7.8 公里鐵路單軌 10 米雙軌 15 米及所有點交場域之清潔維護，減省人力及清潔成本約 450 萬元</p> <p>二、增加政府收入：</p> <p>(一)營運固定權利金，正式營運前(108 年 6 月 30 日)每年 150 萬元，正式營運後(108 年 7 月 1 日)每年 300 萬元，簽約兩年後(109 年 6 月 20 日起)依年度營運總收入採計，4,000 萬元以下採計 2%超過 4000 萬元以上部分採計 3%。</p> <p>(二)本案實施前，勝興地區平日遊客約 1,000 人假日約 2,000 人本案實施後，勝興地區平日遊客約 1,500 人假日約 3,000 人。</p>

計畫名稱	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
規劃情形	<p>一、民間機構太陽城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有意申請推動公共政策，於 107 年 11 月 4 日以太陽城字第 10711140001 號函提具「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新建營運移轉 BOT 案」(民間自提)規畫構想書。</p> <p>二、本案係民間機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暨「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推動促參招商及場域活化。</p> <p>三、透過促參招商打造新穎影城文創園區，增加苗栗縣旅遊據點，整合後龍遊憩區之公共建設，有效經營管理之理念下，利用遊憩區營造民眾互動之休憩場所，提供完善之無障礙空間，使文創造園塑造影城公共空間，有助於成為都市之肺。</p> <p>四、未來太陽城提供智慧 3D 動畫百變影城文創園成形後，提供苗栗縣旅遊地區文教智慧新亮點，園區內更為台灣本土劇及偶像劇提供完整之拍攝，打造多元亮點遊憩區，及全台之度假勝地。</p> <p>五、期能為日漸凋零之各鄰海聚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改善在地經濟，並藉由民間充沛資源與活力，興建一處具有振興苗栗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的指標性、旗艦性之觀光景點及休閒度假勝地，使年輕人回鄉能夠從事文創事業，提升當地之觀光發展，並對閒置區域及苗栗縣增加觀光據點、實質營收利潤及促使台灣躍升國際觀光舞台，為台灣休閒旅遊服務業再創成長的榮耀，並讓台灣成為亞洲最具吸引力、最值得前往旅遊的觀光據點。</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營運固定權利金暫定每年 200 萬元，簽約兩年後，依年度營運總收入採計，3000 萬元以下採計 2%超過 3000 萬元以上部分採計 3%，土地租金依規劃構想書使用面積*申報地價*5%，本案實施前，當地區年遊客約 4,000 人本案實施後，當地區年遊客約 100,000 人。</p>

計畫名稱	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及加強清理舊欠計畫
辦理情形	<p>一、104-107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p> <p>(一)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土地之清查</p> <p>(二)地價稅減免稅地之清查</p> <p>(三)課徵田賦土地應否改課地價稅之清查</p> <p>二、104-107 年度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p> <p>(一)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p> <p>(二)減、免稅房屋之清查</p> <p>(三)房屋評定現值之清查</p> <p>(四)房屋稅適用稅率之清查</p> <p>(五)新、增、改建房屋之清查</p> <p>三、104-107 年度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p> <p>選擇特定行業為受檢查對象，檢核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貼繳印花稅。</p> <p>四、104-107 年度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p> <p>(一)辦理車輛總檢查</p> <p>(二)免稅車輛之清查</p> <p>五、104-107 年度訂定「加強清理欠稅(含違章罰鍰) 實施計畫」</p> <p>(一)切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p> <p>(二)積極有效清理欠稅</p> <p>(三)加強執行憑證之清理</p> <p>(四)召開追追追小組會議</p> <p>(五)加強欠稅管制</p>

實際績效

104 年度：5 項合計 6 億 7,053 萬 3,867 元

-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獲改課 3 萬 9,347 筆，增加稅額 2 億 3,106 萬 3,343 元。
-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查獲改課 2 萬 8,471 件，增加稅額 1 億 2,938 萬 9,366 元。
-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10 家，已納稅額 2,326 萬 2,062 元，查獲違章家數 1 家，補徵稅額 94 元，核處罰鍰 1,145 元。
-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1,711 輛，補徵稅額 263 萬 8,629 元，核處罰鍰 779 萬 5,382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172 件，核定補徵稅額 1,139 萬 5,846 元。
-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2 億 6,498 萬 8,000 元。

105 年度：5 項合計 5 億 7,814 萬 1,523 元。

-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獲改課 3 萬 7,289 筆，增加稅額 2 億 499 萬 4,323 元。
-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獲改課 6,653 件，增加稅額 9,828 萬 3,861 元。
-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04 家，自動補報繳稅額 1,759 萬 4,864 元，查獲違章家數 1 家，補徵稅額 229 元，核處罰鍰 4,580 元。
-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3,018 輛，補徵稅額 433 萬 5,005 元，核處罰鍰 1,061 萬 3,582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374 件，核定補徵稅額 1,349 萬 6,079 元。
-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2 億 2,881 萬 9,000 元。

106 年度：5 項合計 6 億 1,778 萬 9,842 元。

-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查獲改課 3 萬 7,109 筆，增加稅額 1 億 4,884 萬 2,755 元。
-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1 名，查獲改課 2 萬 9,512 件，

增加稅額 8,904 萬 8,700 元。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03 家，其中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881 萬 2,254 元。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3,675 輛，補徵稅額 363 萬 4,088 元，核處罰鍰 1,656 萬 524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700 件，核定補徵稅額 1,421 萬 9,521 元。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3 億 3,667 萬 2,000 元。

107 年度：5 項合計 5 億 589 萬 9,916 元

一、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4 萬 683 筆，增加稅額 1 億 2,366 萬 1,324 元。

二、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成績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查獲改課 2 萬 8,813 件，增加稅額 7,757 萬 2,976 元。

三、辦理印花稅應稅憑證專案檢查作業：檢查家數 307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828 萬 7,679 元。

四、(一) 辦理車輛檢查作業：查獲違章車輛 3,567 輛，補徵稅額 481 萬 4,895 元，核處罰鍰 912 萬 2,061 元。

(二)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取消免稅恢復課稅者 2,594 件，核定補徵稅額 1,356 萬 1,981 元。

五、清理舊欠(含罰鍰)徵起金額 2 億 6,887 萬 9,000 元(印花稅徵起 1,033 萬 6,000 元、使用牌照稅徵起 3,844 萬 3,000 元、地價稅徵起 6,234 萬 7,000 元、土地增值稅-非拍賣徵起 8,859 萬 6,000 元、土地增值稅-拍賣徵起 3,516 萬 7,000 元、房屋稅徵起 1,604 萬 7,000 元、娛樂稅徵起 58 萬 5,000 元、契稅徵起 513 萬 2,000 元、違章罰鍰徵起 1,222 萬 5,000 元)。

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計畫名稱	107 年度辦理出售、標租非公用縣有地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房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對於無保留公用必要之非公用縣有土地，評估辦理標售並輔導符合資格民眾辦理申請讓售事宜，以充裕縣庫財源，本府於 107 年度共辦理 2 次公開標售及讓售，並成功標(讓)售 9 筆土地(包括財產開發基金土地)。</p> <p>二、另為活化閒置非公用縣有土地，107 年度辦理 1 次標租(含短期標租)，成功標租 1 筆土地。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確保公產權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府對於經管之縣有不動產，除加強注意管理及提高房地有效運用外，並定期清查土地現況，加強徵收被占用縣有房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並積極稽催欠繳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仍置之不理者則移送法院，以維公產權益。</p>																																							
實際績效	<p>本縣積極辦理縣有無保留非公用土地出售、標租及加強徵收租(占)用縣有房地租金、補償金業務，共 <u>2 億 1,734 萬 0,537 元</u>，其實際效益分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1 933 2011 1327">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 年度</th> <th colspan="3">土地出售收入</th> <th colspan="2">土地標租收入</th> <th rowspan="2">非公用房地之租金 及使用補償金收入</th> </tr> <tr> <th>總預算</th> <th>財產開發基金</th> <th>平均地權-長期投資</th> <th>總預算</th> <th>財產開發基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年度</td> <td>245,856,65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427,023</td> </tr> <tr> <td>106年度</td> <td>59,062,136</td> <td>1,600,000</td> <td>1,320,000,000</td> <td>-</td> <td>-</td> <td>22,470,868</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22,566,978</td> <td>171,813,276</td> <td>-</td> <td>166,052</td> <td>892,082</td> <td>21,902,149</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土地出售收入			土地標租收入		非公用房地之租金 及使用補償金收入	總預算	財產開發基金	平均地權-長期投資	總預算	財產開發基金	105年度	245,856,659	-	-	-	-	20,427,023	106年度	59,062,136	1,600,000	1,320,000,000	-	-	22,470,868	107年度	22,566,978	171,813,276	-	166,052	892,082	21,902,149
項目 年度	土地出售收入			土地標租收入		非公用房地之租金 及使用補償金收入																																		
	總預算	財產開發基金	平均地權-長期投資	總預算	財產開發基金																																			
105年度	245,856,659	-	-	-	-	20,427,023																																		
106年度	59,062,136	1,600,000	1,320,000,000	-	-	22,470,868																																		
107年度	22,566,978	171,813,276	-	166,052	892,082	21,902,149																																		

計畫名稱	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工作計畫
規劃情形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與計畫人口數息息相關。近年來臺灣地區人口成長，雖已呈現出遞減之趨勢，惟調降計畫人口數恐將影響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將連帶影響民眾之居住財產、權益等，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往往囿於上述因素考量，於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仍維持原規劃容納人口方式檢討，而不予調降計畫人口，以致無法據以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實際需求。</p> <p>二、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取得之問題，本府辦理全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俟後將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存廢及加速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此次檢討範圍為本縣 26 鄉鎮市，共計 31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地面積約 443 公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計畫概述：</p> <p>(一)彰化縣都市計畫早期規劃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囿於地方財政困窘，長期均未辦理徵收開闢，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考量現今社會結構為高齡少子女化，且都市人口已非傳統成長而是區域間移動，有關各都市計畫區人口，以及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及調整。</p> <p>(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彰化縣以「八大生活圈」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即以都市階層之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整體檢討，打破「小區」發展思維，以「整體」發展機能佈局，除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外，亦研議多元自償性方式取得與開闢仍具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除解決長期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外，亦可提升地區居住品質，及減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財政負擔。</p> <p>二、辦理進度：</p> <p>(一)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約；於 104 年 6-10 月期間完成公共設施需求盤點；於 105 年 7</p>

月辦理公告徵求民眾意見。

(二) 105年8月至106年7月計召開11次機關協調會，確認各機關需求及草案。

(三) 營建署於106年7月28日、107年1月15日、107年5月10日召開3次「整體檢討構想」工作會議，並於107年11月6日通過審查會議。

(四) 本案將以三批次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第一批次訂於3月18日起至4月18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彰化市都市計畫」等7處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市、芬園、花壇、員林、大村、永靖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地主人數約計2500人，並訂於3月27日、3月29日、4月2日及4月12日於各該轄區公所召開四場地方說明會。另預計5、6月公開展覽其他都市計畫區。

三、計畫目標及效益：

該專案通盤檢討案將訂定檢討優先順序並分年執行，以達下列目標：

(一)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以符民眾權益。

(二) 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三) 本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約計120公頃，將以整體開發、編列預算、都市更新、變更分區多元方式處理，以取得開闢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機關、市場、停車場、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並估計可節省約144億元土地徵收費用。

計畫名稱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規劃情形	<p>一、為強化兩兆產業與機械業兩大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乃勘選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北側部份之台糖萬興農場興糖段 215 筆土地劃出約 352.82 公頃，循「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編定為「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p> <p>二、園區報編報告書皆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中，其中用水計畫書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同意通過；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於 103 年 3 月 3 日函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續審。為因應園區開發更符合社會期待，園區進入二階環評作業，本府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檢送補充資料，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環評大會，其會議結論：補充修正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送專案小組審查。園區預計 108 年底取得開發許可、甄選開發商及進行實質開發工作。</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園區目前已有 331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需地面積達 509 公頃，超過可供給用地面積 2 倍。園區預定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關鍵機電系統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業、工具機業等，吸引 800 億元投資，年產值 700 億元。</p> <p>二、衍生效益：</p> <p>（一）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增益政府稅收。</p> <p>（二）健全國內機械產業體質，強化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p> <p>（三）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促進本縣二林地區之繁榮進步。</p> <p>（四）加速地方土地利用型態轉型。</p> <p>（五）強化中部地區電子及機械產業群落之發展體質。</p>

辦理機關：南投縣政府

計畫名稱	中央管河川疏濬土石標售（資源開發基金賸餘繳庫）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等規定，擬具疏濬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辦理疏濬作業。辦理河川疏濬作業除可以增加河道之通洪斷面，減少因大雨造成之溪水暴漲，保障河道沿岸民眾之生命財產外，土石標售亦可增加縣庫之收入。</p> <p>二、本府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亦即 98 年 9 月開始至 107 年 12 月止，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共計疏濬土石量約 2,843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避免產生二次災害，目前本府仍有其他疏濬案件持續辦理中。</p>												
實際績效	<p>河川土石疏濬標售扣除必要支出後，截至 107 年度止共計增加縣庫財源 47 億 4,969 萬餘元，分別為：</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65 818 2072 1102"> <tr> <td>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td> <td>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td> </tr> <tr> <td>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td> <td>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td> </tr> <tr> <td>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td> <td>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td> </tr> <tr> <td>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td> <td>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r> <tr> <td>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td> <td>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r> <tr> <td>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td> <td></td> </tr> </table>	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	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	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	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	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	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	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	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	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一、9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元。	七、103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7 億元。												
二、98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 億 8,969 萬 8,475 元。	八、104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2.5 億元。												
三、99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 2,202 萬元。	九、105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4 億元。												
四、100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12 億 1,798 萬元。	十、106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五、101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6 億元。	十一、107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六、102 年度增加縣庫收入 3 億元。													

計畫名稱	積極清理活化閒置房地及非公用土地標(讓)售，增加公產收益
辦理情形	<p>南投縣土地交易並不活絡，本府對於低度利用閒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讓售)，寄送標單，並查訪鄰地所有權人，或電話解說標售地之現況，使標售案順利完成，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繁榮地方發展，近3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5年度-中寮鄉爽文段171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2萬0,119元、爽文段171-1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2萬9,913元、爽文段171-2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2萬3,010元、爽文段171-3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6萬6,611元、爽文段171-4、171-6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標售收入858萬5,889元、草屯鎮青宅段640、667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讓售收入525萬4,020元。</p> <p>二、106年度-鹿谷鄉廣興段647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142萬5,473元、草屯鎮將軍段68-25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15萬4,850元、草屯鎮將軍段68-27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10萬9,944元、埔里鎮忠實段326-1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109萬3,642元、埔里鎮忠實段365地號等8筆縣有土地讓售收入7,504萬8,807元。</p> <p>三、107年度-魚池鄉興池段814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收入45萬餘元、草屯鎮北投段125地號等5筆縣有土地讓售收入1億666萬餘元、中寮鄉爽文段149-1地號有償撥用價款4萬餘元、中寮鄉爽文段149-2地號有償撥用價款1萬餘元、車埕地區土地及建物有償撥用3,412萬餘元等案。</p>
實際績效	<p>綜析，最近3年縣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挹注縣庫收入共計新台幣7億3,547萬3,526元，分別為105年1,383萬9,909元、106年2億3,033萬2,716元及107年4億9,130萬901元。</p>

計畫名稱	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本案旅館區之開發，可提供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產業重建及產業發展投資之平台，藉此展現埔里氣候宜人、水質清澈、環境優美等環境特質，更可結合在地文化、觀光遊憩與地方產業，內政部已於104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044號函許可開發。</p> <p>二、本基地範圍屬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段1069地號等31筆土地，基地總面積為55.677公頃。在生態保育與產業提升並存的概念下，利用基地既有環境條件與空間區位，提供廬山溫泉地區業者產業重建之平台，以延續其溫泉產業特色，規劃完善之旅館區發展空間，並引導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前往投資開發，將南投縣自然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融入，利用本案旅館區之開發建立地方產業成長中心，帶動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創造產業遷建典範。</p> <p>三、本案統包工程已於106年3月3日決標，由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全區整地、排水、污水、道路、橋梁、親水公園、保育公園、地景公園、電力、電信、自來水、溫泉水等管線、遊客中心、污水處理廠、溫泉廢水處理廠、自來水廠等工程全面展開中，預定108年8月完成基礎工程，108年10月完成建築工程、109年4月完成鑿井工程、109年5月完成工程驗收。</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依開發進度預計於108年底竣工後開始出售土地，估計可售出土地約179,378平方公尺，總銷售金額約36億2,343萬元。</p> <p>二、預計可創造4,700個就業機會、有效增加國內、外民眾之戶外休閒空間，以未來每年遊客成長率10%，推估本開發案遊客量約為1,231,832（人次/年）約佔鄰近區域總遊客量24%，利用本案旅館區之開發建立地方產業成長中心，帶動周遭地區經濟發展。</p>

計畫名稱	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區計畫
規劃情形	<p>一、面積：本基地面積總計 20.30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計 12.23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60.2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8.07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 39.74%。</p> <p>二、土地權屬：本基地範圍為南投縣草屯鎮新富仁段 375 地號等 57 筆土地，公有地包括南投縣所有地 44 筆面積 199,258.57 平方公尺，草屯鎮所有地 3 筆面積 2,545.70 平方公尺，彰化縣所有地 6 筆 1,090.77 平方公尺，其餘 4 筆為私有地面積 92.44 平方公尺(主要為人行步道用地)。</p> <p>三、開發成本：概估總開發總成本約 37.47 億元。</p> <p>四、園區用地規劃：</p> <p>(一) 產業用地一：11.97 公頃。並預計提供 20% 之產業用地面積，約 2.45 公頃，優先提供給本縣未登記工廠租用。</p> <p>(二) 產業用地二：0.27 公頃。</p> <p>(三) 園區其餘公共設施設地：8.07 公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促進產業發展：預期吸引 80 家廠商投資設廠，廠商設廠產值將高達 35 億元。</p> <p>二、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本園區範圍內土地多為縣府所有，經規劃為產業園區吸引地方特色產業進駐，將可改善土地閒置情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p> <p>三、增加就業機會，加速化南投縣整體產業發展：對本園區預計需求之勞工及技術服務人員共約 1,100 人(12.23 公頃*90 人)，將立即吸引二級產業勞工至本園區就業及居住，強化南投縣二、三級產業發展。</p> <p>四、增加國家與地方稅收：預計每年約可衍生 1.5 億元國民所得收入，不僅綜合所得稅額將會增加，預計於全部廠商進駐營運後，亦可增加各項相關稅收。</p> <p>五、執行進度：本案提報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全程計畫執行經費為 7 億 5,40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5 億 2,783 萬 5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並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定提高補助比例，中央補助款增至 6 億 7,864 萬元。目前刻正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調查規劃及園區申請設置作業中。</p>

計畫名稱	向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爭取促協金及法制化
辦理情形	<p>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電公司)為促進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以造福鄉里，函文本府願從 88-103 年之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以下簡稱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6 億元供本府作為社會福利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係透過本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要求麥電公司正視此涉及縣民福祉及權利之公共事務促協金議題。在本府提出充分舉證並多次要求麥電公司詳查於台電公司購售電價中是否包含促協金，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承認及自行核算 88-103 年間由台電購售電價中確實包含促協金共計新台幣 24.9 億元，成功確保 16 年來應用於增進本縣縣民福祉之促協金。</p> <p>二、 麥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麥寮汽電字第 15A800246465 號函文本府，為促進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以造福鄉里，並依台電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業字第 1040004773 號：「本公司(台電公司)與該公司(麥電公司)之購售電合約條款中，並未規範促協金執行方式與範圍，而係由麥寮汽電公司自行檢討運用」函示，麥電公司願從 88-103 年促協金提撥新台幣 6 億元整(分四年平均提撥，第一期提撥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整)，餘再視未來規劃作為供縣府社會福利相關措施使用。</p> <p>三、 本府持續要求麥電公司，針對剩餘 18.9 億元及往後每年該公司仍可由台電公司購售電價金提撥約 1.5 億元促協金運用獨立化、制度化及透明化，並督促麥電公司參考台電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監督、管理及使用促協金。</p> <p>四、 麥電公司於106年7月10日(106)麥寮汽電字第178A0024AC67號函通知，「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補(捐)助執行要點」已訂定，各機關可提出之捐助計劃，審核通過後撥款。</p> <p>五、 上揭執行要點如下： 88至105年台電公司支付麥電公司開發電源捐助基金共計27.33億元，扣除麥電公司至106年已回饋雲彰地區2.30億元，及於104年允諾撥付本府6億元，計餘19.03億元，分五年提撥，每年</p>

提撥金額為上述餘額之20%(約3.8億元)。當年度促協金之10%提撥給本府及彰化縣政府，以所轄鄉鎮在發電廠中心點十公里範圍內之涵蓋面積比例分配。其中提撥本府當年度促協金之9.4%(約3,578萬元)，提撥彰化縣政府當年度促協金之0.6%。

麥電公司促協金入庫情形如下：

一、104-106年入庫金額：4.5億元。

二、107年入庫金額：2億7,973萬元

三、合計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104-107年入庫數為729,730,000元，實際入庫情形如下表所示。

四、自106年起，每年促協金固定3,578萬元(9.4%部分)及專案申請補助8,422萬元，合計1.2億元。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入庫情形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		捐贈入庫金額(元)			
		6億元部分 (分四年撥)	106年度起19.03億元部分(分五年撥)		106年度起 購售電合約
(所屬年度)金額	入庫日期	9.40%	9.40%	受理申請(50%內)	
(104年度)1.5億	104年10月14日	150,000,000			
(105年度)1.5億	105年9月23日	150,000,000			
(106年度)1.5億	106年7月31日	150,000,000			
(106年度)1.2億	107年2月27日		35,780,000	84,220,000	
(107年度)1.5億	107年7月24日	150,000,000			
(106年度)973萬	107年12月19日				9,730,000
小計		600,000,000	35,780,000	84,220,000	9,730,000
促協金合計數		729,730,000			

實際績效

☒

計畫名稱	107 年度積極清欠
辦理情形	<p>一、訂定本局「107 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明定清理期間、執行單位及確實核課防止欠稅形成、積極有效清理欠稅等相關規定，以清理欠稅。</p> <p>二、各稅大批開徵期間，利用各種新聞媒體、看板加強宣導，並提供委託轉帳、自動櫃員機轉帳、便利商店繳稅、電話語音轉帳、網路繳稅、信用卡臨櫃繳納等多種繳稅管道，方便義務人如期繳納，減少新欠產生。</p> <p>三、繳款書經合法送達，逾限繳期未繳納案件，單筆或累計達 10 萬元者，迅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稅捐保全；於滯納期仍未繳納者，速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四、巨額欠稅由專人辦理、追蹤及列管。</p> <p>五、定期函查欠稅人最新存款資料供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命令及清理債權憑證。</p> <p>六、積極運用所得、財產、健保、勞保、集保、土地徵收補償清冊等資料，藉以拍賣不動產、扣押薪資及土地徵收補償費、變賣有價證券，有效徵起欠稅。</p>
實際績效	<p>一、107 年度清理欠稅目標值為 1 億 5 仟萬元，滯欠案件移送 28,929 件及債權憑證清理 11,423 件，有效徵起 1 億 4,653 萬元，徵起率 97.68%。</p> <p>二、財政部 10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7950 號函核定本局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名列乙組第 3 名，顯示同仁對稅維護租稅公平的用心及努力獲得肯定。</p>

計畫名稱	雲林溪掀蓋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水與綠計畫(第一期)已完工。</p> <p>二、水與綠計畫(第二期)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執行中。</p> <p>三、汙水截流共三案(掀蓋段、上游段及下游段)獲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執行中。</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具體衡量指標：</p> <p>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016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國內旅遊經濟效益方面以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斗南鎮、林內鄉及蔴桐鄉人口數合計共 192,000 人，國人國內旅遊率為 93.2%，國內旅遊目的百分比為 81.2%(包括觀光、遊憩、度假、生態旅遊、健身運動等)以及每人每日旅遊花費採 1,449 元計(不含住宿費)，概估本計畫實施後因水路周邊環境改善所創造的年經濟效益約 2.11 億元，如考量不可計量效益加計 25%，則年計效益為 2.63 億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5 879 1850 1142"> <thead> <tr> <th>預估人口</th> <th>旅遊率(%)</th> <th>旅遊目的百分比(%)</th> <th>花費(元/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92,000</td> <td>93.2</td> <td>81.2</td> <td>1,449</td> </tr> <tr> <td rowspan="2">年計效益 (萬元)</td> <td>不含不可計效益</td> <td colspan="2">$192,000 \times 93.2(\%) \times 81.2(\%) \times 0.1449(\text{萬元})$ $\doteq 21,055(\text{萬元})$</td> </tr> <tr> <td>含不可計效益</td> <td colspan="2">$21,055(\text{萬元}) \times 1.25 \doteq 26,319(\text{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2016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p> <p>二、土地有效利用及增值效益方面：</p> <p>本計畫實施後，有助於都市計畫之推動，對於排水路周邊土地的有效利用及增值均具有正面之影響。</p> <p>三、景觀、休憩、社區營造效益方面：</p> <p>本計畫充分利用緊鄰水路之公有地或都市計畫綠地，營造兼具休閒、遊憩及綠美化功能之</p>	預估人口	旅遊率(%)	旅遊目的百分比(%)	花費(元/人)	192,000	93.2	81.2	1,449	年計效益 (萬元)	不含不可計效益	$192,000 \times 93.2(\%) \times 81.2(\%) \times 0.1449(\text{萬元})$ $\doteq 21,055(\text{萬元})$		含不可計效益	$21,055(\text{萬元}) \times 1.25 \doteq 26,319(\text{萬元})$	
預估人口	旅遊率(%)	旅遊目的百分比(%)	花費(元/人)													
192,000	93.2	81.2	1,449													
年計效益 (萬元)	不含不可計效益	$192,000 \times 93.2(\%) \times 81.2(\%) \times 0.1449(\text{萬元})$ $\doteq 21,055(\text{萬元})$														
	含不可計效益	$21,055(\text{萬元}) \times 1.25 \doteq 26,319(\text{萬元})$														

優質排水環境，對提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相當有助益。本計畫約可提供附近居民 1 公頃的休憩空間，並串連周邊太平老街、美食廣場等遊憩景點及上游人工濕地，同時提昇護岸的視覺效果，減緩緊鄰水路之環境壓迫感。計畫實施後可導入社區管理的機制，提升居民向心力以共同維護。

四、教育效益方面;

本計畫所設施的綠地結合周邊籽公園、上游人工濕地相關的鄉土環境解說，除了可提供居民、學童瞭解雲林溪的歷史背景與文化。生態資源運用方面的解說，可提升居民、學童瞭解水路周邊的生態環境，進而激發其保護、愛護的心態，協助參與區域排水環境的維護。

五、截流工程方面:

- (一)以截流未污水接管用戶之污水為主，目標改善雲林溪水質污染之現況，並確保掀蓋渠段為乾淨水體。
- (二)本計畫完成後，配合雲林溪掀蓋為明渠並增設藍綠帶親善空間後，可供斗六市鄉鎮民眾或學校作為環保教育、親水等活動使用，除淨化水質，亦可達環境教育宣導之功效。
- (三)斗六水資中心配合廠內原設備位置，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同時提升污水廠營運管理，使污水廠之現場單元操作得以更加順遂，以利於未來永續經營及維護操作管理達最佳化。

計畫名稱	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旨案係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評比獲選，補助金額新台幣 4150 萬元整，含經常門（軟體輔導）1660 萬元、資本門（硬體建置）2490 萬元，依規定應配合 20% 自籌款，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5,187 萬 5,000 元，其中軟體輔導計新台幣 2,075 萬元、硬體建置新台幣 3,112 萬 5,000 元。</p> <p>二、計畫之執行以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三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連動帶動三鄉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p> <p>三、本案計畫期程自核定之日（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依經常門及資本門分「經營推廣案」、「創新場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創新場域工程」三案發包執行。</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本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51,875 千元，可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0 家，促進營業額增加 58,048 千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8707.2 千元，穩定與新增就業人數 310 人。</p> <p>二、本案可開源新台幣 4,150 萬元整（經濟部補助款）。</p>

計畫名稱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預算執行節約及管控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	<p>年度節流措施預期目標：</p> <p>一、105 年度：</p> <p> (一)一成五控管數 344,473,000 元。</p> <p> (二)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287,438,000 元。</p> <p> (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14,319,000 元。</p> <p>二、106 年度：</p> <p> (一)一成八控管數 398,585,000 元。</p> <p>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20,273,000 元。</p> <p>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106,243,000 元。</p> <p>三、107 年度：</p> <p> (一)一成五控管數 323,610,000 元。</p> <p>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 132,949,000 元。</p> <p> (三)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 46,512,000 元。</p>
實際績效	<p>一、105 年度：</p> <p> (一)一成五控管數動支金額 64,244,700 元，節省支出金額 280,228,300 元。</p> <p> (二)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193,737,467 元，節省支出金額 93,700,533 元。</p> <p> (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62,104,156 元，節省支出金額 52,214,844 元。</p> <p> (四)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426,143,677 元。</p> <p>二、106 年度：</p> <p> (一)一成八控管數動支金額 83,534,047 元，節省支出金額 315,050,953 元。</p>

(二)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54,062,067 元，節省支出金額 66,210,933 元。

(三) 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40,317,390 元，節省支出金額 65,925,610 元。

(四)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447,187,496 元。

三、107 年度：

(一) 一成五控管數動支金額 82,231,397 元，節省支出金額 241,378,603 元。

(二)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及基本設施經費凍結一成部分動支金額 65,289,855 元，節省支出金額 67,659,145 元。

(三) 縣款專案動支控管數動支金額 14,425,000 元，節省支出金額 32,087,000 元。

(四) 節省支出金額共計 341,124,748 元。

計畫名稱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	<p>一、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在送達前加強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庫、健保資料及戶政連線系統，並交叉運用納稅義務人其他各稅之地址資料，以追查納稅人正確住址，提高繳款書送達率並正確取得送達回執。</p> <p>二、儘速採取保全措施：法務單位簽收移案回執時，欠稅或罰鍰金額達 10 萬元，立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繳納稅捐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p> <p>三、迅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法務單位對業務單位所送之送達回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確實逐件檢查，以減少退案發生；又對於欠稅或罰鍰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以專案移送執行，並洽行政執行分署提前分案。</p> <p>四、加強對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舊欠案件清理及執行工作：選定使用牌照稅及違章罰鍰欠稅金額較大欠稅人案件，實施欠稅及違章車輛現場查勘，加強扣押拖吊及拍賣執行作業。</p> <p>五、加強債權憑證之清理：增加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查詢次數，積極查調債權憑證案件義務人勞、健保、存款、所得及財產資料，查有可供強制執行者，立即再移送追討。</p> <p>六、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溝通協調及合作：對於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重大欠稅案件，主動與行政執行分署溝通聯繫、討論執行方式，增進雙方合作，提升執行成效。</p>
實際績效	<p>一、防止新欠清理成績：</p> <p>(一)105 年度查定淨額 550,806 件金額 36 億 5,029 萬 7,000 元，徵起 524,929 件金額 35 億 5,280 萬 5,000 元，徵起率 97.33%。</p> <p>(二)106 年度查定淨額 565,819 件金額 40 億 1,014 萬 5,000 元，徵起 538,008 件金額 39 億 869 萬 4,000 元，徵起率 97.47%，<u>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分別較上(105)年度增加 3 億 5,588 萬 9,000 元及 0.14%。</u></p> <p>(三)107 年度查定淨額 568,694 件金額 39 億 7,098 萬 3,000 元，徵起 542,862 件金額 38 億 6,639</p>

<p>實際績效</p>	<p>萬 6,000 元，徵起率 97.37%，<u>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分別較上(106)年度減少 4,229 萬 8,000 元及 0.1%。</u></p> <p>二、舊欠清理成績：</p> <p>(一)105 年舊欠應清理數 78,118 件金額 3 億 1,061 萬 4,000 元，清理 58,978 件金額 2 億 6,312 萬元，清理率 84.71%。</p> <p>(二)106 年舊欠應清理數 81,124 件金額 3 億 2,211 萬 4,000 元，清理 62,785 件金額 2 億 6,676 萬 6,000 元，清理率 82.82%，清理金額及清理率分別較上(105)年度增加 364 萬 6,000 元及減少 1.89%。</p> <p>(三)107 年舊欠應清理數 87,854 件金額 3 億 4,966 萬 5,000 元，清理 70,002 件金額 2 億 9,038 萬 5,000 元，清理率 83.05%，清理金額及清理率分別較上(106)年度增加 2,361 萬 9,000 元及 0.23%。</p> <p>三、徵起舊欠成績：</p> <p>(一)105 年舊欠應清理數 78,118 件金額 3 億 1,061 萬 4,000 元，徵起 23,655 件金額 7,878 萬 6,000 元，徵起率 25.36%，<u>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後繳入縣庫數為 4,281 萬 1,000 元。</u></p> <p>(二)106 年舊欠應清理數 81,124 件金額 3 億 2,211 萬 4,000 元，徵起 22,954 件金額 6,991 萬 3,000 元，徵起率 21.70%，舊欠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分別較上(105)年度減少 887 萬 3,000 元及 3.66%，<u>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後繳入縣庫數為 4,506 萬 3,000 元。</u></p> <p>(三)107 年舊欠應清理數 87,854 件金額 3 億 4,966 萬 5,000 元，徵起 25,499 件金額 7,288 萬 6,000 元，徵起率 20.84%，舊欠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分別較上(106)年度增加 297 萬 3,000 元及減少 0.86%，<u>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後繳入縣庫數為 4,186 萬 5,000 元。</u></p>
-------------	---

計畫名稱	嘉義縣微型文創園區 BOT 及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規劃技術顧問服務案
規劃情形	<p>一、將在地文化產業與生態資源，結合觀光遊憩與整體行銷，創新改造嘉義縣文創產業結構，以厚植文化與創新根基，打造南台灣藝文匯聚及文創觀光新亮點，與故宮南院、蔗埕文化園區形成帶狀藝文、文創廊帶。透過產業群聚、輔導育成、展演展銷與服務管理，設置具有「嘉義地方特色文創產業」主題園區，創造「輔導與育成」、「開發與創新」、「體驗與供應」及「展演與展售」之園區效益。</p> <p>二、本園區依設施功能區分服務區、文創區、藝宿區及公共設施，各分區規劃如下：</p> <p>(一)服務區：以透過既有建築活化利用，規劃設置為旅客服務中心與文創產業輔導育成中心，引領旅客進入具新穎科技及創新之接待場所，並透過 AI 機器人作為園區導覽員，建置 AR 及 VR 虛擬實境空間。</p> <p>(二)文創區設有主題文創遊憩區與兒童文創滑梯區、夜光家族藝術餐飲區、入口水幕、體驗小學堂、名人名匠銘鋪及戶外展演與開放展示空間。</p> <p>(三)藝宿區：結合藝術與住宿，創造獨特的設計與景觀，每一間房設計理念即是藝術空間。</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辦理公聽會，108 年 6 月 14 日參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舉辦之招商大會，預計 108 年 8 月辦理第 1 場招商說明會，108 年 10 月辦理第 2 場招商說明會，109 年 1 月公告招商，同月辦理 2 場招商說明會。</p> <p>二、本基地土地權屬臺糖公司及臺糖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本園區規劃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47 年，未來預估能創造本府財政收入來源為房屋稅(50 年約 1,498 萬元)、地價稅(50 年約 2,817 萬元)、開發權利金(300 萬元)與 47 年經營權利金(約 1 億 3,867 萬元)，惟仍需視未來民間機構實際營運狀況為準。</p>

計畫名稱	107 年促參獎勵金-東石漁人碼頭、布袋遊艇港
規劃情形	<p>一、計畫說明：嘉義文化觀光局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民間廠商緻圓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擴整建暨營運移轉案」簽約，經財政部 107 年 1 月 4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00560 號函核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下稱獎勵金)新台幣 315 萬 3,044 元；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與民間廠商台灣公主遊艇(股)公司完成「嘉義縣布袋遊艇港民間參與興建及整建營運移轉案」簽約，經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促字第 10825500610 號核撥獎勵金新台幣 690 萬 4,124 元，總計新台幣 10,057,168 元。</p> <p>二、規劃情形說明：</p>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獎勵金經核發後，應由受分配機關提報與促參業務相關之支用計畫，提交本府促參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始得支用。</p> <p>(二)本局提報促參獎金支用計畫經 108 年 3 月 27 日嘉義縣政府促參推動小組第 18 次檢討會審查原則通過，將依程序專案簽准後辦理支用。</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為妥善運用促參獎勵金，規劃作為推動本縣文化觀光業務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案件作業用，用途包括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招商作業費用」、「履約管理作業費用」、「促參業務相關宣導(傳)費用」、「其他與促參業務之相關支用」及雜支等零星支用，後續將依核定之支用計畫辦理經費動支，以節省縣府公帑、擴大本縣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及周邊效益。</p>

計畫名稱	從問號？到驚嘆號！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
辦理情形	<p>一、從位置、交通、資源等客觀條件來看，屏東舉辦燈會先天條件不良，但正因為困難，所以更美；正因為侷限，所以突破；正因為欠缺，所以珍惜。我們以行動證明，「沒有傘的孩子跑得快」，燈會由「不可能的任務」開始，最後在「我屏東我驕傲」的認同下畫句點。</p> <p>二、當燈會選定大鵬灣場址，交通是最大挑戰，欠缺大眾運輸系統的環灣地形，接駁的運輸模式，注定是必要之惡。再多策略、方案、模擬，都敵不過人力，我們的戰鬥部隊包括中央交通單位、縣府團隊、志工、警察、義警、義消聯手，使命必達讓 1,339 萬人次遊客安全返家，一群沒有聲音的人，才是讓交通狀況逆轉勝的關鍵。</p> <p>三、2019 台灣燈會人潮就是錢潮，就經濟循環的角度來看，雞生蛋，蛋生雞，活動促進經濟流動，因此縣府結合周邊商圈，更外溢到距燈區近百公里的恆春半島，精心規畫燈會 10 大屏東旅程，伴手禮、文創商品，制定優惠及配套措施搶攻燈會財，以每人平均食宿消費 1,000 元計算，總計為屏東創造了 131 億元產值。</p> <p>四、2019 台灣燈會對屏東而言，創造了許多數字的第一及紀錄的創新：</p> <p>(一) 燈會期間總計 1,339 萬人次造訪燈區，是自有台灣燈會以來賞燈人數最多的一次。 「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 APP」，短短 1 個月內安裝人數已近 16 萬，創下歷屆燈會新高，躍居 IOS 及 Android 雙下載平台旅遊類排行榜第 1 名。</p> <p>(二) 台灣首次 300 架無人機表演，也是首次與 Intel 公司合作利用無人機表演的縣市。</p> <p>(三) 還有許多第一及創新，舉如：首次不以生肖為主燈設計；首次導入再生能源供電；首次組成行動服務賽格威 Segway 車隊；Hello Kitty 首次與台灣燈會合作；因燈會及屏東觀光而製作的「海與光（我們在屏東見吧！）」音樂影片，奪下第一屆日本國際觀光影像節最佳東亞影像獎；燈會結束屏東的燈飄洋過海哥本哈根、日本青森、馬來西亞持續閃亮。</p>

實際績效

開源方面：

經濟燈會--燈流變金流

- 一、活動促進經濟流動，燈會 17 天總計 1,339 萬人次造訪，縣府精心規畫燈會 10 大屏東旅程，伴手禮、文創商品，制定優惠及配套措施搶攻燈會財，以每人平均食宿消費 1,000 元計算，為屏東創造了 131 億元產值。
- 二、縣府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屏東燈會一卡通」，一開賣 2 天銷售一空，縣府五度追加共 22,500 張也銷售一空。另台灣燈會「海之女神」明信片一套 4 張，其中，光柵版只要上下移動，即可看到「海之女神」白天與晚上的不同風情，刮刮卡則是可用刮棒在全黑的卡片上刮出「海之女神」的樣貌，為她換上金裝，至於立體版可以讓女神站起來，夜光版是在黑暗中也能透過螢光效果看見女神，燈會期間就已缺貨，屏東縣府決定加印，讓創意繼續在屏東升溫。

節流方面：

一、贊助燈會--企業挺到底：

燈會活動規模越大，子彈燒越快，面對無法預期的挑戰及經費困境，縣府四處爭取物資和贊助，遊說企業力挺，舉如此次燈會最大亮點 Intel 無人機燈光展、賽格威行動服務隊、服務人員背心及志工夾克、...等總計 183 家企業的支持，共募得 7,891 萬 741 元，充實了燈區軟硬體，也讓縣府節省了相當多的經費，最後人潮更讓贊助企業得到該有的品牌效益及企業形象，成功創造雙贏。

二、無聲燈會--隱形的翅膀：

燈會期間參與的志工超過 6,000 人，這是屏東最大的資產，他們來自四面八方，共分 21 個組別，在燈區提供發放手冊、遊客導覽諮詢、動線導引、安全維護、進駐行動服務台等服務，每日志工服勤人次達 1 萬 2,612 人次，值班時總數達 6 萬 7,226 小時。燈會到最後，「你辛苦了」，這句話變成了問候語，在遊客、工作人員、志工、廠商、司機、清潔人員...之間傳遞著，宛如通關密語，成為燈會運轉的隱形力量。

三、燈會活動導入再生能源供電，節省燈區用電量。

計畫名稱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台灣設計展
辦理情形	<p>一、結合屏東市三大文化資產場域「台糖縣民公園紙漿廠」、「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菸葉廠」辦理 2019 台灣設計展，為三大園區土地及閒置空間活化開放進行推廣、暖身。</p> <p>二、連結設計熱點，以「盤點屏東優勢產業，發揚為全台強勢產業」及「將屏東過去、現在、未來，透過設計與縣民對話」的策展理念，盤點在地隱形冠軍，以設計解決產業問題及擘劃縣政藍圖，透過設計展與民眾對話，帶動產業發展及城市美學提升，打造屏東新名片。</p> <p>三、規劃內容</p> <p>(一)台糖縣民公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糖縣民公園原是台糖紙漿廠面積 20 公頃，由本府認養後與工研院合作成立農工循環基地，利用過去的農業廢棄物再研發，加速農業循環經濟，帶動地方創生。除紙漿廠廠房成了大型展場，戶外也是最具特色的縣民公園。 2. 本園區以屏東發展重點「特色產業」、「社會設計」及「文化觀光」三大主題，跨領域整合在地文化、觀光、產業、社會、生態等元素，運用設計轉化加值，展現屏東縣特色風貌，引領著屏東縣民、全體國民共同展望與見證屏東的未來。 3. 另在雙十連假期間，規劃「設計夜市」，集結生活有意思的餐車，以新的夜市概念顛覆傳統夜市想像。 <p>(二)屏東菸葉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園區之發展願景是以「歷史場域再造精神」為核心，「安居樂業，文化領航」的縣政政策為期許，將屏東菸葉廠建構成為屏東縣亮點特色縮影。 2. 本園區以「教育」為軸線，融合文資、原民教材、天文、海洋等屏東特色課程，打造綜合大型學習娛樂場域。除了賦予園區暨有的生產及消費功能外，將積極協商演藝廳、屏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鄰近社區與園區合作提供產業更完善的創新技術服務，同時也將積極鼓勵在地文創業者進駐，落實產業群聚及文創加值的提升。

	<p>3. 結合屏東菸葉廠周邊之的文化地景與產業聚落特色，輔以屏東縣當地豐富的人文地裡資源，形成一系列的觀光連結，吸引多重觀光人潮，帶動當地觀光事業發展。</p> <p>(三)屏東勝利星村：</p> <p>1. 本勝利星村歷史建物均為日式建築共 72 棟，為達到歷史建築場域活化再利用之效益，本府積極徵求民間資源導入辦理營運徵選，進駐者涵蓋設計師、文創產業業者、原眷戶及返鄉青農;營運業種豐富,更有音樂及藝術的多元跨界結合,含農創選物店、背包客棧、親子體驗、服裝設計、花藝設計、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書坊、複合式餐飲、特色冰品、音樂展演等類型，透過文創商機活化歷史場域。</p> <p>2. 本星村連結設計熱點 以辦理軍事徽章展、軍事地圖展、屏東眷村光影攝影暨老照片展、軍帽展、軍歌與復古創意服裝秀、眷村生活節、文創市集、文創講堂、燈節、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與論壇、屏東眷村橄欖節、親子藝術創作、眷村美食體驗、環境劇場、紀錄片、屏東眷村整合協作平台..等相關活動,達到歷史建築場域活化再利用之效益。</p>
<p>實際績效</p>	<p>一、量化效益:</p> <p>(一) 台糖縣民公園紙漿廠設置農工循環基地，促進各項產業的價值發揮到極致，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帶來龐大商機，另方面特色公園有台灣燈會燈飾移入及連結台灣設計展設計熱點，預估每年參觀人次 20 萬人次，以每人平均消費 500 元估算，估計可創造 1 億產值。</p> <p>(二) 屏東菸葉廠，預估每年參觀人次 20 萬人次，以每人平均消費 500 元估算，估計可創造 1 億產值。</p> <p>(三) 屏東勝利星村，預估每年參觀人次 20~30 萬人次，以每人平均消費 1000 元估算，估計可創造 2 億-3 億產值，眷村館舍已徵求民間資源導入計 34 棟，105 年-107 年每年約計有 450 萬元租金收入。</p> <p>二、質化效益:</p> <p>(一)打造屏東新名片、帶動觀光效益:</p> <p>屏東幅員廣闊，33 鄉鎮各有不同的人文地貌，屏東瑪家鄉的原民文化、六堆的客家文化、屏東市的眷村文化、恒春的閩南民謠等，或是民俗信仰發展的迎王慶典、特色產業鮪魚季與豬腳節、地貌特色溫泉季等，本府將串聯鄉鎮展出在地特色產品、品牌等，並結合深度</p>

旅遊觀光，行銷在地文化，同時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創意設計及文化采風，促進在地經濟流動。

(二)協助產業建立品牌及提升形象：

屏東除農業極具特色，在國際大放異彩外，另在服裝、餐飲、出版、旅遊等各產業也積極打造在地品牌，透過本次活動盤點在地隱形冠軍，連結地方鄉鎮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以設計手轉化增值，協助產業建立品牌及提升形象，提升在地文創產值。

計畫名稱	屏東市大武營市地重劃開發案																													
規劃情形	<p>一、本府為促進屏東市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近年來在屏東地區積極推動的多項重大建設計畫，例如「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全線暨屏北高架化）、萬年溪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計畫、台糖土地再開發、屏東縣演藝廳—族群演藝中心（機九）興建計畫等，屏東市未來將朝向以居住、工作、休閒為主軸之高品質生活空間發展。</p>																													
	<p>二、本計畫區扼居屏東市重要門戶位置，且緊鄰市中心區，原為屏東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現況為航空特戰指揮部大武營區使用，未能符合都市發展需要，本府為提供屏東市大面積公園及開放空間，提昇週邊環境生活品質，遂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將大武營區搬遷至屏北軍用機場，以騰出大面積公有土地設置公園綠地以改善屏東市生活環境品質。</p>																													
	<p>三、重劃區土地權屬及總面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權屬</th> <th>面積(公頃)</th> <th>比例(%)</th> <th>管理機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國有</td> <td>10.62</td> <td>44.90</td> <td rowspan="2">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td> </tr> <tr> <td>2</td> <td>0.08</td> <td>0.34</td> </tr> <tr> <td>3</td> <td>縣有</td> <td>12.95</td> <td>54.76</td> <td>屏東縣政府</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3.65</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管理機關	1	國有	10.62	44.90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	0.08	0.34	3	縣有	12.95	54.76	屏東縣政府	合計		23.65	100							
	編號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管理機關																									
1	國有	10.62	44.90	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2		0.08	0.34																											
3	縣有	12.95	54.76	屏東縣政府																										
合計		23.65	100																											
<p>四、重劃後土地使用配置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面積(公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土地使用分區</td> <td>住宅區</td> <td>7.90</td> <td>33.40%</td> </tr> <tr> <td>醫療專用區</td> <td>6.44</td> <td>27.23%</td> </tr> <tr> <td>小 計</td> <td>14.34</td> <td>60.63%</td> </tr> <tr> <td rowspan="3">公共設施用地</td> <td>公園用地</td> <td>8.00</td> <td>33.83%</td> </tr> <tr> <td>道路用地</td> <td>1.31</td> <td>5.54%</td> </tr> <tr> <td>小 計</td> <td>9.31</td> <td>39.37%</td> </tr> <tr> <td colspan="2">總 計</td> <td>23.65</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90	33.40%	醫療專用區	6.44	27.23%	小 計	14.34	60.6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8.00	33.83%	道路用地	1.31	5.54%	小 計	9.31	39.37%	總 計		23.65	100.00%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7.90	33.40%																											
	醫療專用區	6.44	27.23%																											
	小 計	14.34	60.6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8.00	33.83%																											
	道路用地	1.31	5.54%																											
	小 計	9.31	39.37%																											
總 計		23.65	100.00%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活化縣有土地，創造產值：
本市地重劃區內縣有土地佔 54.76%，重劃後預計可取得抵費地 2.86 公頃及縣有土地 6.29 公頃，可提供高雄榮民總醫院興建醫院及宿舍區所需 7.44 公頃，土地處分收入預計 22.5 億元挹注縣庫。

醫療專區(6.44 公頃)		金額(萬元)
取得方式	計價方式	
有償取得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暫定每平方公尺 30,250 元=64.438*30,250)	194,925
住宅區(1 公頃)		
作價讓售	依重劃後地價 (暫定每平方公尺 30,250 元=10,000*30,250)	30,250
合計		225,175

二、帶動醫療產業發展（6.44 公頃）、住宅區（7.9 公頃）、公園用地(8 公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提昇都市生活機能及土地利用價值，引導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三、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31 公頃，其中包括道路 1.31 公頃，公園用地 8 公頃，樽節政府取得用地費及工程開闢建設費用。

四、增加公共設施服務，區內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及雨水、污水、電力、電信、自來水等管線工程隨用設備完竣，朝向以居住、工作、休閒為主軸之高品質生活空間發展。

五、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地區所得及稅收：
本案高雄榮民總醫院新建完畢後，預估可提供約 1,000 個就業機會，不僅綜合所得稅將會增加亦可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項相關稅收。

六、社會經濟效益：
高雄榮民總醫院興建後周邊繁榮帶來之行業群聚效果，且可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昇屏東地區醫療可及性，建置醫療在地化，提昇醫療品質，建造宜居生活帶動人口成長。

七、環境效益：
提供屏東市大面積公園及開放空間，景觀整體設計美化市容，提昇週邊環境生活品質，具醫療與社區結合的特性。

<p>計畫名稱</p>	<p>屏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實現土地正義還地於民</p>
<p>規劃情形</p>	<p>一、屏東縣境內扣除內政部擬定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計有 29 處都市計畫區，除屏東、內埔、潮州及恆春都市計畫於民國 30、40 年代即公告實施外，其餘 25 處都市計畫區多於民國 60、70 年代公告發布實施，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自劃設後長達 3、40 年未取得，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且多未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容表明財務計畫或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使公共設施保留地區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與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受益者負擔之精神。</p> <p>二、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本計畫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就轄區 29 處都市計畫範圍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予以檢討，並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其需求情形，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解決屏東縣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p> <p>三、本計畫優先將屏東市作為第一個公展示範計畫，未來可選擇人口較多、效益較高之區域接續辦理，至於採取用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可因地制宜，縮短辦理期程，以實現土地正義，落實公地公用，還地於民之政策目標。</p> <p>四、本縣 29 處都市計畫區開發後預計可釋出 80 公頃可建築土地及 174.07 公頃公園用地、39.63 公頃綠地、24.74 公頃兒童遊樂場等具開放性質之公共設施。</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提供超過 80 公頃之可建築土地挹注縣庫： 本計畫將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其需求情形，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全縣預計可釋出面積超過 80 公頃之可建築用地，提供縣庫充裕財源以加速本縣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p> <p>二、節省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費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與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本計畫將採取用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有效節省縣府經費之開支。</p>


三、 實現土地正義還地於民：

解決許多民眾私有地長年限建的公共設施用地之困擾，透過合宜的土地開發方式，合理解除土地閒置及無法開發之困境，使民眾能對自有土地能加以利用及處分，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

四、 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

本縣 29 處都市計畫區透過本計畫預計可開闢公園用地 174.07 公頃、綠地 39.63 公頃、兒童遊樂場 24.74 公頃等具開放性質之公共設施，善用公有土地劃設適當的公共設施，提升地區環境生活品質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p>計畫名稱</p>	<p>蛻變的黑森林-森林公園的場域及停車收費</p>
<p>辦理情形</p>	<p>臺東森林公園又稱「黑森林」，為草木叢生的廣大林地，美如童話故事，為臺東縣編號第 2502、2519 號飛砂防止兼風景保安林地，目的在於防止卑南溪河口大片河床裸露地，每年因颱風及季風所揚起之泥塵而吹向臺東市區給市民帶來砂害。</p> <p>自 86 年開始，本府向中央爭取數億元經費整建防風林區及琵琶湖，設置腳踏車道、休閒步道、鷺鷥湖濕地景觀改善工程、綠美化、設置公廁及舞台等相關公共設施等，並在鄰近卑南溪下游旁闢建活水湖作為水上活動場所，經多年之管理經營，克服萬難收回大半占墾地，保存了完整之林相，營造成都會區森林生態旅遊環境。</p> <p>本府為加強臺東縣森林公園管理，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特定訂「臺東縣森林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停車及場域管理收費，為森林公園使用清潔及維護的財源。未來本府將繼續肩負管理權責與義務，在符合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多目標管理經營，賦予其多重機能，增加森林公園所能發揮最大之公益價值。</p> <div data-bbox="465 869 1917 1198"> </div>
<p>實際績效</p>	<p>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停車及場域管理收費，有效改善環境，增加縣庫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停車及場域管理收費共計 1,052 萬 9,125 元。 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停車及場域管理收費共計 1,052 萬 8,505 元。 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30 止停車及場域管理收費共計 378 萬 8,970 元。

計畫名稱	國際衝浪聖地—金樽漁港土地招租及後續開發案
辦理情形	<p>一、計畫緣起：</p> <p>(一) 金樽漁港位於本縣東河鄉，係本縣轄管第二類漁港之一，其港泊地遼闊、腹地廣大、周遭海域浪況極佳，且僅少量漁船作業，是發展遊艇、衝浪等水上活動的極佳場所。</p> <p>(二) 鑒於外泊地周邊土地上有開發利用空間，爰此，辦理土地公開招商案，期導入民間企業公司之專業分工、活潑創意及管理能力，整合傳統漁業、原住民文化及觀光遊憩資源，帶動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逐步打造「漁鄉」、「山水」及「樂遊」之國際級觀光漁港及衝浪勝地。</p> <p>二、規劃內容：</p> <p>(一)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p>  

辦理情形

(二) 評選項目以「計畫目標及理念」、「推動計畫」、「建築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訂約權利金」等作為評分，且所有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須達 75 分，始得列為優勝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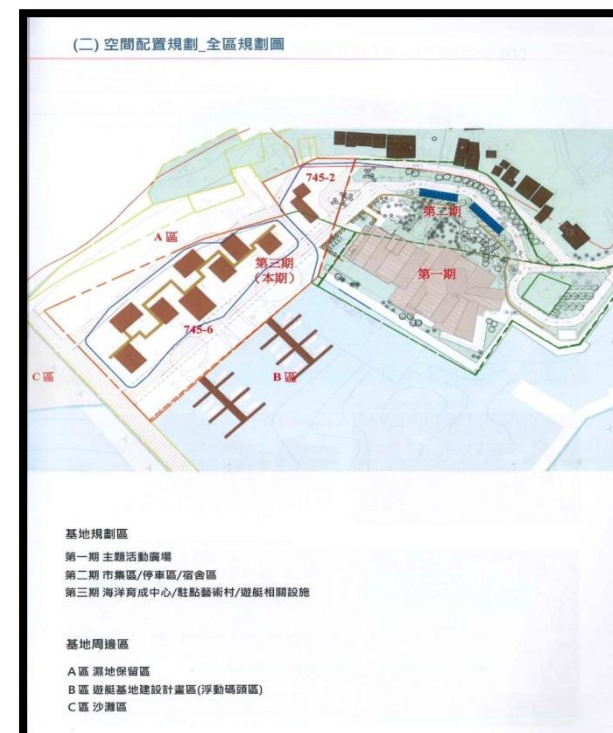
(三) 各期招商範圍：

1. 第一期：大馬段 745-2 地號部分土地。
2. 第二期：大馬段 745-2、745-6 地號部分土地。
3. 第三期：漁港西北側，含租賃(745-2、745-6 地號部分土地)與委託經營或綠美化(745 地號、745-2 地號北側之區域)部分。

三、辦理情形：

- (一) 106/2/14 簽訂第一期租賃契約。
- (二) 106/8/25 簽訂第二期租賃契約。
- (三) 107/6/28 簽訂第三期租賃契約。

四、廠商執行現況：依據該漁港之港區計畫書進行修正平面設計圖。



實際績效

一、本漁港開發案分三期招商，除引進廠商投資，且預估 20 年可抑注縣庫 4,610 萬元，可節省營運成本 4.2 億元，分述如下：

(一)政府財政收入：

契約	訂約權利金	月租金	月營運權利金	預估 20 年收入	107 年度收入
第一期	3,500,000	4,918	75,000	22,680,320	959,016
第二期	2,200,000	3,181	35,000	11,363,440	458,172
第三期	4,450,000	6,678	25,000	12,052,720	4,640,068
合計	10,150,000			46,096,480	6,057,256

(二)節省營運支出：

由廠商所提之營運收支預估表顯示，本招商案 20 年後可節省公部門支應基本營運費用約新臺幣 4 億 1,911 萬餘元。

	一	二	三	總計
月營運支出(元)	829,501	289,081	627,720	1,746,302
預估 107 年可節省營運支出	9,954,012	3,468,972	3,766,320	17,189,304
總租期(20 年)	199,080,240	69,379,440	150,652,800	419,112,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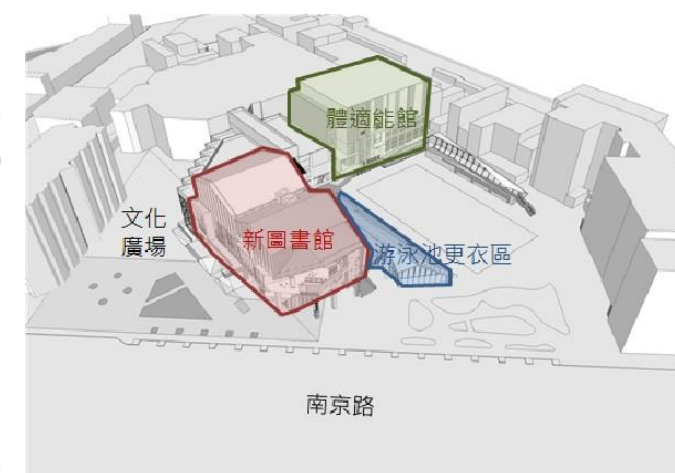
(三)廠商預計投資計畫：

約估 2 億 8 千餘元，含設施新建工程及景觀工程等。

期數	一	二	三	總計
投資金額(萬元)	20,000	3,000	5,580	28,580

二、廠商以兼具發展地方經濟及維護生態環境之理念經營該區域，分成主題活動廣場、漁村市集區、停車場、海洋育成中心、駐點藝術村及遊艇相關設施，另結合周邊設施如濕地保留區遊艇基地建設計畫區及沙灘區，進而達到「親海、知海及愛海」之目的。

<p>計畫名稱</p>	<p>運動新聚落—臺東縣綜合體育館營運移轉案</p>
<p>規劃情形</p>	<p>臺東長久以來一直缺少一座綜合體育場所，在縣民的殷殷期盼下，本縣首座綜合體育館誕生了。</p> <p>綜合體育館位於臺東市區南京路與新生路交叉口，緊鄰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演藝中心及臺東縣公教會館，周邊休憩場域如：秀泰影城、誠品書局、鐵花村音樂聚落及鐵道藝術村文化觀光景觀再造區，沿途為原住民工藝商店或二手市集林立之人文商圈，其鄰近鯉魚山風景區、海濱公園、臺東森林公園等景觀區，文教方面則有臺東縣政府、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高商等文教區域等連結，形成「體育運動新聚落」，塑造優質的運動氛圍。</p> <p>本館總樓地板面積 10,275 平方公尺，由政府編列預算興建完成後，採 OT 模式經營管理，商業服務空間交由民間機構來經營，委託營運管理期間為自點交日即交付資產清冊日起算 9 年 11 個月，105 年 6 月 23 日已完成委外營運招商及投資簽約案，目前仍在興建階段，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p> <p>館內規劃為體適能中心、游泳池、文創商店、輕食餐廳、地下室停車場等，未來將利用鄰接新生路中心商業帶優勢，將主要商業店面設置於南京路上，商店店面配合建築設計上之景觀設計、退縮廣場及騎樓，營造品質較合宜之商業空間，同時也串連南京路面既有之商業帶，店面設置以一樓鄰街面空間為原則，確保可達到最大商業營運</p>



	<p>優勢。</p> <p>期許未來臺東縣綜合體育館營運啟用後，能提供縣民一處基於安全、樸實、健康、衛生、人性化、永續環保並具有地方特色及社區特質的公共運動空間，藉建築物之建構，提升臺東縣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並朝向以國際化接軌為前提，建構一處完善之公民設施的新地標，為打造臺東縣成為健康的國際城市。</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為確保經營管理品質，廠商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整(含稅)，投資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如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商店、餐飲設施及地下室停車場設施等。</p> <p>二、預估每年可收土地租金 110 萬元及房屋租金 260 萬元，預估委託期間可有 3,669 萬元租金收入。</p> <p>三、年固定權利金為新臺幣 36 萬元，廠商自許可年限起算日起每年繳付至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止，固定權利金預估可收 357 萬元。</p> <p>四、變動權利金：輕食餐廳及文創商店以廠商評估總營業收入(實際營業總收入，非僅租金)回饋比例 1.5%計價，每年 6 月 10 前依民間機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查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總營業收入核算，繳交前 1 年之變動權利金。</p>

<p>計畫名稱</p>	<p>樂齡生活 GO! GO! GO!——臺東縣國際樂齡健康場域設定地上權招商案</p>
<p>規劃情形</p>	<p>本案所在位址原為本縣卑南鄉「太平榮譽國民之家」舊址，該址於 103 年 11 月中旬關閉至今，為使閒置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同時紓解本縣人口高齡照護問題，本府規劃以政策為導向，建立一個連續性照護服務的高齡者安居園區，並與國際接軌，走向新型態老人照顧體系模式。</p>   <p>規劃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打造以優秀長照機構主體，提供醫療、照護、預防、居住及生活援助等連續型社區整合照護服務之整合式園區為」為辦理方向，以樹立優質長照楷模，提升臺東縣長青人口福祉為積極目標。</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本合作改良利用契約案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8 月 3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750003420 號函核定在案，並於 107 年 9 月 4 日與國有財產署合作簽訂合作利用開發契約，取得太平榮家舊址 9.1229 公頃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面積。</p> <p>二、本案整體招商前置作業預計於 108 年 7 月完成，8-9 月公開上網招商，如順利本年度（108 年）可完成招商及簽約。</p> <p>三、預期效益：</p> <p>（一）可預期效益：本案興建期預估為 5 年，營運期為 45 年，整體預期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與國有財產署地上權權利金分收比例為 26:74。預估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共新臺幣 3 億 1,500 萬元，本府約可收取權利金約 8,200 萬元。 2. 預估國有財產署 50 年可收 7,300 萬元土地租金。 3. 預估未來每年政府可課徵地價稅 51 萬 9,000 元、房屋稅 160 萬、營業稅 885 萬元，50 年稅收 5 億 4,800 萬元。 <p>（二）不可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順利執行後，預估可節省每年管理維護費用 165 萬元，且可促進周邊地區之商業機能，提升臺東縣長期照顧機構平均水準，並藉由產業發展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增設本縣長期照顧輔導中心，提昇本縣長期照顧推動水準，活絡經濟。 2. 預估本案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約 34 億 1,800 萬元，可創造總產值約 132 億 3,200 萬元之及提供約 145 個就業機會。
----------------------------	--

計畫名稱	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辦理情形	<p>一、公布實施「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p> <p>(一)基於花蓮縣自治財政需要，充裕財源及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延續及永續發展，減輕對觀光產業之負面影響，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5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101年3月30日重新制定公布施行，105年3月31日施行屆滿。</p> <p>(二)105年重新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復經財政部105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0192761號函同意備查，自105年4月1日施行，徵收期間4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新台幣50元。</p> <p>二、公布實施「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適時調整本特別稅課徵標準：</p> <p>(一)為本縣自然環境景觀永續之維護，並符合社會正義及租稅公平，以礦石業者在本縣境內開採行為為課徵標的，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p> <p>(二)基於租稅公平及合理反映外部不經濟社會成本，以實踐使用者付費之租稅公平正義性，並考量礦石開採對本縣環境、生態、景觀、觀光之衝擊及影響，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每公噸按4元課徵；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每公噸按5.2元課徵；再自102年1月14日起賡續制定並施行，每公噸按10元徵收。</p> <p>(三)嗣經審慎研議，並基於合理反映社會成本及租稅公平性，105年重新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並同時廢止原「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經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10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並經財政部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0565841號函同意備查，自105年7月1日施行，徵收期間4年，課徵標準為每公噸新台幣70元。</p>

實際績效

一、自開徵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積極加強稽徵作業，落實執行績效如下：

(一)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年	度	稅	收
	96		900 萬元
	97		6,742 萬元
	98		5,232 萬元
	99		7,112 萬元
	100		5,059 萬元
	101		1,671 萬元
	102		5,315 萬元
	103		5,524 萬元
	104		6,182 萬元
	105		9,896 萬元
	106		1 億 5,583 萬元
	107		1 億 6,811 萬元
	合計		8 億 6,027 萬元

註：「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 96 年 10 月開徵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徵起稅額 8 億 6,027 萬元。

(二)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開徵以來之徵收情形：

年	度	稅	收
	98		3,797 萬元
	99		8,611 萬元
	100		8,843 萬元
	101		1 億 120 萬元
	102		1 億 3,812 萬元

103	1 億 7,522 萬元
104	1 億 6,474 萬元
105	1 億 4,072 萬元
106	7 億 7,984 萬元
107	9 億 7,418 萬元
合計	26 億 8,653 萬元

註：「礦石開採特別稅」自 98 年 1 月開徵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徵起稅額 26 億 8,653 萬元。

(三) 107 年度特別稅徵收情形：

1.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7 年歲入預算數為 1 億 2,400 萬元，稅收實徵淨額 1 億 6,811 萬元，達全年預算數 135.57%。

2. 「礦石開採特別稅」：

107 年歲入預算數 8 億 4,000 萬元，稅收實徵淨額 9 億 7,418 萬元，達全年預算數 115.97%。

3. 107 年度上揭 2 項特別稅實徵數合計 11 億 4,229 萬元。

二、本縣開徵上開 2 項自治稅捐，截至 107 年底止，已徵收稅額合計 35 億 4,680 萬元，增裕縣稅收入，並展現本府開闢自有財源的努力成果，對提高自有財源比率大有助益。

計畫名稱	花蓮縣政府平衡財政收支精進計畫
辦理情形	<p>一、節省支出、控制歲出預算規模： 106 年度就各單位基準需求額度通刪 10%，107 年度亦依 106 年度額度核給，無浮濫擴增縣負擔預算情形，各項經費之支出並本樽節原則辦理。</p> <p>二、積極開源，增加自籌財源：</p> <p>(一)105 年調漲土地公告地價增加地價稅稅收，平均漲幅約 31.07%。</p> <p>(二)105 年調漲公有土地租金率，增加財產孳息收入，租金率自申報地價 3%調漲為 4%，漲幅達 33.3%。</p> <p>(三)107 年各類稅捐積極辦理徵繳業務，防止新欠清理舊欠。</p> <p>(四)107 年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出售。</p> <p>(五)107 年辦理河川砂石疏濬作業公共造產，基金餘絀並充裕縣庫。</p> <p>(六)107 年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七)105 年調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稅基準，自每公噸 10 元調漲為 50 元。</p> <p>(八)105 年調漲礦石開採特別稅課稅基準，自每公噸 10 元調漲為 70 元。</p> <p>三、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擴大集中支付專戶，107 年起將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專戶及社會福利專戶納入公庫集中支付，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減少公共債務利息之支出。</p>
實際績效	<p>一、節省支出效益： 擴大集中支付，運用庫款資金償還公共債務，節省利息支出，107 年節省利息支出 566 萬 3,339 元。</p> <p>二、自籌財源增加效益：</p> <p>(一)105 年調漲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1.07%，於 107 年度地價稅產生效益約 9,322 萬 1,620 元。</p> <p>(二)105 年調漲租金率，漲幅 33.3%，於 107 年度產生財產孳息效益 2,305 萬 4,450 元。</p>

(三)107年初累積欠稅案計4萬4,269件，加計107年度新增欠稅案4萬7,570件後，達9萬1,839件欠稅案，經積極清理，截至107年底止欠稅案僅4萬5,791件，107年度徵起4萬6,048件，執行效益計3億3,654萬2,000元。

(四)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輔導承租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效益為4,617萬8,133元(已扣除調漲租金率效益)，出售土地效益達3,490萬2,794元，土地管理執行效益合計8,108萬927元。

(五)積極辦理河川砂石疏濬標售，扣除必要成本，107年度執行效益達4,099萬947元。

(六)107年續辦委託民間管理路邊停車業務，創造107年度權利金收入2,304萬5,932元。

(七)105年調漲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漲幅500%，於107年度土石稅產生效益約1億3,410萬7,926元。

(八)105年調漲礦石開採特別稅，漲幅700%，於107年度礦石稅產生效益約7億8,661萬1,929元。

三、因本計畫之執行，107年度達成預算盈餘，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餘絀達2,533萬8,000元，決算收支賸餘達12億9,543萬餘元，屬本計畫貢獻之效益，節省支出效益為566萬3,339元，增加收入效益為15億1,865萬5,731元，合計效益達15億2,431萬9,070元。

計畫名稱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規劃情形	<p>本府目前進行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藉由積極規劃環科園區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經營管理，使園區設施維持良善與永續經營，提供高品質服務，促使廠商提高意願進駐環保科技園區進行生產及研究，作為花蓮縣環保科技產業發展之聚落，帶動新興環保產業，創造產業發展之契機，活絡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本案擬於 108 年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合格廠商並委其經營管理。如順利委託經營，屆時本案將有權利金收入及帶動環保產業發展等效益。</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目前有關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正進行招標程序中，其相關活化措施及作業項目如下：</p> <p>一、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08 年 4 月 8 日簽辦本府相關局處，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核完成。本府除針對相關局處意見進行檢討修正外，為有效處理本縣收受廚餘去化問題，故本招標案於 108 年 5 月 24 重新修正「需求說明書」部分內容，將研究發展廠 9、10、19 及 20 等 4 廠區，留用作為本縣廚餘設備設置使用，現階段本招標文件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已綜簽簽辦至本府各相關局處。</p> <p>二、預期績效包括：租金給付(每年給付機關使用土地及建物之對價為新臺幣 640 萬元整)、營運權利金給付（按每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算營運權利金，不得低於 3%）。</p>

計畫名稱	花蓮縣安養中心 BOT 計畫
規劃情形	<p>一、近年轄內老人長照及安養機構利用率逐年攀升，為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建構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顧服務措施為施政目標之一，本計畫規劃於花蓮縣東華大學特定區以 BOT 方式興辦安養中心，提供醫療照護系統、各項社團及教學活動，以促進老人身心健康為目的。</p> <p>二、因評估近期內長照需求無急迫性，本計畫以 200 人作為安養中心專用區之長照機構最高供給量，將長照供給極小化，其餘空間則朝向服務具生活自理能力建康之老人安養機構或老人住宅開發。發展定位為兼具保健、照護、養生、休閒、娛樂之退休社區，另可結合周邊東華大學，將青銀共居引入本計畫案。</p> <p>三、本案開發工程費用估計投入約為 10.6 億餘元，養生住宅、商業空間、停車空間及長照中心等年銷售收入約 1.46 億餘元至 1.94 億餘元，預估 12 年至 15 年回收，NPV 依採行方案約為 6.15 億元或 10.59 億元，全案採 BOT 方式辦理，節省政府支出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可創造權利金收入。</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政府收益：</p> <p>(一)權利金收入:以 BOT 方式辦理本計畫，節省政府自辦支出 10 億餘元，另可落實老人照護政策，並創造權利金收入約 6,300 萬餘元。</p> <p>(二)土地租金收入:依當時公告地價設算計收。</p> <p>(三)房屋稅：依當時課稅標準計收。</p> <p>二、社會效益：</p> <p>(一)興建階段將創造建築、建材工人就業機會；營運階段每年預計創造 120 個就業機會。</p> <p>(二)提供老人照護，減少社會高齡化問題。</p> <p>(三)引入青銀共居，提供青年學子較佳之租屋環境。</p> <p>(四)提供公共空間予周邊居民使用。</p>

計畫名稱	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
辦理情形	<p>南海立體停車場原始規劃為本府出資約 2 億餘元，興建地上 2 層樓之立體式停車場，並委由民間業者管理營運（ROT 案）。但因擔心未來得標廠商恐有營運困難，因此改採促參法第 46 條第 2 項，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p> <p>本案分別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第一次公告招商文件、107 年 08 月 17 日第二次公告招商文件，107 年 09 月 26 日甄選會議，10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簽約。得標業者嘉陽資產管理公司將規劃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泥土建築物，並設置 400 席小客車停車位及 150 個機車位，同時引進百貨服飾零售、娛樂、主題性餐廳、異國美食料理、文創市集等，滿足在地居民及旅客需求，創造更舒適、更多化及更便利的多目標立體停車場商城，期許能融入在地生活精神，帶來更便利、更多樣化的智能多目標立體停車場。</p>
實際績效	<p>一、財務效益</p> <p>本府除可節省原規劃自行興建地上 4 層樓立體式停車場之經費 2 億餘元外，得標業者並已繳交開發權利金 500 萬元。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計收第一年租金（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50 萬 6,764 元。正式營運後，營運權利金每年至少 200 萬元。</p> <p>二、社會效益</p> <p>國內外知名商家進駐後，將成為澎湖旅遊的新地標，約可創造 250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鄰近地區發展。</p> <p>三、經濟效益</p> <p>投資金額 6 億元，全數由申請人自行籌措，創造澎湖新灣區的經濟性、功能性、消費性等多面向活絡新氣象，營運期內還可為澎湖縣帶來租稅效益約 12 億餘元。</p> <p>四、政策效益</p> <p>期創土地多元利用、滿足停車、提升旅遊服務、引進多元產業、青年返鄉工作，以及縣府、民眾與業界共榮共贏的 6 大目標，符合公共利益的原則。</p>

計畫名稱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
辦理情形	<p>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9 月 16 日評選出最優投資人亞果遊艇集團成立之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與本府完成簽約獲得 50 年的經營權。亞果遊艇集團預計投入約 3 億 9,184 萬 8,000 元興建整建園區，將整建仙人掌公園、亞果國際潛水中心、國際藝術村與興建海景渡假村等四大開發主軸，分期完工營運，將在 5 年內打造青灣成為國際級觀光特區。</p> <p>經本府積極協助輔導下，第一期「PIDC 澎湖國際潛水中心」已先行提前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營運，113 年底前完成開發，潛水中心結合在台 30 年專業經驗的「台中潛水中心」團隊，提供潛水考照、體驗潛水等教學及遊憩機能，將豐富澎湖水域遊憩活動，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本案後續大山國際藝術村、青灣仙人掌公園及度假村之開發，亞果遊艇集團也將持續加速開發之期程，儘速全區開發營運，開創澎南港灣觀光新亮點。</p>
實際績效	<p>一、財務效益</p> <p>(一)開發權利金：2,0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OT 首期交付範圍：200 萬元。 2. BOT 範圍：1,500 萬元。 3. ROT 後期交付範圍：300 萬元。 <p>(二)營運權利金：於營運首年之營運開始日起 15 日內，以及營運期間每年 12 月 31 日前，依本案投資執行計畫書所預估該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0.5%計算營運權利金。</p> <p>(三)土地租金：興建期依公告地價 1%、營運期依公告地價 3%繳納，全區營運時每年約 87 萬餘元。</p> <p>二、社會效益</p> <p>藉由引入民間經營的活力與彈性，帶動地區發展，預計可創造 600 個工作機會，共創政府、民間與社會三贏局面。</p>

三、經濟效益

全區投資額為 3 億 9,184 萬 8,000 元，以 5 年分期陸續開發潛水中心、仙人掌公園、國際藝術村與海景渡假村，打造青灣成為國際級海洋休閒觀光特區，帶動澎湖南環觀光發展。

四、政策效益

以前瞻布局務實發展娛樂觀光，引進高品質餐飲與細緻全程旅遊服務，串聯歷史古蹟與海景渡假村，營造特色觀光氛圍，為澎湖觀光帶來高附加價值及新契機，提升澎湖整體觀光形象。

計畫名稱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招商計畫
規劃情形	<p>馬公市司法新村及其周邊地區鄰近第三漁港，以及澎湖新灣區、黃金海岸、國際郵輪港區等多項大型開發計畫，為重要發展地區。惟基地現況為低度利用土地，且都市景觀窳陋，爰規劃將都市內原低度利用之土地重新開發，賦予新的生命與活力，以促進周邊地區發展。</p> <p>本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之「擬定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及其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於 106 年 5 月完成，並且「擬定馬公市都市計畫（司法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書」及「擬定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書」業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實施。</p> <p>上述都市更新計畫共劃定 7 處更新單元，其中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土地權屬 95.60% 為本府所有，且兩處基地緊鄰具面積規模，因此，將優先進行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之招商作業，期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方式，以附款式標售方式引入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由實質空間再發展促成地域再生，以改善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達到公有土地活化、促進都市發展之目標。</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財務效益</p> <p>更新單元 2 及更新單元 4 土地經整理後，可供建築縣有土地計有 2,262.96 坪，經估價後約為 6.7 億元(每坪約 29.6 萬元)。並於開發完成後，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效益提高，土地價格亦相對提高，可間接增加稅收。</p> <p>二、社會效益</p> <p>藉由專業與適切性的規劃，依基地區位環境特色與地區性需求態樣等條件進行細部設計，改善舊市區之都市機能與環境品質，以營造優質生活空間及產業發展環境，並帶動鄰近地區發展，提供民眾就業機會。</p> <p>三、經濟效益</p> <p>透過都市更新之執行，可引入就業及居住人口，創造基礎性服務機能之需求，同時活絡商業活動機能，繁榮地方經濟。</p>



四、政策效益

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改善都市環境、市容景觀，提昇生活品質，達到都市再發展的效果，使逐漸衰頹之舊市區機能有機會重尋生機，結合更新地區週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符合公共利益的原則。

計畫名稱	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規劃情形	<p>本區屬馬公都市計畫區內劃設已久而尚未開闢之「公五」、「公六」公園用地，為加速開闢取得重要公共設施，並配合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率之使用，故依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除將部分土地規劃為住宅區供民眾配回，減少對民眾權益影響之問題外，另劃設適當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與出入道路，加上配合本縣推動生態城市、低碳島之方向，將綠化、保水、節能、減碳之概念納入細部計畫內容，對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具整體性之發展，故本案開發具適當性。</p> <p>本案規劃約 41% 之公共設施用地，除道路用地提高交通之便利性外同時配置停車場以滿足區內停車需求，另規劃公園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未來配合整個內海遊憩路線沿線景觀規劃之「公五」、「公六」，除可供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外，亦可供鄰近社區居民使用，對居民健康與生活環境品質有正面提升效果。具社會公益性之價值。</p> <p>本案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040 號函核准徵收後，本府於同年 5 月 11 日起徵收公告，為期 1 個月。並於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辦理高雄、台北及澎湖等地區現場發放補償費作業。又本府 107 年接續完成申領抵價地核定、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辦竣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無償撥用公有土地共 5 筆、地上物遷移(含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水泥地及墳墓)及辦理國有土地作價並於 12 月移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創設本縣區段徵收抽籤配地要點、9 月辦理區段徵收後地價評估、11 月舉辦抽籤配地說明會及 109 年 1 月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並進行剩餘可建築土地標售作業，標售價款償還借款金額及其利息，剩餘價款挹注本縣區段徵收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財務效益 預估剩餘可標售土地面積 1.6632 公頃，處分收入約為 9 億 9,128 萬元，扣除開發總成本 7 億 7,976 萬元，盈餘 2 億 1,153 萬元。並於開發完成後，範圍內土地之使用效益提高，土地價格亦相對提高，可間接增加稅收。</p> <p>二、社會效益 本區段徵收區開發後，將提供約 3.2 公頃之住一土地，除供居住使用外，於法令容許範圍內可作小型之商業使用(如餐飲、商店、辦公處所)，另規劃一處較大開發規模之住二，給予較高容積並鼓勵完整街廓開發，希望結合鄰近澎湖灣之海景區位，吸引業者投資興建觀光飯店，直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p> <p>三、經濟效益 於開發完成後，因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善，可提升居住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繁榮地方建設，使地盡其利。</p> <p>四、政策效益 本案東側、南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現況大部分已開發利用，北側為四維路以北農業區亦將以區段徵收辦理整體開發，故本案之開發能與周邊整體之發展相互結合，藉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條件對都市發展作有效之管理，有利於都市發展與土地合理利用。</p>
----------------------------	---

<p>計畫名稱</p>	<p>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獲金擘獎肯定</p>
<p>辦理情形</p>	<p>本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企業營運管理，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666 格；機車 300 格；電動汽車 4 格)結合智慧化便利停車服務，增加停車場週轉率，有效改善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並將原一樓停車場及二樓和平廣場，打造成多目標商場，塑造基隆商圈新地標，賦予本市新活力，成功吸引人潮，翻轉基隆、創造新亮點。除闢建超過 200 公尺的空中跑道，規劃多處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休憩場所，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外，亦提供多樣化國際級品牌服務，引進米其林一星級餐廳及各式特色餐廳，於 107 年榮獲第 16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優等及「政府機關團隊獎」佳等肯定，成為「公私協力，共創三贏」促參的最佳典範。</p> 
<p>實際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加財政收入：本府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 3,418 萬 2,000 元，土地租金 1,631 萬 8,000 元(每期隨地價調整)，總計每年市府收入 5,050 萬元，經營權利金依預估年收入為基準，超過部分由本府與經營業者各分得 50%(107 年本府分得 44 萬 7,784 元)。 二、 節省政府支出：商場整建由原本地上二層變更為四層，原預估投入資金由 8,727 萬 2,000 元提升至 3 億 4,361 萬 181 元。以營運前 3 年計算，約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 億 9,511 萬 181 元。 三、 增加就業人口：創造就業機會及民生消費，增加停車場 13 人、商場管理 5 人、各餐飲零售專櫃約 250 人，共創造 268 個就業機會。

計畫名稱	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系統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社會處設置「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並於 91 年 7 月訂定發布「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目的係集中各界團體/人士力量推動社會救助服務，發揮救助功能，改善貧困民眾生活，幫助本市弱勢民眾和突逢危難之家庭脫離生活困境。</p> <p>二、「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目前每年約有 700 萬元的愛心捐款，為了讓各界人士的善心能快速延伸到每個角落，本府社會處於 106 年 3 月開始規劃並委託「網軟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及開發線上捐款系統，於 107 年 5 月份啟動，過往民眾需親至銀行匯款、郵局劃撥或親自前往本府捐款，現在民眾更可透過信用卡、ATM 轉帳或超商代收等方式捐款，提高捐款便利性，讓民眾可以輕鬆捐款做公益。</p> <p>三、此外，本府社會處也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自動上傳捐款檔案，不需檢附紙本捐款收據辦理稅務減免，大大簡化報稅程序。</p>
實際績效	<p>基隆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105 年度總捐款計 356 筆、830 萬 4,069 元，106 年度計 324 筆、707 萬 5,322 元，107 年度計 399 筆、2,163 萬 1,070 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捐款筆數增加 75 筆(成長率 23.01%)，捐款金額增加 1,455 萬 5,748 元(成長率 205.7%)。</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計畫名稱	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興建移轉案
規劃情形	<p>一、 本案緣起：本案為現有「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目前收容 57 位安養住民，另有一棟仁愛之家養護大樓，委由「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公辦民營養護業務。鑑於房舍老舊，又基隆市老人、身心障礙及符合長照 2.0 人口日益增多，為使土地做更有效的運用，爰規劃現有仁愛之家園區轉型為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期望能連結周邊相關資源挹注，滿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者之多層級連續性照護需求，創造永續經營之營運空間。</p> <p>二、 辦理情形：</p> <p>(一)105 年本府社會處接受財政部補助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歷經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審查，業於 108 年向財政部辦理結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為本案以養護大樓 OT，其餘 BOT，在特許年期 50 年，投資金額新台幣 16 億元為可行。</p> <p>(二)「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 BOT+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勞務採購案業獲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本府自籌 2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 日公告招標，共計 2 家投標，於 5 月 3 日審查資格標時，僅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十方公司)符合資格。業於 5 月 14 日辦理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案採保留決標，並於 5 月 30 日辦理議價。108 年 6 月 19 日與十方公司簽訂契約，該公司於 6 月 28 日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並依照契約第 5 條，「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本府審查通過，預計將於近日撥付 10% 款項（新台幣 20 萬元）。</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 依照可行性評估報告結果，本案與投資廠商完成簽約，本府收入如下：開發權利金（第一年）1,000 萬元、定額權利金（每年）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每年)佔營收 1%。
- 二、 服務量統計：養護大樓 230 床、長照及身障大樓 5 棟共計 1,014 床、職員宿舍 56 戶、日間照護 60 人、團體家屋 18 人、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0 人及老人進修 320 人次/年。
- 三、 將依照本府政策規劃本案包含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並為他們提供連續性且多層級的服務，配合相關內容修正原可行性評估報告。

<p>計畫名稱</p>	<p>開放基隆嶼登島推展觀光</p>
<p>規劃情形</p>	<p>一、基隆嶼屬於基隆市中正區，位於台灣北方，距離基隆港約 6 公里遠，長約 960 公尺，寬約 400 公尺，島上最高海拔為 182 公尺，基隆嶼為火山形成，與棉花嶼、彭佳嶼、及花瓶嶼並為基隆外海四個火山島嶼；基隆嶼四周皆為峭壁，幾無平地，島上生態豐富，除了春夏季鐵炮百合，秋季金花石蒜，還有神祕的十一個基隆值得我們去探尋，像是從海上欣賞基隆山、基隆港、基隆市及踏上基隆嶼，還可以欣賞七個以基隆為名的植物，基隆蠅子草（瀕危）、基隆筷子芥（瀕危）、基隆早熟禾、基隆短柄草、基隆澤蘭、基隆野山藥、基隆天胡荽。</p> <p>二、島上自然生態物種豐富，以生態導覽旅遊為主軸，為維護島上自然環境及公廁清潔，針對登島之遊客收取登島規費(全票 100 元，優待票 50 元)，另申請載客登島之船舶需繳交船舶停泊規費，以 20 噸以下每月 2,500 元、20 噸以上每月 5,000 元。做為基隆嶼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費用，以維持觀光遊憩品質及環境資源保育，賦予基隆嶼一個新的開始。</p>
<p>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p>	<p>一、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正式開放登島，已核准登島業者 17 家，收取船舶停泊規費(證照費)51 萬元，預售登島票券 155 萬 5,000 元。</p> <p>二、未來配合一日遊及二日遊之旅遊行程，將增加觀光效益數千萬元，並帶動相關產業。</p>



計畫名稱	新竹市林森路立體停車場 BOT 案
辦理情形	<p>一、林森路停車場基地處火車站前商圈，為新竹市中心商業區所在。本府於民國 97 年 1 月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目前僅以平面停車場方式收費使用，因附近停車需求頗高，是以本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暨營運立體停車場，期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及創意提昇停車場用地之使用效能，並創造「民眾、政府、廠商」三贏的局面。是以重新興建立體停車場。</p> <p>二、本案規劃：特許業務經營年限：特許年期為 37 年(包含興建期 3 年與營運期 34 年)</p> <p>(一)本業之基本要求：在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主體事業為投資興建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其基本要求說明及辦理方式與構想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960%，將依據此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來管制開發規模。 2. 汽車停車位數至少應達 430 輛以上(不含多目標使用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數至少應達小汽車停車位數之 2 倍以上。為符合此規劃基本要求，於地下四層、地上四層至地上十一層規畫平面汽車停車場，並於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規畫機車停車場，以滿足上述要求。 3. 立體停車場內所有車道、匝道及停車空間之淨高均不得小於 2.1 公尺，此部分將於每個停車場樓層加以檢討，並扣除機電管道等相關空間。 4. 配合市府積極推動站前地下街計畫，考量都市長期發展，本計畫基地將開挖地下四層，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規劃預留未來與站前廣場地下連通之空間；並採設置「緩衝區」方式進行間接連通，連接通道僅供行人通行使用，不規劃商業設施空間，與鄰接站前廣場交接於地下二層盡可能的保留地下連通之空間。 <p>(二)附屬事業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發展定位及開發構想： 為配合新竹火車站「大車站計畫」與後火車站「公園麗池」的建設，以提供大型立體停

<p>辦理情形</p>	<p>車場為目標，來解決目前與未來大量停車的需求，並將火車站之前後站發展作一整體規劃。結合休閒、娛樂、餐飲的商業設施，並融合科技、環保與文創理念的都市環境，將本計畫打造為一個新竹地區的新地標。</p> <p>(1)主體事業定位： 本計畫主體事業設施仍以停車場為主，同時將以流暢的停車動線規劃為主要訴求，間接提升停車場的吸納量。配合未來新竹火車站「大車站計畫」之規劃，由本計畫林森停車場銜接站前廣場進入地下街，再轉至新竹火車站之購票大廳，以改善新竹火車站整體環境，基地在前後站商圈整合成形後，將成為新竹火車站前後站聯合商圈的起乘點。</p> <p>(2)附屬事業定位:本計畫附屬事業將以提供正當休閒娛樂的購物中心經營為主，以追求休閒生活與餐飲文化的 Life Style 之結合。</p> <p>2. 主題規劃：</p> <p>(1)以”城市綠洲(Urban Oasis)”為規劃理念，主要包括以下6點：城市中心、綠色建築、科技意象、城市廣場、餐廳商街及休閒娛樂。希望在新竹市中心商業區，以共生共榮的規劃，創造科技與環境的融合。規劃之主題將以「主題餐飲+宴會廳+流行商店街」為主。</p> <p>(2)建築本體將設計新穎的當代建築，結合節能減碳的環保設施，諸如太陽能板、雨水與污水回收系統等。透過建築設計與親水運河公園地區環境的整體規劃，將陽光、水與空氣自然融入，如綠色植栽牆、將陽光引進建築物與景觀造景的等環保意識組合，整體建築物設計規劃將採用局部挑空設計，使建物室內與戶外融為一體，以創造愉悅的休閒環境。</p> <p>3. 業態業種規劃組合：</p> <p>(1)主體事業規劃組合： ①汽車停車位：主要規劃為小汽車停車使用的立體停車場，停車位數約為616個，位於4樓至11樓及地下4樓。 ②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約為1,232個，位於地下1樓至地下3樓。</p>
-------------	---

辦理情形

(2)附屬事業定位:

- ①主題商城:初步以3C品牌形象館為規劃主題重點,並結合時尚文創空間,讓年輕族群享有逛街挖寶樂趣,以凝聚城市的創意能量,豐富國民生活美學,擬定招商進駐約1家廠商,預定規劃於B1~B2樓。
- ②流行時尚及輕食廣場:以年輕時尚為訴求,包含服飾、配件、彩粧、手機與輕食咖啡為組合,擬定招商進駐約22家廠商,預定規劃於1~2樓。
- ③特色餐廳街:為年輕主題餐廳所組合,包括美式、日式、韓式、義式、中式與台灣美食;擬定招商進駐約4家餐廳廠商,預定規劃於3F。
- ④大型宴會廳或主題餐廳:擬定招商進駐以重大節慶宴客場所或主題餐廳廠商,主要是可提供新竹市市民宴會及家庭聚餐之場所,亦可彈性隔間使用,擴大場地使用效益,預定規劃於12F~13F。

樓層分布	娛樂主題:流行廣場+特色餐廳+宴會廳
12~13F	大型宴會廳
4~11F	汽車停車場
3F	特色餐廳街
2F	休閒餐廳
1F	流行時尚及輕食廣場
B1~B2	主題商城
B3~B4	汽車及機車停車場

(三)舊城區中心商業區之復甦:

本計畫之開發構想不局限於一棟建築物的開發設計,更是舊城商業區環境的重塑與更新,結合既有周遭環境設施,包括站前廣場、護城河親水公園與火車站等區域設施共同整併規劃,將加入多樣性元素與巧思,以創造地區的新都市意象,並啟動火車站周邊新一波的商業發展。

(四)特過公共建設串連都市紋理:

1. 本案基地位置正好位於新竹火車站前廣場及護城河帶狀公園等兩個重要的都市空間之間,可積極形塑都市路徑,同時利用人潮,活絡本案塑造的都市活動。
2. 未來亦有機會以地下商場連通方式,串接新竹火車站,提供旅客進入市區的新路徑。

(五)都市風貌形象之重塑:

本計畫位處新竹火車站前且臨近護城河河岸,屬重要的都市空間,在建築的規劃除考慮都市風貌形象重新塑造,並配合周邊不同的土地利用,以創造宜人、舒適的都會生活環境,

辦理情形

提供多樣性活動功能之開放空間，如河岸徒步商店街，懷古河濱休閒帶與社區休憩活動公園等，並串連新竹市火車站站前廣場，市政府周圍的市民廣場與文化中心等開放空間，形成一條綠色的文化廊道，成為新竹市新的重要觀光據點。

(六) 建築物整體都市機能之規劃：

本案連接火車站、站前廣場與護城河綠帶，並可延伸至新竹之心，為都市活動熱絡之地點。在機能配置上，以有寬闊連通通道的半戶外的都市通廊連通站前廣場與護城河，將私領域塑造成開放的都市空間，並以挑空上下連接二三樓與地下層之商場，使得商業活動與都市活動渾然一體，打造良性、公共的商業行為。汽車停車場配置於四至十一樓，頂樓擁有最好的視覺景觀，可配置宴會廳、健身俱樂部等商業空間。將機車配置於地下一到三樓，與公共汽車停車場分開，並將員工汽車停車場配置於地下四樓。

(七) 興建規模：

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4 層多目標使用之立體停車場，計規劃商場 3,907 坪、小汽車停車位 616 席、機車位 1,232 席；廠商工程經費預計新台幣 12 億 5,060 萬元。

三、 辦理情形：

- 099.04.19 與林世華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可行性委託服務契約
- 100.03.01 同意通過可行性評估定案報告
- 100.06.24 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簽訂先期委託服務契約
- 101.03.23 同意通過先期規劃定案報告
- 101.01.16 於新竹福泰商務酒店召開第一次招商說明會
- 101.03.30 於臺北市天成大飯店召開第二次招商說明會
- 101.10.23 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參與工程會舉辦之招商大會
- 101.12.21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
- 102.01.09 甄審結果公告，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
- 102.05.13 與民間機構晶品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 102.09.10 召開施工說明會
- 102.10.12 開工動土典禮



本案興建完成示意圖

	<p>104.06.09 上梁典禮 105.09.23 市長視察營運前準備 105.10.08 停車場正式營運 105.10.29 商場正式營運</p>
<p>實際績效</p>	<p>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公告招商、甄審及議約等各招商階段作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甄審作業，由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最優申請人即進行議約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完成議約。依招商文件規定由成立設籍於新竹市之特許公司一品品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假新竹福泰商務飯店 8 樓吉祥廳舉辦簽約記者會，是日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用印，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工興建，已於 105 年 5 月底完工。</p> <p>二、實質收益：分為權利金與土地租金收入</p> <p>(一) 權利金收入部分： 分為固定權利金、營業收入固定比率及超額權利金，固定權利金為特許期間廠商每年應繳納 600 萬元，營業收入固定比率為營業收入 5.65%，超額權利金為本案停車費率調漲為每小時 40(含以上)，營業收入超過 2 億 5,000 萬元時，就超過 2 億 5,000 萬元部份繳交 5%超額權利金。</p> <p>(二) 土地租金部分： 分為興建期與營運期，興建期為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營運期為國有基地出租標準六折計收。</p> <p>三、經濟效益分析： 設算本府自建工程費用約 8 億元，維護管理每年約 10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37 億元，站前廣場及護城河維護管理每年 10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37 億元，站前廣場地下空間興建工程費用約 2.3 億元，配合政府大型活動場地年回饋金額約 72 萬元，37 年合計約 0.27 億元，廣告電子看板政令宣導廣告年回饋金約 12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44 億元。</p> <p>(一) 增加就業機會： 興建期間約 300 人，每年創造約 2 億元個人薪資所得，3 年合計約 6 億元，營運期間約 470 人，每年創造約 3 億元之個人薪資所得，37 年合計約 111 億元。</p>

(二) 政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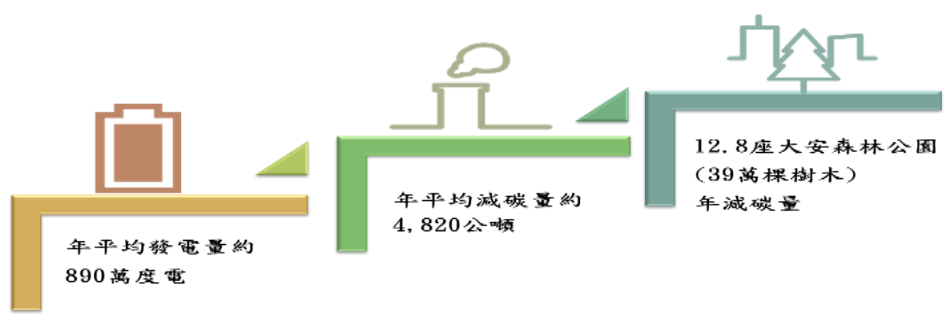
土地租金 37 年合計約 2.05 億元，權利金 37 年合計約 7.3 億元，其他稅收如營業所得稅及房屋稅等 37 年合計約 3 億元。

(三) 節省停車場興建及管理經費：

1. 節省停車場興建成本:整體工程費用約 8 億元。
2. 節省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 每年約 100 萬元，37 年合計約 0.37 億元。

(四) 其他效益：

1. 配合政府舉辦活動，可節省場地等相關費用。
2. 廣告電子看板配合政令宣導活動，節省經費也達成效果。
3. 提供停車位，改善車站前及護城河週遭違停亂象。
4. 引入多類型店家，帶動站前經濟活動，促進區域商業活動發展。

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由厚聚能源及勝陽能源公司負責執行公有房地設置，針對本市 29 所市立高中小學、公有機關房地、「看海公園」進行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p> <p>二、辦理執行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進度管理。</p>
實際績效	<p>太陽光電發展是各縣市首重推動綠能政策，雖然新竹市位於北部地區日照條件不如中南部，年度日平均發電 2.8 度/日/瓦(台灣電力公司資訊揭露平台各縣市太陽光電容量因數 107 年統計數據)，然新竹市政府順應潮流、響應政府政策，為提高新竹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量，以及落實陽光綠能政策，積極訂定「新竹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鼓勵市府機關及學校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施，有效利用閒置空間，並增加市府收益。</p> <p>本計畫之實際績效如下：</p> <p>一、量化績效</p> <p>新竹市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現階段已完成 29 所市立國高中小學及 8 處公有機關房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目前仍有案場進行施作中，預計總施作 7.6 MWp(百萬峰瓦)以上系統設置量，全部設置完成每年平均發電量約 890 萬度，預計 20 年之租金總收入約 1.35 億元，租金收入將用於強化市府機關與校園能源教育、節能減碳改善及公有財產修繕等。</p> <p>另市府亦積極打造永續綠能城市，本計畫年平均減碳量約 4,820 公噸，等於 39 萬棵樹木年減碳量，等於 12.8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減碳量，盼由政府帶頭示範，帶動民間投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共同打造兼具綠能與高科技的進步城市。</p> 

實際績效

二、質化績效：

- (一) 閒置空間增加收益：促進市管公有房舍屋頂閒置空間有效利用，並增加市庫收益。
- (二) 具遮陽效果節電省錢：具有遮陽隔熱效果，降低頂樓溫度，減少夏日冷氣用電，達到節電省錢。
- (三) 推動環境教育打造綠能城市：落實陽光綠能公舍，推廣節能減碳環境教育，打造永續綠能城市。
- (四) 促進綠能產業發展：由公部門率先做起，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香山高中



成德高中



虎林國中



載熙國小



看海公園



北區區公所

各校及公有機關房地建置成果

計畫名稱	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p> <p>位於新竹市東區金城一、二路的「金城新村」，是金門防衛司令部所屬第 9、10、26、27、81、93 師等 6 個師，團長級以上領導幹部之眷舍，俗稱「將軍村」。當年金防部司令官胡璉將軍，為照顧部隊內高階軍官家屬，於民國 47-48 年間參考美軍顧問團宿舍格局興建完成，有別一般眷村的建築形式。隨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實施，金城新村部分土地由國防部辦理都市更新，目前金城新村僅留下本案基地內的 15 棟建物。新竹市政府為保留眷舍建築歷史文化、高大喬木與美式宿舍環境氛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府授文資字第 1040156730 號）。</p> <p>二、計畫目標</p> <p>「金城新村」過去曾是聚集上百顆「星星」的「將軍居所」，其歷史價值更不容被遺棄。市府透過原有空間的保存與活化，找回過去的榮光與記憶，以解構傳統圖書館定義的概念規劃，開啟新的知識學習場域。且重視營運內涵及深度，積極推廣「開放的合眾」與「市民自我提案的日常培力」等觀念，藉由一棟棟主題性圖書資訊場館聯結，形成知識交流的社群聚落，緊密與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結合，並讓來訪使用者體現真實體驗「眷村文化」。訂定下列目標：</p> <p>(一) 尊重眷村歷史，連結周邊人文學術資源，延續多元思維，以建構溝通重要公民社會與環境改善議題的場域。</p> <p>(二) 以有限的空間架構應用無限的網絡延伸，重新推動社會群體網絡，形成新平臺，提供市民一個知識交流的中心。</p> <p>(三) 建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及分工，達成協力發揚及推廣眷村文化之任務。</p> <p>(四) 引進民間經營創意及設備投資，輔助本園區成為串連新竹地區知識、文化、創新之重要據點。</p>

規劃情形

三、基地範圍及規模

本計畫基地位於新竹市東區金城一路與金城二路交界處，屬光復段 682-3、682-4 等 9 筆地號之土地，分別有「公27」(公園用地，面積約 7,852 平方公尺)及「園道5」(園道用地，面積約 7,635 平方公尺)兩個區塊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15,487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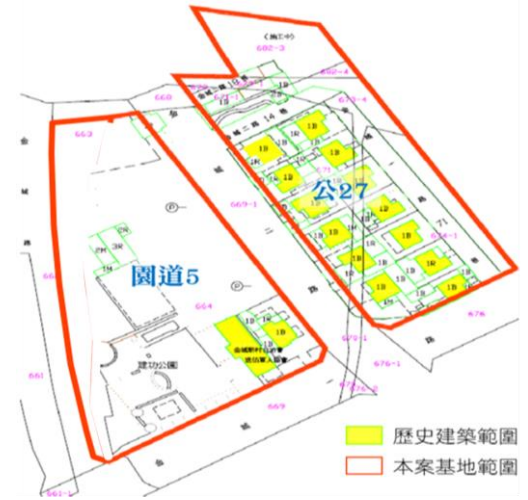
四、計畫內容

本案土地及建物管理者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05 年 12 月簽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眷改土地委託經營契約，並交由文化局進行修繕建物及經營。

「金城新村」過去是將軍們的官邸，而將軍的英文「General」亦有「公眾」、「全體」的意思。為保留「將軍村」的歷史瞻仰，又開啟「公民共享」的意涵，藉由金城新村設置「將軍村開放圖書館園區」的計畫，結合有共同理念的營運廠商，以委外方式營運。將不只是眷村房舍的保存活化，更有開放公眾使用、促進市民生活的新時代特性。據此，本案於 105 年初啟動本案促參可行性評估作業、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106 年 3 月完成先期規劃作業、5~11 月陸續完成公告招商、甄審、議約作業，106 年 12 月 20 日與與新竹市厚食聚落農食合作社簽約，委託其對本案園區營運。

本園區營運移轉案合約為期 10 年，營運期自第一期營運範圍完成交付日起計 10 年，後續並可優先定約 5 年，目前園區第一期修復工程進行中，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108 年 3 月完成點交，先行開放第一期營運。第二期工程則正進行全案設計，預計 107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11 月完工，109 年底前完成點交。

本案營運廠商—新竹市厚食聚落農食合作社，成立於 105 年 5 月，營業項目：食育推廣、技藝傳承、人才培育、取貨服務。理念：集結在地草根力量，由生產勞動者組成合作社，打造於生活、生計與生態間取得平衡的社區經濟聚落，活化再利用社區人才資源和能力。滿足生活的基本需要，從柴米油鹽醬醋茶發展出烘焙、米食、新鮮蔬果、大豆、榨油、廚房等鋪子，再往回探索



本計畫基地範圍示意圖

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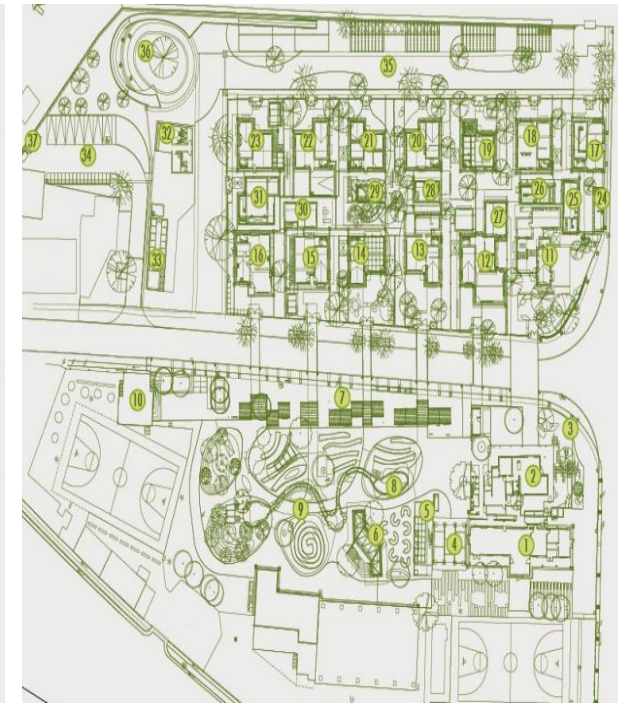
埋在過去時光中層層疊疊的飲食文化，提供開放性的文化資源，成為社區獲取及交流知識的聚落。其目前據點為新竹竹北，除了吸引大批參觀訪客，也友善與周邊鄰里關係，透過各種農食課程的設計，成為飲食文化和知識傳遞的平台，並成為學校舉辦食育課程、公司參訪、學術單位研究個案的場域，亦吸引諸多媒體報導及媒體的獎項肯定。

本案園區包含 15 棟建物及戶外空間，各棟預計規劃為不同主題場域，戶外空間則規劃為結合小農市集、可食地景的「大地圖書館」。

第一期營運範圍(以各棟營運主題說明)：

1. 慢食學院：預計打造開放式廚房的主題用餐區，以茶為引角，串起眷村文化與新竹在地飲食透過主題式的空間展示、創意的味覺、視覺體驗等，有系統地藉由食物將眷村文化及新竹在地的風土人情文化介紹給民眾。
2. 生活里院：「人是里院最美的風景」作最佳的串聯，故將打開原有的部分隔間牆，形成宛如社區大客廳，是人與人之間交流的場所。扣接「生活飲食」為出發點，串聯農食生產者、人才專家，以及周邊鄰里、大專院校、甚至是園區關係，凝聚社區向心力。
4. 野宴棚架、5. 窯灶平台、8. 生態池、9. 可食地景：此部分屬大地圖書館，以都會中的一畝田，產生新的城市生活型態，連結人與土地的情感。傳遞農業發展、食農教育、友善耕作等知識，並期待社區民眾可一同參與食物森林的打造及管理。
6. 防空洞：第一期工程於今年 4 月在原停車場位置整地時，從地下挖掘出一處疑似防空洞的混凝

1. 慢食學院	21. 體驗學
2. 生活里院	22. 種子學
3. 街角廣場	23. 時代學
4. 野宴棚架	24. 街角休憩亭
5. 窯灶平台	25. 麵鋪
6. 防空洞	26. 燒烤鋪
7. 小農市集	27. 共創教室
8. 生態池	28. 發酵室
9. 可食地景	29. 遊戲樹屋
10. 司令台	30. 廚房
11. 修復學	31. 公共大講堂
12. 百工學	32. 公共廁所
13. 未來學	33. 公共倉儲
14. 探索學	34. 員工停車場
15. 民族學	35. 後巷景觀
16. 氣候學	36. 下挖廣場
17. 麵餅學	37. 機房
18. 低碳學	
19. 社企學	
20. 發酵學	



全區配置圖

<p>規劃情形</p>	<p>土掩體。推測可能為日治時期或戰後初期建置之防禦性的臨時避難空間。故將此地下掩體保存，預計規劃為防空體驗的場所，體驗如何避難。</p> <p>7.小農市集：屬地產地銷的市集，亦成為提供在地小農交流的場域。</p> <p>11. 修復學：讓舊物再生，是傳統眷村文化的核心價值，也成為能夠讓環境永續的生活型態。故修復學要重現早年眷村克勤克儉的惜物精神，民眾可將家中的物件帶至此場域進行修復或於此交流維修技能，館內亦擺放各種跟修復有關的書籍。</p> <p>第二營運範圍(以各棟營運主題說明)：</p> <p>12. 百工學：由於眷村男性長年駐紮在外，眷村中的大小事，幾乎由婦女當家做主，因此眷村婦女個個十八般武藝樣樣行，故設置百工學於將軍村內，從家庭手工到傳統技藝都將在此呈現，邀請不同的工藝家駐館共同推廣，傳承美好的匠師文化。</p> <p>13. 未來學：未來學提供的不單單只是書本的資訊傳遞，而是透過講座、共創實作、研討會及線上課程...等方式並結合時下科技技術，展示協助未來生活科技物件，發展創新議題、永續議題等主題性單元，提高鄰里居民、週邊學校的學生參與。</p> <p>14. 探索學：老中青幼對周遭環境的探索有著不同的需求，透過實體書籍、各領域專家的經驗分享及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帶領等方式並結合嗅覺、聽覺、觸覺、味覺及視覺的五感體驗，讓不同年齡層能在探索學裡進行一趟豐富自我探索及學習。</p> <p>15. 民族學：作為飲食體驗課程或飲食文化交流場地，從飲食談各個不同民族的飲食文化、禮儀、風土人情、地理知識及傳統文化等，進而學習包容及尊重多元與自身相異的民族及文化。</p> <p>16. 氣候學：從冰果的運用引申探討氣候變遷肇因、全球各地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並透過實體書籍、線上課程、講座等方式，進行各種面向的知識探索，如水果、冰品種類之多元應用方式及其背後的食物科學和文化脈絡等。</p> <p>17. 麵餅學：由眷村飲食中常見的燒餅、油條、饅頭髮想，延伸出對麥的探索。擬透過各種方式，探索如麥的品種、特性，與中、西文化裡麥的人文歷史、飲食喜好、料理技法及其應用等。</p> <p>18. 低碳學：減少食肉以減少溫室氣體產生，為當今重要的環境議題，而豆製品可取代肉類作為人類的蛋白質來源，並間接減低含碳的溫室氣體排放。低碳學將推廣使用在地食材減少食物碳足跡，同時透過課程、講座系統性地讓民眾獲得相關飲食知識。</p>
-------------	--

規劃情形

19. 社企學：現今社會責任被廣泛的討論及實踐，然而多數的討論僅限於學校及企業間，故將社企學的概念導入將軍村當中，不僅可以使社會企業的概念在更多地方傳遞，也能讓民眾一同參與，增加社會責任的影響力。
20. 發酵學：泡菜是眷村中常見的料理，我們所熟知的中國四川泡菜、日本納豆、德國酸白菜、優格、葡萄酒等，都屬發酵食。發酵學要讓民眾了解發酵食品，包括加工原理與製作步驟，擬透過實體書籍、線上課程、講座、手作課程、餐宴等方式進行。
21. 體驗學：理髮廳是每位生活在眷村中的人整理儀容的地方，藉由保留具眷村風味的理髮廳，以原汁原味的格局融入老物新設計，為再生的空間帶來一絲新意。
22. 種子學：過去有農民留種自用的習慣，也因此使部分在地的物種在科技及種苗企業發展之時仍得以保存。透過與青農串聯，發展出種子圖書館，可依四時節氣，提供不同的種子出借服務及預約專家諮詢服務、相關課程及舉辦工作坊或分享會等。
23. 時代學：眷村婦女當時普遍以旗袍為日常穿著，故擬利用照片、講座及線上課程等方式，將眷村女性穿著的相關歷史文化進行全面性及系統化的推廣。

全區模擬圖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 一、本案廠商營運收入預計來自商品或服務販售、辦理課程及活動之收費、市集租金費率、空間出租租金等。
- 二、本案廠商應維護園區所交付之營運資產，並應負擔園區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外）、規費、建物及設施維護、景觀及植栽養護、清潔、保養、保管、保險、水、電、電信、保全、人事、行銷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三、本案得標廠商支付機關下列權利金、租金等
 - (一)土地租金：依前述國防部契約規定，土地租金依年度實際使用歷史建築面積計算，全額由國防部收取。
 - (二)定額權利金：每會計年度以新臺幣 96 萬元計收。
 - (三)營運權利金：
 1. 當年度實際營運收入（稅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部分，按 1.1%計收。
 2. 當年度實際營運收入（稅前）介於新臺幣 3,000~4,000 萬元內部分，按 2.1%計收。
 3. 當年度實際營運收入（稅前）在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部分，按 3.1%計收。
 4. 依前述國防部契約規定，營運權利金依實際收入為準(國防部 65%，本市 35%)。
- 四、預期效益
 - (一)文化保存落實於民眾生活中
加強公共參與，建構群眾與文化資產的共生思維，藉由再現歷史現場計畫，於保存新竹市眷村文化的同時，重新連結與再現眷舍土地與新舊市民的歷史記憶。
 - (二)新竹文化生活圈之串連
以眷村文化及生活體驗為基礎，透過多樣交通工具的連結，將北區、市中心、東區等三個文化生活圈加以串聯，形成區域性多元文化網絡。
 - (三)創新之多元學習
翻轉一般對圖書館的刻板印象，藉由做中學的實作體驗，跳脫傳統的書本閱讀，師法自然、親近土地，進行多元的知識探索。
 - (四)透過民間參與，再造創新精神
藉由引進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提升園區經營效率與服務效能。

計畫名稱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規劃情形	<p>一、計畫緣起</p> <p>兒童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兒童醫療也被視為一個國家現代化程度的指標，行政院經建會推估我國人口自然增加趨勢是將於 2022 年交叉後，人口變為自然減少。目前各縣市大都是呈現低出生率及高扶養比的情況，反觀新竹市的粗出生率為 9.06%與兒童人口(14 歲以下)比率為 17.29%，皆高於全國平均值。</p> <p>兒童醫療困難度高且需花費許多人力和成本，又健保給付體制限制，不但所獲得報酬低，甚至可能會虧本，所以逐漸導致醫院往「本小利多」的賺錢科別傾斜發展，使需耗費更多心力與時間診治的幼兒受到排擠。經調查發現，臺灣兒科專科醫師平均每人照護 1,861 人，與所有專科醫師需照護的人數 1,368 人相較多出 36%，是美國的 4 倍、德國的 6 倍。而 3 成 2 兒科醫師多集中於雙北市地區。兒科醫師的人力和資源嚴重不足，第一線的兒科醫師承受龐大的工作量和壓力，更讓許多民眾面臨假日及晚上常找不到兒科看診，醫療連續性也大受影響等困境；新竹市也面臨同樣的困境，加上新竹縣的跨區就醫，更加擠壓了新竹市的醫療資源，故需由地方政府協助挹注資源，協助推動兒童醫院，以善盡照顧在地兒童健康的醫療社會責任。</p> <p>二、兒童醫院建院必要性</p> <p>(一)新竹市曾經連續 10 年(95 年到 104 年)蟬聯全臺出生率最高的城市，而且，新竹市的年齡結構相當的年輕，平均年齡只有 38 歲，14 歲以下的孩子就占全市人口的 17.29%，每年約有 4,000 名以上新生兒出生，建設兒童醫院列為本市重要建設首要之一，刻不容緩。</p> <p>(二)依臺灣兒童急診醫學會 104 年統計資料，全國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從 27%增加至 61%，顯示超過一半的縣市缺乏兒科急診資源。新竹市位屬北區醫療區(桃竹苗)皆非屬兒科急診資源充裕地區，顯示兒童醫療資源有提升之必要性。</p> <p>(三)本市長久以來兒童醫療照護資源不足，無固定醫院提供小兒夜見急診，市府團隊積極推動兒科聯防政策，協調新竹市各大醫院提供兒科夜間急診整合服務，提供民眾兒科夜間急診服</p>

規劃情形

務，目前一週七天仍維持由「週三有國泰、四五六臺大、馬偕一週七天全時段」三家醫院固定提供服務，平均每月服務達 1,000 人次。

(四)北區醫療區(桃竹苗)幼年人口(0~14 歲)約 60 萬人，尚無衛福部評核合格之兒童醫院設置，與臺北醫療區(幼年人口約 100 萬人，即有 2 家兒童醫院)、中區醫療區(幼年人口約 66 萬人，即有 2 家兒童醫院)相較，顯見本區兒童醫療照護資源需求之急迫性。

三、規劃內容

(一)開發方式及性質

民間參與 BOT 方式進行開發；衛生醫療設施。

(二)投資金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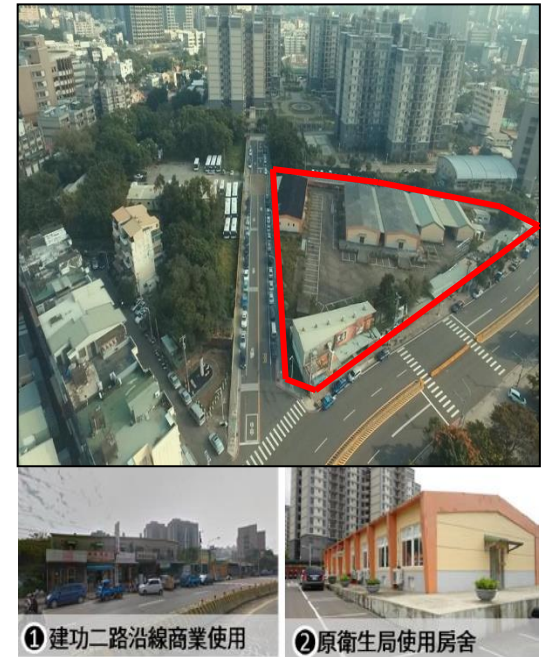
依據投資契約約定至少 15.1 億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投資計畫書提出預定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7.9 億元)。

(三)新竹市兒童醫院規劃定位

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規劃定位為竹竹苗地區醫學新中心，量體為總病床 200 床以上，提供 25 科醫療服務，核心任務為提供重症及難症醫療照護，擔負 24 小時兒童急診專責醫院任務，以徹底解決本市兒童夜間急診的長期問題，整合本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的兒童醫療資源，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滿足竹竹苗地區民眾醫療需求，提高兒童健康照護品質。

四、基地位置

本案基地位於新竹市光復段 693-3 及 693-4 地號，在都市計畫擬定之初為軍營使用，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期間曾做為新竹市衛生局辦公使用(建功二路 20 巷 1 號)，新竹市政府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方式無償取得(土地面積 0.73 公頃)，使用分區屬醫療用地。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基地位置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一、預期績效

(一)社會經濟面向

本案用地取得係透過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閒置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並透過都市計畫回饋醫療用地，提供地區發展所需之商業服務機能及就業機會，改善地區生活環境，提供新竹市民更完善的兒童醫療服務，促使土地合理利用，提升地區整體發展。

(二)政府財務面向

1. 獲得財政部頒發 106 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2,731 萬 7,410 元整(附件)。
2. 增加市政府財政收入。

土地租金	興建期 1%，營運期 3% (公告地價×基地面積×興建期 1%；營運期 3%)	
	年度	土地租金收入(元)
	107 年(4 月 3 日-12 月 31 日)	70 萬 3,571 元
	108 年	94 萬 0,672 元
變動權利金	由申請人自行提出(1%) 且不得晚於自營運開始日屆滿 6 年之次日起計收 (依每年總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3. 節省市政府營運支出。
4. 營運階段每年創造就業人數約達 445 人。

(三)兒童醫療品質面向

1. 落實衛生福利部兒童醫院發展政策，提高兒童急重症照護品質。
依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邱文達部長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發表之「兒童醫院規劃報告」，設立兒童醫院有助於提升兒科重難症醫療品質，且臺灣具有高水準之兒童醫療，但對於新生兒及兒童重難症的治療水準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仍有進步的空間，因此獨立的兒童醫院確有必要。

實際(或預期)績
效及進展情形

2. 提升新竹市及周邊地區病童就診的可近性，滿足北區醫療區兒童醫療需求，並提供各層級醫療機構的罕病與重難症病童轉介照護。

目前北區醫療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內無設置經衛生福利部評核合格的兒童醫院，使得急重症病童需前往臺北醫療區或中區醫療區就醫，無法即時的就近治療，然新竹市位處北區醫療區之中心位置，藉由本案兒童醫院之設置，除當地兒童可擁有高水準之醫療服務外，更提供各層級醫療機構的罕病與重難症病童轉介照護，提高兒童健康照護品質，提升新竹市及周邊地區病童就診的可近性。

3. 急重症轉診及醫療資源互補，與地區診所醫院互榮共利、相互支援，有助推廣分級與轉診觀念，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彌補現況醫療缺口。

本案以急、重、難症醫療服務為主，可省卻市民至其他縣市就診之不便，且有助落實推廣分級與轉診醫療觀念(大病上醫院，小病上診所)，急重症轉診及醫療資源互補，與地區診所互補共榮。

另對於新竹市而言，本案為兒童醫療專屬醫院，與當地綜合醫院性質不同，且本院以急、重、難症兒童醫療服務為主，並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可彌補現況醫療缺口，同時醫療資源互補共榮，達到醫療分工之效，並造福地方民眾。

4. 建構完整兒童醫療服務，規劃總病床數 200 床以上，提供完整 25 科別，並營造優質的訓練與學習環境，培育優良的醫護人才。

兒童醫療需求趨於專屬化，不應和成人共享醫療資源，未來配合新竹市政府政策之推動，擬規劃總病床數 200 床以上，其中急性一般病床至少 99 床以上，並提供完整的 25 科醫療科別，建構專屬兒童醫療服務。

二、目前進展情形

(一)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6 年 9 月 7 日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完成簽約，市政府將與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一同透過促參 BOT 方式打造竹竹苗地區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為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兒童醫院之全國首例。

(二)107 年 4 月 3 日完成土地點交，正式進入 4 年興建期，刻正依據馬偕醫療團隊規劃期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含交通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作業，俟取得建照後即進入實質施工期間，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預定於 111 年完成興建。

(三)未來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以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為目標，提供 24 小時均由兒科專科醫師駐診急診服務，興建完成後 2 年內將提供 18 科醫療服務，4 年內提供 25 科醫療服務及通過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6 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兒童教學醫院及醫學中心級兒童醫院評鑑，總量體為總病床 200 床以上，解決新竹市兒童醫療資源不足問題。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簽約記者會



新竹市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土地點交現場



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示意圖



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示意圖

計畫名稱	調整地價及加強財產稅籍清查，提高稽徵效益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辦理地價調查工作，由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於每年1月1日公告，107年公告地價經嘉義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平均微調1.46%(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p> <p>二、清查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至現場勘查核對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釐正相關稅籍，確保稅籍資料完整。</p>
實際績效	<p>一、土地稅自105年11億3,281萬7,372元增至107年13億6,727萬5,420元。107年較105年稅收增加2億3,445萬8,048元。</p> <p>二、房屋稅自105年6億3,628萬8,495元增加至107年6億6,061萬5,516元。107年較105年稅收增加2,432萬7,021元。</p> <p>土地稅(107年較105年)增加2億3,445萬8,048元、房屋稅(107年較105年)增加2,432萬7,021元，總計107年度增加市庫收入約2億5,878萬5,069元。</p>

計畫名稱	調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新購冷凍櫃及相關設備，提昇殯葬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	<p>一、修訂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因各地區人口老化因火化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鄰近火化場之火化量對於本市火化場火化量有很大的影響，本市鄰近縣市虎尾惠來厝火化場因爐具老舊及排放黑煙及臭味等不符環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限制每日最大量作業為 16 具，自 105 年 9 月起，每週六日亦同時停止火化作業迄今。105 年 5 月 1 日起修正內容包括：火化場部分，為強化設施設備使用，提升服務品質，調整他縣市居民火化服務規費，由原收費標準係每棺收費金額為 8,000 元，調整為每棺 10,000 元。</p> <p>二、新購冷凍櫃及相關設備：臺灣逐日邁入高齡化之社會，對於殯葬設施之需求也日益加重，且因應《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民國 105 年底醫院不得經營一律不得再設殮、殯、奠、祭設施。本市計有嘉義基督教醫院、榮民醫院、聖馬爾定醫院，嘉義縣亦有長庚醫院、慈濟醫院，統計超過 50 屨冷凍櫃，為考慮鄰近醫院設施冰存之遺體就近置放本殯葬所，本殯葬所基於提昇服務量能，於 106 年度增置一般及特殊冷凍櫃 9 屨，並增置發電機組設備及整修老舊小靈位，提供電動運棺車等便民服務。</p>
實際績效	<p>本殯葬所自 105 年及 106 年改善殯葬設施及調整使用收費標準後，近 3 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逐年提升，決算數 105 年度 29,278,800 元、106 年度 30,393,600 元、107 年度 34,766,300 元；火化服務費決算數 105 年度 39,945,500 元、106 年度 40,614,600 元、107 年度 41,236,000 元。近 3 年已實質挹注市庫收入總計 216,234,800 元，且收支剩餘，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p>

計畫名稱	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
規劃情形	<p>貨物轉運中心區位於嘉義交流道南側，埤竹路以西，鄰 50M 高鐵大道，由於土地長期閒置，對地區發展影響甚鉅。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促進地方繁榮，本府乃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規劃辦理市地重劃開發。</p> <p>本區土地涵蓋嘉義縣市，總面積約 43.98 公頃，其中屬於本市約 10.8963 公頃，本府業於 105 年 8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0526096071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內政部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准予辦理，本府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日期自 10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俾本市地重劃計畫能順利推動。</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9 日開工，工期為 345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因工期展延，調整施工網圖後，預定 108 年 10 月完工。本府將積極進行下列事項，俾利如期完工後即達成土地分配作業：</p> <p>(一)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地籍資料整理、土地權利使用及現況調查，建立重劃前地籍資料庫並編造重劃前相關書表圖冊。</p> <p>(二)本重劃案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地段命名會議，經協商命名為竹村段貨轉小段。</p> <p>(三)辦理土地改良物(含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他雜項工作物)相關補償費查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至現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2. 公告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止共計 30 日。 3. 107 年 1 月 9 日於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發放。 4. 107 年 3 月 30 日就尚未領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 94 萬 0,472 元存入保管專戶「嘉義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四)有關工程部分：

本府工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辦理工程祈福動土典禮。

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9 日開工，工期為 345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9 日，因工期展延，調整施工網圖後，預定完工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1 日。

惟本案工程展延施工係因聯外排水高鐵大道部分除涉及遺址部分，另有三處聯外排水後續待與嘉義縣政府協商。108年3月15日預定進度為99.10%，實際進度為85.80%，可施作部分施工項業於108年3月15日完成，俟聯外排水涉、遺址問題及第三次變更設計相關事宜決議，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後再復工。

(五)重劃前後地價評議：

1. 市地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案，就重劃前後地價圖、表及估價報告書等於 107 年 3 月 2 日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2. 因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部分有修正，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六)市地重劃土地分配：

1.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市地重劃土地分配前說明會。
2. 107 年 3 月 28 日辦理協助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分配為單獨所有協調會。
3. 107 年 4 月 16 日辦理協助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協調會。
4. 107 年 5 月 2 日依規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就通知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協調合併分配協調會議案，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按址無法投遞等原因公文通知無法送達。
5.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就本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及區內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分配原則案，提會審議。
6. 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重劃作業需要公告禁止或限制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7. 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上午、下午及 3 月 20 日上午計 3 場，於本府 8 樓會議室召開「嘉義

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以作為土地分配結果之參考。

8. 本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公告 30 日，107 年 5 月 7 日函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地政處提出。

二、本開發案總費用預估 2 億 5,650 萬元，開發完成後，預計效益有：

(一)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786 公頃，以公告現值 5,800/平方公尺計，節省徵收費用 2 億 3,075 萬 8,800 元。

(二) 可節省道路開闢工程費 1 億 7,000 萬元，並可改善本區土地長期閒置情形，促進土地利用，增加政府稅收，有助於地區未來整體發展。

(三) 批發市場之開闢，因地利之便及產業群聚效應，加速貨物轉運中心區之發展，榮景可期。

計畫名稱	公辦、自主都市更新，推動公共建設，節省開發經費
規劃情形	<p>公辦都市更新：</p> <p>一、與林務局合作辦理「嘉義火車站附近都市更新計畫」-包括林業文化公園、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北門驛等計畫。</p> <p>二、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建國二村、復興新村」眷村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p> <p>三、「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及都市更新計畫、招商計畫。</p> <p>自主都市更新：</p> <p>成立「嘉義市自主更新輔導團」，輔導老舊社區住戶辦理更新拉皮或拆除重建者有：金財神大樓、春堤山林二期大樓申請補助辦理整建規劃設計。</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公辦都市更新：</p> <p>一、本府執行林業文化公園，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林業村、檜意森活村、北門驛等計畫。並由本府執行「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綜合效益約可創造經濟產值 50 億元。</p> <p>二、本案範圍共 9.29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可要求國防部回饋可建築用地，標售後開發除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外，亦活化閒置空間。</p> <p>三、本案範圍為 1.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提高土地價值及活化閒置空間外，預計權利變換後公地主可分回約 20 億之權利價值，亦可帶動周邊觀光發展。</p> <p>自主都市更新：</p> <p>金財神大樓 105 年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於 108 年動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p>

計畫名稱	金門縣政府自辦臺北縣（現新北市）復興新村改建計畫
辦理情形	<p>一、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和五眷村眷戶遷移暨復興新村改建計畫(修正案)奉行政院 93 年 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30081076 號函核備。</p> <p>二、法令依據：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暨其相關規定及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之 3 規定辦理。</p> <p>三、計畫預估經費及來源：18.3236 億元，向金門縣政府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借貸。</p> <p>四、建築結構簡介：共計規劃 6 棟(A、B、C、D、E、F 棟)集合式住宅，共計 317 戶，室內 34 坪型 111 戶、室內 30 坪型 179 戶、室內 28 坪型 24 戶、室內 26 坪型 2 戶及店鋪 1 戶。</p> <p>五、工程部分：</p> <p>(一) 93 年度完成委託專業管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徵選，進行基本設計。</p> <p>(二) 94 年度完成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工程發包。</p> <p>(三) 95 年辦理工程發包。</p> <p>(四) 96 年完成工程發包。</p> <p>(五) 97 年完成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基地騰空及眷戶拆遷，設立復興工務所。</p> <p>(六) 98 年度工程開工，進行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p> <p>(七) 99 年度結構工程及室內、外粉飾裝修工程、機電工程、空調、景觀工程施工。</p> <p>(八) 100 年度室內、外粉飾裝修工程、機電工程、空調、景觀工程施工、工程竣工，辦理驗收</p> <p>(九) 101 年使用執照請領作業。</p> <p>(十) 102 年完成使用執照請領作業，進行接水接電及機電測試，完成工程結算，工程進入保固期。</p> <p>六、處分部分：</p> <p>(一) 102 年完成中和金門新村縣產房地估價作業，經金門縣議會三讀決議通過同意處分，並經行政院內政部同意備查。</p>

	<p>(二) 102 年 12 月 16 日縣民承購 183 戶公告處分作業，同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0 日止受理符合資格民眾申請承購，經初審及複審後共計 40,697 件合格件。</p> <p>(三) 103 年 4 月 10 日完成抽籤作業，抽出正取 183 名及備取 117 名，後續辦理相關看屋、選屋、簽約、繳款及交屋作業。</p> <p>(四) 103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完成縣民承購戶 153 戶及原眷戶 128 戶之交屋作業。(其中 1 戶原眷戶-張陵基因權益承受於 104 年度交屋)。</p> <p>(五) 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金門新村住宅 30 戶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代辦標售，公告期間由 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 月 4 日，106 年 1 月 5 日假該分署會議室開標，順利標脫 6 戶。</p> <p>(六) 106 年 2 月 10 日公開標售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住宅 24 戶，106 年 3 月 31 日假本縣會議室開標，順利標脫 9 戶。</p> <p>(七) 107 年 1 月 30 日公開標售本縣所有新北市中和區金門新村住宅 15 戶，107 年 3 月 1 日開標結果，總計標出 11 戶。</p>
<p>實際績效</p>	<p>107 年度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決算，金門新村住宅 15 戶辦理公開標售，計標出 11 戶，認列「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計新臺幣 203,088,162 元。</p>

計畫名稱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辦理情形	<p>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議達成積極推動金門引水案經提兩岸兩會討論，簽署「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依各自程序協調主管部門積極推動，共同落實相關事宜。</p> <p>二、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本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在完成購(供)水契約簽約儀式。自來水廠與陸方簽訂購水契約期限 30 年，引水系統設計規模每天 3.4 萬噸，預留擴充到 5.5 萬噸；未來分期購水量（最低保證購水量）從第 1 年到第 3 年每天 1.5 萬噸，第 10 年以後增加到每天 3.4 萬噸。</p> <p>三、陸管工程：金門端陸管 180 公尺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另閘閥室閘門及控制機電於 11 月完成安裝；大陸晉江端陸管 100 公尺於 106 年 8 月完成。</p> <p>四、海管工程：106 年 7 月 15 日復工，由兩岸中線往金門端鋪管，期間遭遇多場颱風侵襲、陸方管制海域及東北季風造成海象不佳等因素多次暫停施工，經金門縣政府責請廠商把握海象良好時刻 24 小時積極趕工，11 月 20 日順利將兩岸全線 16 公里海管鋪設完成，12 月底海管與陸管銜接完成，整體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及試運轉。</p> <p>五、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前後歷經二十餘年磋商與努力，兩岸歷經多次工作會議及技術商談，於 107 年 8 月 5 日正式啟動兩岸通水。</p>
實際績效	<p>一、本計畫係依行政院核定「金門地區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辦理，具有穩定供水水源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減抽保育地下水之功效，且屬金門地區民眾所關切政府執行政策之一。本計畫購水契約長達三十年，十年後的引水規模將可提升到每天 3.4 萬噸，而且保有擴充到每天 5.5 萬噸的彈性，可滿足金門未來三十年中、長期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金門水資源和民生、經濟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涵養金門地下水與多元水資源利用的目標。</p> <p>二、依本計畫營運收支評析，引水供應每立方公尺供水虧損約 28.08 元，惟已較現金門自來水廠以湖庫水高級處理供水，營運虧損每立方公尺 47.66 元低甚多，故每年可有效減輕政府負擔供水補貼經費約 113,747,660。</p>

計畫名稱	金門縣政府公庫多元繳費系統
規劃情形	<p>本府土地銀行公庫服務管理系統於 99 年建置並於 100 年上線，惟為因應行動支付需求，擴大提供各類支付管道，本府於 107 年 9 月起與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多元繳費作業及系統擴充功能等提出相關需求及專案開發事宜，經與系統廠商多次需求訪談及系統測試後，多元繳費及系統擴充功能預計將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1 月正式上線。</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提供公庫款項多元繳費方式並同時升級系統核心，重構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加入批次製單等擴充功能，提昇使用者工作效率並使民眾能簡便及多元化繳納公庫款項。</p>

計畫名稱	萬軍營和平遺址園區案
規劃情形	<p>一、本處研擬「安岐將軍廟總體開發策略」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說明會，調查範圍內所有權人參與意願，後委託規劃單位依調查結果研議本案最適切之土地規畫方案，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說明會，與所有權人說明辦理方式及流程。</p> <p>二、依該規劃方案，於 106 年 8、9 月安排行程拜訪本案 26 位所有權人，說明本案辦理方式及土地選配作業原則，並與其簽訂委託書、同意書。</p> <p>三、106 年 10 月 26 日地政局協助完成計畫範圍選配土地街廓示意圖說及面積試算，供本處辦理土地選配作業。</p> <p>四、106 年 11 月 10 日及 1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別於金門、桃園辦理兩場選配土地作業說明會。</p> <p>五、106 年 12 月 3 日辦理「萬軍營兩岸和平遺址園區」第一階段土地選配作業，共 21 位所有權人完成抽籤選配，尚未完成選配者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第二階段土地選配作業辦理並完成餘 5 位所有權人抽籤選配，全數土地所有權人計 26 人完成土地選配。</p> <p>六、107 年 5 月 9 日完成本案合併及分割登記。</p> <p>七、107 年 7 月 3 日完成本案共有物分割登記。</p> <p>八、本案「萬軍營和平遺址園區與安岐新村農村聚落共同開發計畫」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p>
實際（或預期）績效及進展情形	<p>本案預期效益為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以安岐將軍廟及安岐風獅爺之歷史意象來形塑未來規劃之「萬軍營和平遺址園區」，打造戰後之和平紀念廣場及具地方特色之風獅爺觀光公園，本案取得和平廣場用地價值約 1,896 萬元(以公告現值計算)，面積計 7585.92 平方公尺。</p>

辦理機關：連江縣政府

計畫名稱	積極辦理專戶清理，賸餘款繳庫
辦理情形	<p>一、依連江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進行檢討，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機關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應積極清理，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p> <p>二、本府近年來積極查核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專戶使用情形，並請公庫銀行協助清查早年未結清之帳戶，雙管齊下避免遺漏。</p>
實際績效	<p>106年度清理本府於92年裁撤之組織水產試驗所、機械工程隊等未結清之帳戶，107年度清理國宅基金專戶297萬餘元，合計賸餘款繳庫316萬5,546元，增裕庫收。</p>

計畫名稱	讓售縣有國宅基地，落實房地合一政策
辦理情形	<p>一、戰地政務時期政府出租公有土地供民眾建屋，係為照顧居民之基本生活，當時所建房屋至今皆在二十五年以上，形成不易更替的土地利用社會秩序，為尊重上開社會秩序並延續政府照顧居民之美意，實有讓售前開基地予承租戶，以符當前房地合一之政策目標並落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p> <p>二、為處分戰地政務時期遺留國宅基地問題，以杜糾紛並止民怨，修正「連江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解決本縣實施戰地政務時期遺留之土地利用問題並配合房地合一政策，增訂處分出租建築基地之規定。</p> <p>三、107年度經行政院同意，陸續讓售本縣北竿鄉、東引鄉住宅基地。</p>
實際績效	<p>實際績效：</p> <p>一、落實房地合一政策，照顧居民居住權益。</p> <p>二、土地讓售予房屋所有人，有利都市更新，重整市容。</p> <p>三、107年度土地讓售收入 2,655 萬 620 元，充裕公庫收入。</p>

計畫名稱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示範住宅興建計畫
規劃情形	<p>一、本縣住宅市場供需長期失衡，合法建物供給不足，另本縣屬丘陵地形，可供興建住宅之土地有限，造成違建數量增加，有礙市容觀瞻。</p> <p>二、為落實長期住宅政策，發揮土地效能，規劃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面積約 16,589.55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興建住宅，另提供十分之一之住宅，混居作為社會住宅出租使用，以照顧弱勢居民，營造友善生活空間。</p> <p>三、興建期程為 107 年至 111 年，所需資金約計 11.94 億元，本府公庫無力負擔，因計畫具自償性，為降低利息成本，興建經費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貸。</p> <p>四、本案 106 年 11 月完成規劃及基本設計，107 年 4 月提送本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地方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貸。</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預期效益：</p> <p>一、活化縣有閒置不動產，紓緩地區住宅需求，降低違法建築比例。</p> <p>二、示範住宅自償性利息為 0.47%，降低本府住宅基金利息支出。</p> <p>進展情形：</p> <p>一、107 年度工程統包廠商細部設計完成後，銷售收入扣除興建成本，預計賸餘約 8,691 萬餘元，作為社會住宅營運資金，照顧地區經濟弱勢居民，落實居住正義。</p> <p>二、107 年度簽定第 1 期 4,700 萬元申貸契約，降低利息支出。</p>

計畫名稱	釐正車籍，預防逃漏，增加地方稅課收入
規劃情形	<p>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p> <p>二、領有離島地區牌照車輛，或有離境使用之情況，為釐正車籍，預防逃漏，107 年度加強業務查核，由本縣財政稅務局發文，函請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離島交通運輸經營業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提供車輛出入離島明細及倉單托運資料，俾供核對車輛出入境時間，補徵應繳牌照稅額。</p>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p>一、杜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p> <p>二、每年約可為公庫增加 40 萬元稅課收入。</p>